

广东日信高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Rixin High Precision Technology Co., Ltd.

(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长安莲湖路 16 号)



日信高科
NISSON ULTRATECH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公开转让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注册或全国股转系统同意。
公开转让书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
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民生证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 8 号

二零二四年八月

声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因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或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公司本次公开转让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宏观经济波动和下游行业需求下降风险	公司目前的客户群体主要为锂电池领域，公司的经营与客户所在行业整体发展状况、景气程度密切相关。未来，如果宏观经济形势发生重大变化影响到下游行业的发展环境，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近年来，随着国家政策对新能源汽车产业的支持以及下游需求的增长，大量资本涌入锂电池制造行业，国内锂电池产能增长迅速，但 2023 年以来，国内锂电池产能扩张速度有所放缓；另一方面，由于 2023 年以来锂电池销量不及预期，锂电池制造商的去库存压力较大，叠加原材料碳酸锂等价格的持续下降，因此锂电池制造商排产减少。由于下游行业的产量减少，可能会对公司产品销量产生不利影响，造成业绩下滑。
租赁瑕疵土地房产的风险	公司主要生产场所位于东莞市长安镇咸西莲湖路 16 号，系向咸西联合社租赁取得，根据租赁合同所载内容及公司与出租方沟通，该租赁房产均未办理用地规划、工程规划、施工许可等报建手续及消防手续，且该租赁房产所在地块规划用途已变更为教育用地，作生产用途与规划用途不符。尽管公司已于 2023 年 9 月 5 日取得东莞市长安镇人民政府《证明》文件，确认该处场所目前暂不涉及城市更新、征地、拆迁，强制拆除或要求相关权属方自行拆除，租赁期内可按现状继续使用，且镇政府不会就上述情况对公司作出处罚；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奇创投资、实际控制人陈保明、温小华、曾信明已针对租赁风险可能给公司带来的损失出具了承诺，公司也通过建造肇庆日信生产基地，降低瑕疵生产经营用房占比并为未来搬迁厂房做准备；但如公司一旦不能继续租用该场地，将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22 年和 2023 年，公司对比亚迪、LG 新能源的收入占比合计为 62.22%和 45.55%，客户集中度较高。公司与大客户已建立了长期的良好合作关系，业务具有较强的持续性与稳定性。优质大客户能为公司带来稳定的收入和盈利，但在经营规模相对较小的情况下，也导致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从而使得公司的生产经营客观上对大客户存在一定依赖。若公司未来对比亚迪、LG 新能源的新产品拓展计划不如预期，或其开发了其他同类供应商而减少对公司的采购，或其因行业竞争加剧、宏观经济波动和产品更新换代等原因引起市场份额下降或盈利能力减弱，将使公司与比亚迪、LG 新能源的长期合作出现不利变化，对公司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2022 年和 2023 年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61.21%和 54.79%，毛利率有所下滑，受产品结构变化、行业竞争加剧使得产品销售价格下降等因素的影响，导致报告期内公司整体毛利率有所下滑。公司产品毛利率受经营规模、产品结构、客户资源、成本控制、行业竞争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如果未来公司的经营规模、产品结构、客户资源、成本控制等方面发生较大变动，或者行业竞争加剧等，导致公司产品销售价格进一步下降、成本费用提高或客户的需求发生较大的变化，公司将面临毛利率无法维持或下降的风险。
应收账款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7,051.51 万元和 8,366.9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2.32%和 34.02%。公司整体应收账款占比较高，公司已按照审慎的原则计提了坏账准备，且公司的客户主要为新能源电池行业的知名企业，具有较好的资金运营能力和声誉，信用状况良好。若未来客户的信用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会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回款周期延长或相关款项不能收回，从而增加公司资金成本、影响资金周转、拖累经营业绩。
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144002406，有效期三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将于 2024 年申请重新认定，若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未通过或国家调整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公司将可能恢复执行 2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届时无法获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将给公司的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业务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和内控风险	为了进一步提升市场竞争力，公司积极向汽车冲压零部件、精密医疗器械及耗材等领域拓展。业务、资产规模的扩大以及销售服务能力的完善，对公司在内部控制、人员管理、资产运营、市场开拓等方面提出了更高要求，公司的运营管理和内部控制将面临更大的挑战。如果公司不能继续加强内控体系的建设，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而完善内控体系和运营管理能力，将可能导致公司出现内控有效性不足、运营管理能力下降的风险。
股份回购导致股东变化的风险	公司股东山东孚弘、扬州孚谨一号、孙希业、工控盈信、工创富鑫与公司及其他股东签署了股东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了若公司未能在规定时间提交合格上市申请或出现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失败情形，则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需向上述投资者股东购买其所持公司股份，该约定可能导致公司股东变化，并对公司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录	4
释义	7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0
一、 基本信息	10
二、 股份挂牌情况	10
三、 公司股权结构	16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33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9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49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3
八、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55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56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56
第二节 公司业务	58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58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66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71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81
五、 经营合规情况	91
六、 商业模式	98
七、 创新特征	99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103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122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23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23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124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124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24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125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126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126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127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30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31
一、	财务报表	131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41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142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42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71
六、	经营成果分析	172
七、	资产质量分析	195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220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229
十、	重要事项	238
十一、	股利分配	243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244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245
第六节	附表	246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246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251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253
第七节	有关声明	267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267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268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69

主办券商声明.....	270
律师事务所声明.....	271
审计机构声明.....	272
评估机构声明.....	273
第八节 附件	274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日信高科、股份公司、日信股份、公司、本公司、申请挂牌公司	指	广东日信高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信有限	指	广东日信高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东莞市日信钢模配件有限公司）
奇创投资	指	珠海市奇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东莞市奇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城润投资	指	珠海市城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正信十二号	指	珠海市联合正信十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正信二号	指	珠海市联合正信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扬州孚谨一号	指	扬州孚谨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汉商汉丰	指	新余新汉商汉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山东孚弘	指	山东孚弘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工控盈信	指	广州工控盈信科技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工创富鑫	指	广州工创富鑫科技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莞广发信德	指	东莞广发信德一期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达益景霖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达益景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舟山共广	指	舟山共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京日信	指	南京日信高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肇庆日信	指	肇庆市日信高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韩国日信	指	IL SHIN HITEC KOREA CO., LTD.
新加坡日信	指	NISSON HITECH SINGAPORE PTE.LTD.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上海锦天城（广州）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致宏精密	指	东莞致宏精密模具有限公司，系德力西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3032.SH）之全资子公司
比亚迪	指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002594.SZ）及其子公司
LG 新能源	指	株式会社 LG 新能源、爱尔集新能源（南京）有限公司、爱尔集新能源电池（南京）有限公司、爱尔集新能源科技（南京）有限公司合并简称
韩国三星 SDI	指	삼성에스디아이주식회사（SAMSUNG SDI CO., LTD.）、天津三星视界有限公司和三星（天津）电池有限公司合并简称
瑞浦兰钧	指	瑞浦兰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00666.HK）及其子公司
孚能科技	指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688567.SH）及其子公司
中创新航	指	中创新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3931.HK）及其子公司
珠海冠宇	指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688772.SH）及其子公司
吉利集团	指	衢州极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耀能新能源（赣州）有限公司合并简称
雄韬股份	指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733.SZ）及其子公司
格林晟	指	深圳市格林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徽格林晟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力德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万德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合并简称
利元亨	指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688499.SH）及其分子公司
赢合科技	指	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457.SZ）及其子公司
光大激光	指	深圳市光大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欣旺达	指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300207.SZ）及其子公司
宁德时代	指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750.SZ）
GGII、高工产业研究院	指	深圳高工产研咨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研究所
智研咨询	指	北京智研科信咨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研究所
中商产业研究院	指	中商产业数据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研究所
永仁心医疗	指	重庆永仁心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同心医疗	指	苏州同心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核心医疗	指	深圳核心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韩国柳珍	指	柳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주식회사유진테크놀로지）
韩国大元	指	大元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대원정밀공업주식회사）
京品精密	指	东莞市京品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结达刀模	指	杭州结达激光刀模有限公司
东晟模具	指	苏州工业园区东晟模具有限公司
勛祥精密	指	东莞勛祥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专业释义		
模具	指	工业生产上用以注塑、吹塑、挤出、压铸或锻压成型、冶炼、冲压等方法得到所需产品的各种模子和工具。简而言之，模具是用来制作成型物品的工具，这种工具由各种零件构成，不同的模具由不同的零件构成。它主要通过所成型材料物理状态的改变来实现物品外形的加工。
冲压模具	指	在冷冲压加工中，将材料（金属或非金属）加工成零件（或半成品）的一种特殊工艺装备
μm	指	微米
锂电池	指	一种由锂金属或锂合金为正/负极材料、使用非水电解质溶液的电池，广泛应用于汽车、储能和消费电子等领域
极片分切	指	将锂离子电池极片分切至所需要的尺寸规格，并保证一定工艺要求的加工工序。电池极片分切的尺寸精度高，同时极片边缘毛刺小，否则会产生枝晶刺穿隔膜，造成电池内部短路，其性能指标主要有分切精度、分切装机精度、刀模调整范围等
极耳成型	指	极耳成型是在正负极集流体上切出导电体的工艺，一般作为卷绕或者叠片的前工序，是锂电池制造过程的关键工艺之一
极片裁断	指	极耳成型后将极片按照既定尺寸进行裁断，形成规格统一的带有极耳的极片，是极片模切环节的关键工序之一
涂布模头	指	高精密狭缝式涂布模头，为锂电池生产涂布机的核心部件，涂布是继制备正负极浆料完成后的下一道工序，也是锂电池生产前段工序的核心环节，目的是将正负极浆料均匀地涂覆在铝铜箔上
极片轧辊	指	辊压设备上使极片产生连续塑性变形的的主要工作部件，辊压的目的是为了增强活物质与箔片的粘接强度，以防在电解液浸泡、电池使用过程中剥落。同时，极片辊压可以压缩电芯体积，提高电芯能量密度，降低极片内部活物质、导电剂、粘结剂之间的孔隙率，降低电池的电阻提高电池性能
极片	指	电芯的重要组成部份之一，包括正、负极片，通常正极片是在铜箔上涂敷含锂离子的正极材料浆料而成，负极片是在铜箔上涂敷主要成分是石墨的负极材料浆料而成
极耳	指	锂电池极片的重要部位，是从电芯中将正负极引出来的金属导体，包括正、负极耳
动力电池	指	为新能源汽车、电动自行车、电动工具等装置提供电能的锂电池
储能电池	指	应用于在通信基站、电网电站等领域储存电量的锂电池
消费电池	指	应用于 3C 电子产品领域的锂电池
CNC	指	数字控制机床（Computer numerical control），是一种由程序控制的自动化

		机床。该设备能够逻辑地处理具有控制编码或其他符号指令规定的程序，通过计算机将其译码，从而使机床执行规定好的动作，通过刀具切削，将料加工成半成品或成品
磨床加工	指	利用大水磨、平面磨床、手摇磨等磨床设备，对金属部件进行加工，使部件可达到既定规格、精度的加工工艺
热处理	指	金属材料在固态下，通过加热、保温和冷却的手段，改变材料表面或内部的化学成分与组织，获得所需性能的一种金属热加工工艺
硬质阳极	指	硬质阳极全称硬质阳极氧化处理，主要目的是提高铝及铝合金的各种性能，包括耐蚀性、耐磨性、绝缘性及吸附性等
线割	指	包括中走丝、慢走丝工艺，其中慢走丝又包含高精度油割慢走丝和普通精度的水割慢走丝，是一种利用移动的金属丝（钼丝、铜丝等）作电极丝，靠电极丝和工件之间脉冲电火花放电，产生高温使金属熔化或汽化，形成切缝，从而切割出零件的加工方法
JG	指	坐标磨床加工，具有精密坐标定位装置，用于磨削孔距精度要求很高的精密孔和成形表面的精加工
攻牙	指	一种在金属材料加工各种具有不同规格的通孔或盲孔的零件的孔的内侧面加工出内螺纹、螺丝或叫牙扣的加工方式
PG	指	光学研磨,是一种精密机械加工模式,主要用于加工冲模等精密设备中的关键零件,适合高硬度材料的成型研磨
三次元检验	指	利用三坐标测量机，在三个相互垂直的导轨上移动，通过探测器以接触或非接触等方式传送讯号，利用三个轴的位移测量系统经数据处理器或计算机等计算出工件的各点坐标（X、Y、Z）及各项功能测量，以确定产品、部件的尺寸精度、定位精度、几何精度及轮廓精度等
表面光洁度（RZ）	指	加工物表面具有的较小间距和微小峰谷的不平度,属于微观几何形状误差。表面光洁度越小，则表面越光滑。Rz 表示峰谷平均粗糙度参数，数值越小，表示物体表面的光洁度越高
轮廓度	指	线轮廓度是表示在零件的给定平面上，任意形状的曲线，保持其理想形状的状况。面轮廓度是表示零件上的任意形状的曲面，保持其理想形状的状况。
平面度	指	通常所说的平整程度，表示零件的平面要素实际形状，保持理想平面的状况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广东日信高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091796509X	
注册资本（万元）	3,047.3333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温小华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14 年 2 月 14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23 年 6 月 27 日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长安莲湖路 16 号	
电话	0769-81762613	
传真	0769-81762613-8018	
邮编	523846	
电子信箱	lishouquan@rxjingmi.com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李寿全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35	专用设备制造
	C352	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C3525	模具制造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0	能源
	1010	能源
	101011	新能源设备与服务
	10101110	新能源设备与服务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G35	专用设备制造
	CG352	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CG3525	模具制造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软件开发；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刀具制造；刀具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锂电池极片高精密冲切模具、高精密裁切刀及精密机械零部件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同时提供该等产品的保养、维修等产品增值与改造服务。	

二、 股份挂牌情况

（一）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日信高科
------	------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30,473,333
每股面值（元）	1.00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
是否有可流通股	是

（二）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 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不适用

3、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是否为 董事、监 事及高 管	是否为控 股股东、 实际控制 人、一致 行动人	是否 为做 市商	挂牌前 12 个月 内受让自控股 股东、实际控 制人的股份数 量 (股)	因司法裁决、 继承等原因 而获得有限 售条件股票 的数量 (股)	质押 股份 数量 (股)	司法冻 结股份 数量 (股)	本次可公 开转让股 份数量 (股)
1	珠海市奇创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4,458,103	47.45%	否	是	否	0	0	0	0	4,819,367
2	珠海市城润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4,180,400	13.72%	否	是	否	0	0	0	0	1,393,466
3	曾广春	2,700,432	8.86%	是	否	否	0	0	0	0	675,108
4	任霖野	2,160,346	7.09%	否	否	否	0	2,160,346	0	0	0
5	珠海市联合正信十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130,520	6.99%	否	否	否	0	0	0	0	2,130,520
6	扬州孚谨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688,333	2.26%	否	否	否	0	0	0	0	688,333
7	新余新汉商汉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560,000	1.84%	否	否	否	0	0	0	0	560,000
8	夏路吉	509,341	1.67%	否	否	否	0	0	0	0	509,341
9	山东孚弘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478,333	1.57%	否	否	否	0	0	0	0	478,333

10	广州工控盈信科技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6,667	1.53%	否	否	否	0	0	0	0	466,667
11	广州工创富鑫科技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6,667	1.53%	否	否	否	0	0	0	0	466,667
12	东莞广发信德一期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9,000	1.31%	否	否	否	0	0	0	0	399,000
13	孙希业	373,333	1.23%	否	否	否	0	0	0	0	373,333
14	梁铭	370,429	1.22%	否	否	否	0	0	0	0	370,429
15	沈安祥	370,429	1.22%	否	否	否	0	0	0	0	370,429
1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达益景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0,000	0.46%	否	否	否	0	0	0	0	140,000
17	舟山共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000	0.07%	否	否	否	0	0	0	0	21,000
合计	-	30,473,333	100.00%	-	-	-	0	2,160,346	0	0	13,861,993

(四) 挂牌条件适用情况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是否设立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是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合规情况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	☐ 是 ☒ 否

		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 是 ☒ 否
		最近 12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情形尚未消除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 是 ☒ 否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 是 ☒ 否
		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 是 ☐ 否
		持续经营时间是否少于两个会计年度	☐ 是 ☒ 否
	股本情况	股本总额（万元）	3,047.3333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 适用 ☐ 不适用

标准 1	净利润指标（万元）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723.01	2,123.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571.07	7,142.11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 适用 ☒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3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5

☐适用 ☒不适用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除本规则第二十条规定的公司外，其他申请挂牌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应当不低于 1 元/股，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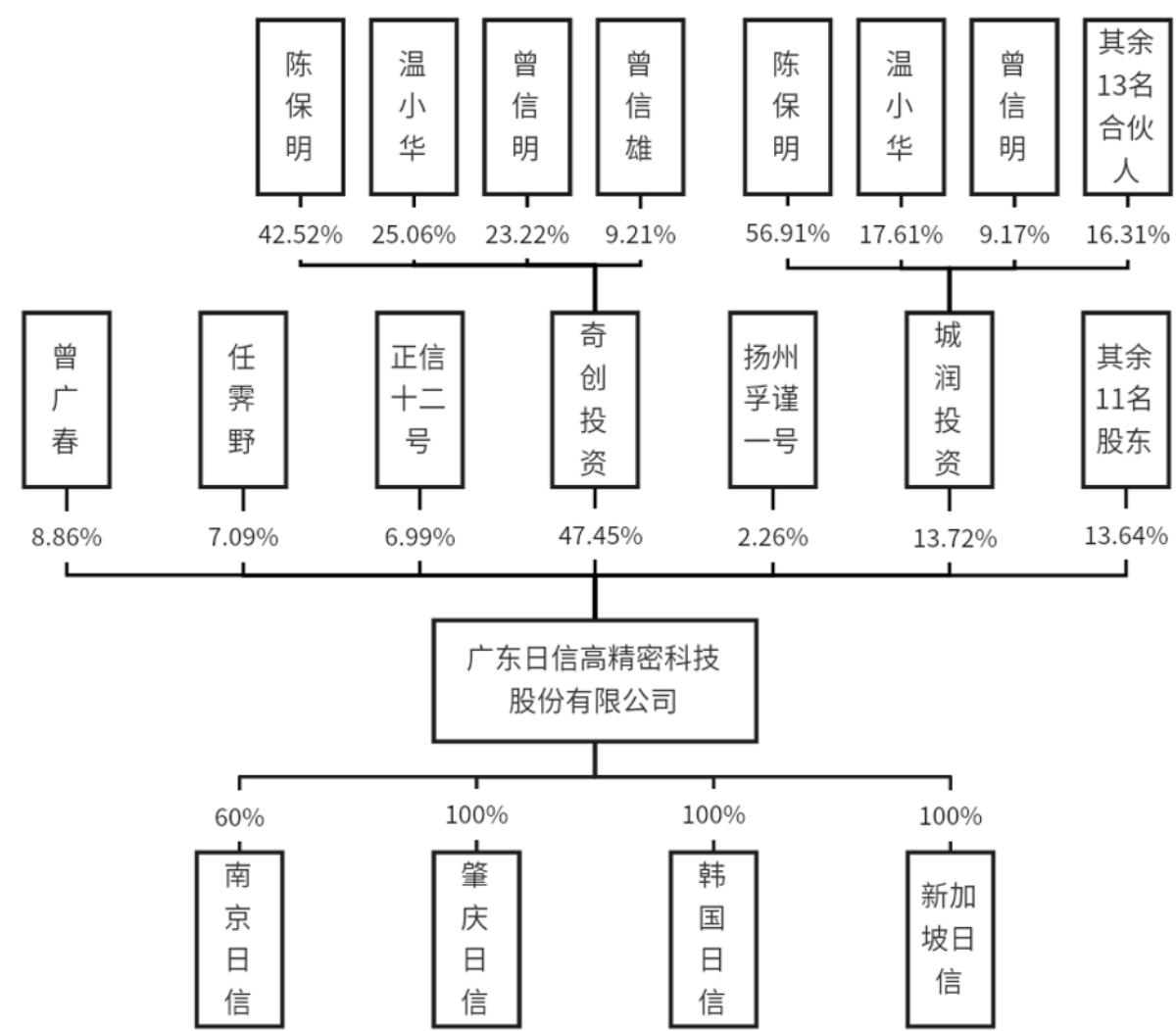
2022 年度、2023 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分别为 2,123.06 万元和 5,571.07 万元，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的挂牌条件要求。

（五）进层条件适用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基础层
----------	-----

三、 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八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第一大股东奇创投资持有公司 1,445.81 万股股份，占比 47.45%，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认定奇创投资为公司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企业名称	珠海市奇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类型	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4WYP0W95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保明
设立日期	2017 年 8 月 10 日
实缴出资	8,031,000.00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下村 7 号一楼
邮编	519031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	资本市场服务
主营业务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出资结构

序号	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出资比例
1	陈保明	3,414,420.00	3,414,420.00	42.52%
2	温小华	2,012,500.00	2,012,500.00	25.06%
3	曾信明	1,864,620.00	1,864,620.00	23.22%
4	曾信雄	739,460.00	739,460.00	9.21%
合计	-	8,031,000.00	8,031,000.00	100.00%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其他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实际控制人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八条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陈保明、温小华、曾信明三人通过奇创投资、城润投资合计持有公司 54.56%股权，并控制公司 61.16%表决权，能实际支配公司，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1
姓名	陈保明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42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无
学历	高中
任职情况	董事长
职业经历	1997年12月至2005年12月，在广州军区服役；2006年1月至2007年11月，任深圳市宝安龙华街道办事处职工；2007年11月至2009年1月，任深圳市石观公路有限公司职工；2009年1月至2011年6月，任深圳市龙华街道投资管理公司职工；2011年6月至2019年12月，任深圳市龙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20年1月至2020年11月，在日信有限负责管理工作；2020年12月至2021年11月，任日信有限董事；2021年11月至2023年6月，任日信有限董事长；2023年6月至今，担任日信高科董事长；2021年11月至今，任奇创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城润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

序号	2
姓名	温小华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44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无
学历	中专
任职情况	董事、总经理
职业经历	2002年8月至2004年4月，任东莞市同成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模具部磨床班长；2004年5月至2011年1月，筹备设立并经营东莞市黄江精锋五金加工店；2011年2月至2015年10月，筹备设立并经营东莞市长安青化精密模具零件经营部；2014年2月至2018年7月，任日信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2018年7月至2023年6月，任日信有限总经理；2023年6月至今，任日信高科董事、总经理；2022年6月至今，任肇庆日信总经理。

序号	3
----	---

姓名	曾信明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48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无
学历	初中
任职情况	董事
职业经历	1999年2月至2003年6月，任东莞大朗沙步永展机械配件厂班长；2003年7月至2004年12月，历任东莞佳锋模具配件有限公司课长、部长；2004年4月至2010年4月，任东莞市黄江精锋五金加工店销售经理；2010年4月至2015年10月，任东莞市中驰精密模具配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4年2月至2018年7月，任日信有限副总经理；2018年7月至2021年10月，任日信有限董事长、副总经理；2021年10月至2023年6月，任日信有限董事、副总经理；2023年6月至今，任日信高科董事、副总经理；2022年5月至今，任肇庆日信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为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致行动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一致行动关系的时间期限：长期，2020年12月12日至无

一致行动关系的其他情况：

2020年12月12日，陈保明、温小华、曾信明和陈来安（陈保明之父，曾为陈保明代为持有公司股权及公司控股股东奇创投资财产份额）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各方同意为维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陈保明、温小华、曾信明在公司和奇创投资重大决策中保持高度一致，具体约定为：①陈保明、温小华、曾信明三人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以及奇创投资合伙人会议提出议案、行使表决权事项时先达成一致意见，并按照该一致意见提出议案或行使表决权；②如三人在提出议案、行使表决权事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以陈保明的意见为最终共同意见；③在陈来安代陈保明持有公司或奇创投资财产份额的情况下，陈保明在公司及奇创投资的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及/或合伙人会议上的提案和表决，指示陈来安代其作出及签署。

2021年7月7日，陈保明、温小华、曾信明和陈来安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确认2021年7月7日陈来安将所持奇创投资的财产份额转让给陈保明并实现股权代持还原。各方同意自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陈来安不再作为《一致行动协议》主体；各方确认并同意陈来安退出《一致行动协议》系基于陈来安与陈保明股权代持还原与清理的实际情况而作出的安排，陈来安作为奇创

投资合伙人及公司董事期间所签署的文件或表决（如有）均按照陈保明的意愿和指示进行。陈来安不再作为《一致行动协议》主体不会导致陈保明、温小华、曾信明对公司的共同控制权发生任何变动；各方确认《一致行动协议》自签署以来，各方均未发生违约行为，亦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的争议、纠纷。

3、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奇创投资	14,458,103	47.45%	境内有限合伙企业	否
2	城润投资	4,180,400	13.72%	境内有限合伙企业	否
3	曾广春	2,700,432	8.86%	境内自然人	否
4	任霖野	2,160,346	7.09%	境内自然人	否
5	正信十二号	2,130,520	6.99%	境内有限合伙企业	否
6	扬州孚谨一号	688,333	2.26%	境内有限合伙企业	否
7	新汉商汉丰	560,000	1.84%	境内有限合伙企业	否
8	夏路吉	509,341	1.67%	境内自然人	否
9	山东孚弘	478,333	1.57%	境内有限合伙企业	否
10	工控盈信	466,667	1.53%	境内有限合伙企业	否
11	工创富鑫	466,667	1.53%	境内有限合伙企业	否
合计	-	28,799,142	94.51%	-	-

注：工控盈信与工创富鑫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均为 466,667 股，均为公司第十大股东。

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1、陈保明、温小华、曾信明、奇创投资、城润投资

曾信明系陈保明胞姐陈银英之配偶，温小华系曾信明胞妹曾小云之配偶；陈保明、温小华、曾信明三人通过奇创投资、城润投资合计持有公司 54.56%股权，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奇创投资、城润投资均受陈保明、温小华、曾信明三人实际控制，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2、曾信明、曾信雄、曾广春

曾信雄系曾信明之胞弟，曾信雄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奇创投资 9.21%财产份额；曾广春系曾信明之堂兄，曾广春直接持有公司 8.86%股权。

3、其他关联关系

任霁野的母亲陈馨，持有正信十二号执行事务合伙人珠海市联合正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股权；

工控盈信、工创富鑫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广州市人民政府；

扬州孚谨一号、山东孚弘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朱晓溪。

（五） 其他情况

1、 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城润投资

1) 基本信息：

名称	珠海市城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 年 12 月 3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A4HJCK3M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保明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下村 7 号六楼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陈保明	4,937,247.42	4,937,247.42	56.91%
2	温小华	1,527,605.40	1,527,605.40	17.61%
3	曾信明	795,247.67	795,247.67	9.17%
4	王付君	518,900.00	518,900.00	5.98%
5	曾信雄	315,374.65	315,374.65	3.64%
6	周莉	87,161.26	87,161.26	1.00%
7	周龚桂	87,161.26	87,161.26	1.00%
8	伍绍辉	69,729.00	69,729.00	0.80%
9	关经荣	69,729.00	69,729.00	0.80%
10	覃汝丽	63,918.26	63,918.26	0.74%
11	王春杰	52,296.75	52,296.75	0.60%
12	陈相满	34,864.50	34,864.50	0.40%
13	陈敏	34,864.50	34,864.50	0.40%
14	车雄礼	34,864.50	34,864.50	0.40%
15	刘俊丽	29,053.75	29,053.75	0.33%
16	李水先	17,432.25	17,432.25	0.20%
合计	-	8,675,450.17	8,675,450.17	100.00%

（2） 正信十二号

1) 基本信息：

名称	珠海市联合正信十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2 年 2 月 16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7H98Y29M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珠海市联合正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琴朗道 88 号 1754 办公-1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罗美智	2,704,000.00	2,704,000.00	25.98%
2	黎文彩	2,080,000.00	2,080,000.00	19.98%
3	梁雪英	2,080,000.00	2,080,000.00	19.98%
4	梁泽权	1,352,000.00	1,352,000.00	12.99%
5	欧雪梅	1,144,000.00	1,144,000.00	10.99%
6	黄旺萍	1,040,000.00	1,040,000.00	9.99%
7	珠海市联合正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0.10%
合计	-	10,410,000.00	10,410,000.00	100.00%

(3) 扬州孚谨一号

1) 基本信息:

名称	扬州孚谨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3 年 3 月 2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11MACA63C56H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京谨孚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扬州市蜀冈一瘦西湖风景名胜区城北街道瘦西湖路 195 号花都汇商务中心 4 号楼 196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新荣智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5,900,000.00	15,900,000.00	50.69%
2	李扬	5,300,000.00	5,150,000.00	16.90%
3	云南嘉通投资有限公司	3,180,000.00	3,180,000.00	10.14%
4	赵洁	2,650,000.00	2,500,000.00	8.45%
5	梁婷婷	2,120,000.00	2,000,000.00	6.76%
6	张逸伦	2,120,000.00	2,000,000.00	6.76%
7	南京谨孚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	0.00	0.32%
合计	-	31,370,000.00	30,730,000.00	100.00%

(4) 新汉商汉丰

1) 基本信息:

名称	新余新汉商汉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2 年 7 月 25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504MABTX97M2K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新汉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江西省新余市高新开发区渝东大道政务服务中心 3 楼 3019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总部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龚平洋	20,000,000.00	4,500,000.00	22.43%
2	胡贤斌	20,000,000.00	12,500,000.00	22.43%
3	林华良	10,000,000.00	6,200,000.00	11.21%
4	北京厚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0	6,200,000.00	11.21%
5	北京恒日投资有限公司	9,000,000.00	2,000,000.00	10.09%
6	郑建宏	5,000,000.00	3,100,000.00	5.61%
7	崔海斌	3,180,000.00	2,200,000.00	3.57%
8	北京山推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3,000,000.00	1,000,000.00	3.36%
9	恒日云商（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	1,000,000.00	3.36%
10	北京新汉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0	450,000.00	2.24%
11	杜娟	1,000,000.00	1,000,000.00	1.12%
12	陶女英	1,000,000.00	1,000,000.00	1.12%
13	谢冠斌	1,000,000.00	1,000,000.00	1.12%
14	梅凤玲	1,000,000.00	1,000,000.00	1.12%
合计	-	89,180,000.00	43,150,000.00	100.00%

(5) 山东孚弘

1) 基本信息:

名称	山东孚弘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3 年 4 月 3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0MACCLFCK5L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京谨孚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经十路 7000 号汉峪金融商务中心四区 4 号楼 302-33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华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40,000,000.00	33.11%
2	济南高新财金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000,000.00	16.56%
3	孚能科技产业投资(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0	20,000,000.00	16.56%
4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16.56%
5	济南高新科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000,000.00	16.56%
6	南京谨孚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	400,000.00	0.33%
7	弘懿创业投资(天津)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0.33%
合计	-	302,000,000.00	151,400,000.00	100.00%

(6) 工控盈信

1) 基本信息:

名称	广州工控盈信科技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3年8月4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5MACRQLCJ47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工控产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106号(自编1号楼)X1301-D015339(集群注册)(JM)
经营范围	融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广州工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620,000.00	19,620,000.00	98.10%
2	华运钰	180,000.00	180,000.00	0.90%
3	广州工控产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0.50%
4	苏海弘	70,000.00	70,000.00	0.35%
5	鲁丹玥	30,000.00	30,000.00	0.15%
合计	-	20,000,000.00	20,000,000.00	100.00%

(7) 工创富鑫

1) 基本信息:

名称	广州工创富鑫科技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3年7月24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5MACQQCTA3Y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工创汇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 106 号(自编 1 号楼)X1301-D015163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广州工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00.00	8,000,000.00	38.78%
2	肖江虹	3,000,000.00	3,000,000.00	14.54%
3	徐一丹	2,000,000.00	2,000,000.00	9.69%
4	姚碧云	2,000,000.00	2,000,000.00	9.69%
5	林雪英	2,000,000.00	2,000,000.00	9.69%
6	朱唯嘉	1,000,000.00	1,000,000.00	4.85%
7	关易波	1,000,000.00	1,000,000.00	4.85%
8	邱佳智	1,000,000.00	1,000,000.00	4.85%
9	赵旋	200,000.00	200,000.00	0.97%
10	孟凡雷	200,000.00	200,000.00	0.97%
11	苏婕昕	100,000.00	100,000.00	0.48%
12	曾文婕	80,000.00	80,000.00	0.39%
13	陈嘉骏	20,000.00	20,000.00	0.10%
14	蔡嘉乐	20,000.00	20,000.00	0.10%
15	广州工创汇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0.05%
合计	-	20,630,000.00	20,630,000.00	100.00%

(8) 东莞广发信德

1) 基本信息:

名称	东莞广发信德一期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2 年 12 月 16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C59KEF9X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广东省东莞市凤岗镇三联政通路 1 号 1 号楼 202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	80,000,000.00	40,000,000.00	26.67%
2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00.00	30,000,000.00	20.00%
3	东莞市产业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	60,000,000.00	30,000,000.00	20.00%
4	深圳市瑞创未来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00	15,000,000.00	10.00%
5	东莞市凤岗起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0.00	15,000,000.00	10.00%
6	东莞汇景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20,000,000.00	10,000,000.00	6.67%
7	广东东箭汇盈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	5,000,000.00	3.33%
8	东莞景丰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10,000,000.00	5,000,000.00	3.33%

合计	-	300,000,000.00	150,000,000.00	100.00%
----	---	----------------	----------------	---------

(9) 宁波达益景霖

1) 基本信息:

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达益景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7 年 3 月 13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Y1YX27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达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F2694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程静	3,000,000.00	3,000,000.00	50.00%
2	刘训华	1,000,000.00	1,000,000.00	16.67%
3	达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16.67%
4	宁波中颐达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	0.00	16.67%
合计	-	6,000,000.00	5,000,000.00	100.00%

(10) 舟山共广

1) 基本信息:

名称	舟山共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2 年 8 月 3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900MA2DNG5G4T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肖雪生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舟山市定海区舟山港综合保税区企业服务中心 305-64196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宁波晖泽共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00	20,000,000.00	99.95%
2	肖雪生	10,000.00	10,000.00	0.05%
合计	-	20,010,000.00	20,010,000.00	100.00%

私募股东备案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东中有 8 家私募投资基金，并已履行私募基金及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基金备案编号	备案时间	管理人名称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1	正信十二号	SVB185	2022-02-24	珠海市联合正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1065796
2	扬州孚谨一号	SB6499	2023-08-10	天津谨孚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73446
3	新汉商汉丰	SZU099	2023-04-07	北京新汉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1308
4	山东孚弘	SZX594	2023-05-31	天津谨孚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73446
5	工控盈信	SB7781	2023-09-13	广州工控产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70271
6	工创富鑫	SAAT94	2023-09-11	广州工创汇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34098
7	东莞广发信德	SZC398	2023-02-07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T2600011589
8	宁波达益景霖	SZU048	2023-04-11	达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04370

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及公司股东与投资方正信二号，以及与投资方山东孚弘、扬州孚谨一号、工控盈信、工创富鑫、孙希业签订的协议包含特殊投资条款，此外夏路吉、沈安祥、梁铭通过受让正信十二号的股权取得特殊权利，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签署方		主要权利义务	是否符合自动解除条件	是否已终止	终止是否存在恢复条款	终止是否自始无效
		特殊权利方	其他合同签署方					
1	关于投资东莞市日信钢模配件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	正信二号（后续因股权转让变更为正信十二号）	公司、奇创投资、曾广春、任磊	约定特殊权利方有赎回权、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反稀释权、最优惠投资方、清算优先权、分红权以及保证现有所有协议条款延续和有效等约定等特殊权利	不适用	是，已于2023年4月10日终止	否	是
2	股权转让协议	夏路吉、沈安祥、梁铭	正信十二号	约定夏路吉、沈安祥、梁铭受让正信十二号持有的部分公司股权并取得相应的特殊股东权利	不适用	是，已于2023年4月10日终止	否	是
3	关于广东日信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	山东孚弘、扬州孚谨一号、孙希业、广州工控产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工控盈信的基金管理人）、广州工创汇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工创富鑫的基金管理	公司、陈保明、温小华、曾信明、奇创投资、城润投资、曾广春、任磊、夏路吉、沈安祥、梁铭、正信十	约定特殊权利方享有反稀释、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随售权、股权回售权、优先清算权、知情权、检查权、拖售权、最惠国待遇等特殊权利	否	是，已于2024年6月7日终止	详见下文“（3）与投资方山东孚弘、扬州孚谨一号、工控盈信、工创富鑫、孙希业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人)	二号、新汉商 汉丰、东莞广 发信德、宁波 达益景霖、舟 山共广				
关于广东 日信高精 密科技股 份有限公 司之股东 协议之补 充协议	山东孚弘、扬州孚谨 一号、孙希业、工控 盈信、工创富鑫、广 州工控产投私募基金 管理有限公司、广州 工创汇吉私募基金管 理有限公司		约定工控盈信继承广州工 控产投私募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在股东协议下的所有 权利义务，工创富鑫继承 广州工创汇吉私募基金管 理有限公司在股东协议下 的所有权利义务			

(1) 与投资方正信二号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1) 特殊投资条款签署情况

2018年6月9日，正信二号与公司及公司股东奇创投资、曾广春、任磊签署《关于投资东莞市日信钢模配件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约定投资方享有各项优先权利，同时约定由正信二号向公司借款1,000万元和借款相应的特殊安排。

2) 特殊投资条款主要内容

①正信二号享有赎回权、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反稀释权、最优惠投资方、清算优先权、分红权以及保证现有所有协议条款延续和有效等特殊权利；

②正信二号借款1,000万元给公司作为运营资金使用，借款利率9.6%，到期日为2019年12月31日；本次借款由本次增资后全体股东和公司担保；公司2018、2019年完成不同业绩情况下，借款将转化为对公司的投资，或由公司偿还借款本金，如无法偿还则调整借款的年化利率为18%。

3) 特殊条款的解除过程

截至2022年2月18日，正信二号未支付投资协议约定的1,000万元借款，投资协议中关于借款的约定未实际执行。

2022年2月18日，正信二号、正信十二号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正信二号将所持公司18%股权以1,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正信十二号；2022年2月28日，正信二号、正信十二号与公司签订《广东日信高精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约定正信二号与公司于2018年6月签署的投资协议作废，正信二号仅保留投资协议中的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分红权、反稀释权；在补充协议签订后，正信二号保留的权利义务转让给正信十二号，正信十二号无权再就投资协议约定向公司或其相关股东主张其他权利。2022年4月2日，上述股权转让已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2023年4月10日，正信二号、正信十二号、奇创投资、曾广春、任磊以及公司共同出具《确认函》，确认以下事项：

①自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投资协议中赎回权、最优惠投资方、清算优先权、保证现有所有协议条款延续和有效等约定，不可撤销地终止且自始无效；自本确认函签署之日起，投资协议约定的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反稀释权、分红权不可撤销地终止且自始无效；正信十二号除享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权利义务外，不再享有投资协议或补充协议项下任何

特殊股东权利；

②投资协议中关于 1,000 万元借款的约定未实际履行，相关约定自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不可撤销地终止且自始无效。

（2）夏路吉、沈安祥、梁铭取得特殊股东权利及解除的情况

1）夏路吉、沈安祥、梁铭取得特殊股东权利情况及主要内容

2022 年 3 月，正信十二号分别与夏路吉、沈安祥、梁铭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出售其持有的公司股权，该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各方确认，如转让方投资目标公司时拥有任何优先权利或特殊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回购权、优先清算权、反稀释、共同出售权）受让方通过本次股权转让将一并继承并享有目标股权对应的该等优先权利或特殊权利。”夏路吉、沈安祥、梁铭受让正信十二号持有的部分公司股权时，一并取得相应的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分红权、反稀释权。

2）特殊权利的解除过程

2023 年 4 月 10 日，夏路吉、沈安祥、梁铭分别与正信十二号、公司出具《确认函》，确认以下事项：

“1.根据《投资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自正信十二号向夏女士/沈先生/梁先生转让其所持日信高科股权后，夏女士/沈先生/梁先生享有《投资协议》第 5.2 条、第 5.3 条、第 5.4 条及第 5.7 条约定股东权利（注）。就该等股东权利，夏女士/沈先生/梁先生无权亦未曾将该等条款及协议相关权利向其他任何第三方或承继人进行转让。自本确认函签署之日，《投资协议》第 5.2 条、第 5.3 条、第 5.4 条及第 5.7 条约定亦不可撤销地终止且自始无效，该自始无效的确认是永久、无条件的，该等条款未来亦不再恢复法律效力。

2. 自本确认函签署之日起，夏女士/沈先生/梁先生除享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日信高科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权利义务外，不再享有《投资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项下任何特殊股东权利。”

注：指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分红权、反稀释权四项特殊股东权利。

至此，夏路吉、沈安祥、梁铭取得的特殊股东权利已全部解除。

（3）与投资方山东孚弘、扬州孚谨一号、工控盈信、工创富鑫、孙希业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1）特殊投资条款签署情况

2023 年 7 月，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陈保明、温小华、曾信明、奇创投资、城润投资与山东孚弘、扬州孚谨一号、广州工控产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工控盈信的基金管理人，以下简称“工控产

投”)、广州工创汇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工创富鑫的基金管理人,以下简称“工创汇吉”)、孙希业签订《关于广东日信高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以下简称“B轮投资协议”),同时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陈保明、温小华、曾信明、奇创投资、城润投资与山东孚弘、扬州孚谨一号、工控产投、工创汇吉、孙希业及公司其他股东签订《关于广东日信高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以下简称“股东协议”)约定投资方享有各项优先权利。

2023年8月,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陈保明、温小华、曾信明、奇创投资、城润投资与山东孚弘、扬州孚谨一号、工控产投、工控盈信、工创汇吉、工创富鑫、孙希业签订《关于广东日信高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同时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陈保明、温小华、曾信明、奇创投资、城润投资与山东孚弘、扬州孚谨一号、工控产投、工控盈信、工创汇吉、工创富鑫、孙希业及公司其他股东签订《关于广东日信高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各方确认工控盈信继承广州工控产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股东协议下的所有权利义务,工创富鑫继承广州工创汇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股东协议下的所有权利义务。

2) 特殊投资条款主要内容

股东协议约定,山东孚弘、扬州孚谨一号、工控盈信、工创富鑫、孙希业投资公司后享有反稀释、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随售权、股权回售权、优先清算权、知情权、检查权、拖售权、最惠国待遇等特殊权利。

3) 特殊投资条款的修订及清理过程

2024年6月7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奇创投资、实际控制人陈保明、温小华、曾信明与投资人山东孚弘、扬州孚谨一号、工控盈信、工创富鑫、孙希业(下称“投资人股东”)签署《关于广东日信高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下称“《投资协议补充协议(二)》”),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陈保明、温小华、曾信明与全体股东签署《关于广东日信高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下称“《股东协议补充协议(二)》”),对前述特殊投资条款进行了修订及清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	义务承担主体	处理情况	是否可恢复(注)
1	利润分配(《股东协议》第3.1条)	公司	修订后,相关内容不违反现行的法律法规规定,不再属于特殊投资条款	否
2	反稀释(《股东协议》第3.2.1条)	公司	自《股东协议补充协议(二)》签署之日终止且自始无效	否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自公司提交合格上市申请之日自动终止	否
3	优先认购权(《股东协议》第3.2.2条)	公司及全体在册股东	自公司向全国股转系统提交挂牌申请并获受理之日自动终止	本次挂牌失败则恢复
4	股权转让限制(《股东协议》3.3.1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自公司提交合格上市申请之日自动终止	否

5	优先购买权；随售权（《股东协议》第 3.3.2 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在册股东	自公司向全国股转系统提交挂牌申请并获受理之日自动终止	本次挂牌失败则恢复
6	股权回售权（《股东协议》第 3.4 条）	公司	自《股东协议补充协议（二）》签署之日终止且自始无效	否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自公司提交合格上市申请之日自动终止	合格上市失败则恢复
7	优先清算权（《股东协议》第 3.5 条）	公司	自《股东协议补充协议（二）》签署之日终止且自始无效	否
		全体在册股东	自公司向全国股转系统提交挂牌申请并获受理之日自动终止	本次挂牌失败则恢复
8	知情权和检查权（《股东协议》第 3.6.1 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内容，自公司向全国股转系统提交挂牌申请并获受理之日自动终止	本次挂牌失败则恢复
9	拖售权（《股东协议》第 3.7 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在册股东	自公司向全国股转系统提交挂牌申请并获受理之日自动终止	本次挂牌失败则恢复
10	最惠国待遇（《股东协议》第 3.9 条）	公司	自公司向全国股转系统提交挂牌申请并获受理之日自动终止	本次挂牌失败则恢复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在册股东	修订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尽最大努力确保投资人股东的权利合法有效并被其实际享有，其他股东对此具有协助义务；自公司提交合格上市申请之日自动终止	否
11	连带责任（《股东协议》第 5 条及《B 轮投资协议》第 8.2 条、8.3 条）	公司	自《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股东协议补充协议（二）》签署之日终止且自始无效	否
12	不一致约定（《股东协议》第 10.5.1 条）	/	自《股东协议补充协议（二）》签署之日终止且自始无效	本次挂牌失败则恢复

注：根据《股东协议补充协议（二）》，挂牌失败情形包括：①公司新三板挂牌申请被有权机构/部门不予受理、否决、被驳回或终止审查；②公司主动撤回新三板挂牌申请；③公司新三板挂牌后又终止挂牌，但因公司提交上市申请的情形除外。

根据《股东协议补充协议（二）》，合格上市失败情形为：①公司境合格上市申请未获得审核通过/同意注册；②撤回上市申请；③上市审核通过后但发行失败；④其他原因导致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公司未完成合格上市的。合格上市包含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下文提及的挂牌失败、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失败情形与此处具有相同含义。

综上所述，《股东协议》《B 轮投资协议》中以公司作为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的股权回售权、反稀释、优先清算权的特殊投资条款自《股东协议补充协议（二）》签署之日起已终止并自始无效、不可恢复；以公司作为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或公司需承担配合义务的知情权、优先购买权、拖售权、最惠国待遇等特殊投资条款自公司向全国股转系统提交挂牌申请之日自动终止，仅在挂牌失败情形下恢复。除此之外，该等协议中现存的利润分配、知情权和检查权的约定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属于特殊投资条款。经本次对特殊投资条款进行修订及清理后，公司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以下简称“适用指引第 1 号”）之“1-8 对赌等

特殊投资条款”中应当清理特殊投资条款，具体如下：

序号	禁止情形	特殊投资条款具体内容	是否符合《适用指引1号》规定
1	公司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	公司挂牌申请被受理后，不存在公司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的约定。	是
2	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不存在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的约定	是
3	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现行有效的利润分配条款符合法律规定，不存在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的约定	是
4	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投资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投资方	公司挂牌申请被受理后，涉及的最惠国待遇条款将自动终止；仅保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尽最大努力确保投资人股东的权利合法有效并被其实际享有，其他股东对此具有协助义务；不存在在未来再融资时，本次投资方自动适用更优投资条款的约定	是
5	相关投资方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不存在派驻董事及一票否决权的约定	是
6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公司挂牌申请被受理后不存在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是
7	触发条件与公司市值挂钩	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的触发条件均不与公司市值挂钩	是
8	其他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违反公司章程及全国股转系统关于公司治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公司挂牌申请被受理后，公司股东之间仍存续的特殊投资条款均为股东之间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其他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违反公司章程及全国股转系统关于公司治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是

此外对于反稀释、股权回售权、股权转让限制、最惠国待遇等目前仍保留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效力的特殊投资权利，目前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需履行相关义务的情形，未对公司控制权稳定、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以及经营事项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符合《适用指引第1号》的相关规定。

3、 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	具体情况
1	奇创投资	是	否	不适用
2	城润投资	是	是	不适用
3	曾广春	是	否	不适用
4	任霁野	是	否	不适用
5	正信十二号	是	否	不适用
6	扬州孚谨一号	是	否	不适用

7	新汉商汉丰	是	否	不适用
8	夏路吉	是	否	不适用
9	山东孚弘	是	否	不适用
10	工控盈信	是	否	不适用
11	工创富鑫	是	否	不适用
12	东莞广发信德	是	否	不适用
13	孙希业	是	否	不适用
14	梁铭	是	否	不适用
15	沈安祥	是	否	不适用
16	宁波达益景霖	是	否	不适用
17	舟山共广	是	否	不适用

4、其他情况说明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 公司设立情况

1、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日信有限系于 2014 年 2 月 14 日经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 万元，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曾启生	24.00	80.00
2	陈银英	6.00	20.00
合计		30.00	100.00

日信有限设立时，工商登记股东为曾启生和陈银英，实际系曾启生、陈银英代陈保明、温小华、曾信明持有日信有限股权；经日信有限股权变更以及奇创投资财产份额转让，截至 2021 年 7 月，日信有限历史上的股权代持全部解除。上述股权代持及其解除详细情形详见本节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六）其他情况”。

2014 年 2 月 12 日，东莞市淡然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日信有限设立认缴出资的实缴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淡然验字[2014]第 112 号”《验资报告》。

2、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2023年5月19日，日信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日信有限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发起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同意以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合股份总额 2,8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共计股本人民币 2,800 万元，超过部分计入资本公积，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8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23]第 ZL10379 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19,831.78 万元。2023 年 5 月 19 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银信评报字（2023）第 B00391 号”《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公司净资产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23,583.06 万元。

2023 年 6 月 7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设立股份公司的相关议案。同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23]第 ZL10390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整体变更中以有限公司净资产出资的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已全部到位。

2023 年 6 月 27 日，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本次整体变更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奇创投资	1,445.8103	51.64
2	城润投资	418.0400	14.93
3	曾广春	270.0432	9.64
4	任磊	216.0346	7.72
5	正信十二号	213.0520	7.61
6	新汉商汉丰	56.0000	2.00
7	夏路吉	50.9341	1.82
8	东莞广发信德	39.9000	1.43
9	梁铭	37.0429	1.32
10	沈安祥	37.0429	1.32
11	宁波达益景霖	14.0000	0.50
12	舟山共广	2.1000	0.08
合计		2,800.00	100.00

（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奇创投资	1,314.00	52.56
2	正信二号	450.00	18.00
3	曾广春	270.00	10.80
4	城润投资	250.00	10.00
5	任磊	216.00	8.64
合计		2,500.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股本及股东情况发生如下变化：

1、2022 年 4 月，报告期内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2 年 1 月 18 日，日信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正信二号将所持公司 18%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 450 万元），以 1,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正信十二号。

2022 年 1 月 18 日，正信二号、正信十二号就上述转让事项签订股权转让合同。

2022 年 4 月 2 日，日信有限完成该次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本次工商登记变更完成后，日信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奇创投资	1,314.00	52.56
2	正信十二号	450.00	18.00
3	曾广春	270.00	10.80
4	城润投资	250.00	10.00
5	任磊	216.00	8.64
合计		2,500.00	100.00

2、2022 年 4 月，报告期内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2 年 4 月 1 日，日信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正信十二号将所持公司 2.037%的股权（对应认缴和实缴出资额均为 50.926 万元）以 5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夏路吉；将所持公司 1.481%的股权（对应认缴注册资本和实缴注册资本均为 37.037 万元）以 4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沈安祥；将所持公司 1.481%的股权（对应认缴注册资本和实缴注册资本均为 37.037 万元）以 4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梁铭。

2022 年 4 月 1 日，正信十二号分别与夏路吉、沈安祥、梁铭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股权转让合同。

2022 年 4 月 19 日，日信有限完成该次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本次工商登记变更完成后，日信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奇创投资	1,314.0000	52.56
2	正信十二号	325.0000	13.00
3	曾广春	270.0000	10.80
4	城润投资	250.0000	10.00
5	任磊	216.0000	8.64
6	夏路吉	50.9260	2.04
7	梁铭	37.0370	1.48
8	沈安祥	37.0370	1.48
合计		2,500.0000	100.00

3、2022 年 9 月，报告期内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22 年 9 月 12 日，日信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2,500 万元变更为 2,631.578947 万元，新增 131.578947 万元出资由奇创投资以 1,350 万元认缴。

2022 年 9 月 26 日，日信有限完成该次增资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本次工商登记变更完成后，日信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奇创投资	1,445.578947	54.93
2	正信十二号	325.000000	12.35
3	曾广春	270.000000	10.26
4	城润投资	250.000000	9.50
5	任磊	216.000000	8.21
6	夏路吉	50.926000	1.94
7	梁铭	37.037000	1.41
8	沈安祥	37.037000	1.41
合计		2,631.578947	100.00

2024 年 3 月 14 日，深圳联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日信有限该次增资的实缴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深联兴验字[2024]第 05019 号”《验资报告》。

4、2023 年 1 月，报告期内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22 年 12 月 26 日，日信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2,631.578947 万元变更为 2,799.552071 万元，新增 167.973124 万元出资由城润投资以 1,276.595742 万元认缴。

2023 年 1 月 19 日，日信有限完成该次增资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本次工商登记变更完成后，日信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奇创投资	1,445.578947	51.64
2	城润投资	417.973124	14.93
3	正信十二号	325.000000	11.61
4	曾广春	270.000000	9.64
5	任磊	216.000000	7.72
6	夏路吉	50.926000	1.82
7	梁铭	37.037000	1.32
8	沈安祥	37.037000	1.32
合计		2,799.552071	100.00

2023 年 5 月 16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日信有限该次增资的实缴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 ZL0358 号”《验资报告》。

5、2023 年 5 月，报告期内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3 年 4 月 19 日，日信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正信十二号将所持公司 2%股权（对应认缴和实缴出资额均为 55.991041 万元）以 2,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汉商汉丰，将所持公司 1.425%股权（对应认缴和实缴出资额均为 39.893617 万元）以 1,42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东莞广发信德，将所持公司 0.075%股权（对应认缴和实缴出资额均为 2.099664 万元）以 7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舟山共广，将所持公司 0.50%股权（对应认缴和实缴出资额均为 13.997760 万元）以 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宁波达益景霖。

2023年4月21日至2023年4月24日，正信十二号分别与新汉商汉丰、东莞广发信德、舟山共广、宁波达益景霖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23年5月18日，日信有限完成该次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本次工商登记变更完成后，日信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奇创投资	1,445.578947	51.64
2	城润投资	417.973124	14.93
3	曾广春	270.000000	9.64
4	任磊	216.000000	7.72
5	正信十二号	213.017918	7.61
6	新汉商汉丰	55.991041	2.00
7	夏路吉	50.926000	1.82
8	东莞广发信德	39.893617	1.42
9	梁铭	37.037000	1.32
10	沈安祥	37.037000	1.32
11	宁波达益景霖	13.997760	0.50
12	舟山共广	2.099664	0.07
合计		2,799.552071	100.00

6、2023年6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日信有限于2023年6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一）公司设立情况”之“2、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7、2023年10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23年7月26日，日信高科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股本从2,800万股增加到3,047.3333万股，其中山东孚弘以人民币2,050万元认缴47.8333万股；扬州孚谨一号以人民币2,950万元认缴68.8333万股，工控盈信以人民币2,000万元认缴46.6667万股；工创富鑫以人民币2,000万元认缴46.6667万股；孙希业以人民币1,600万元认缴37.3333万股。

2023年10月12日，日信高科完成该次增资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本次工商登记变更完成后，日信高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奇创投资	1,445.8103	47.45
2	城润投资	418.0400	13.72
3	曾广春	270.0432	8.86
4	任磊	216.0346	7.09
5	正信十二号	213.0520	6.99
6	扬州孚谨一号	68.8333	2.26
7	新汉商汉丰	56.0000	1.84
8	夏路吉	50.9341	1.67
9	山东孚弘	47.8333	1.57
10	工控盈信	46.6667	1.53
11	工创富鑫	46.6667	1.53

12	东莞广发信德	39.9000	1.31
13	孙希业	37.3333	1.23
14	梁铭	37.0429	1.22
15	沈安祥	37.0429	1.22
16	宁波达益景霖	14.0000	0.46
17	舟山共广	2.1000	0.07
合计	-	3,047.3333	100.00

2024年5月20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日信有限该次增资的实缴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4]第 ZL10256 号”《验资报告》。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报告期后发生的股东变化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六）其他情况”之“1、报告期后公司股东变动情况”。

（三） 区域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场所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在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后重新申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

☒适用 ☐不适用

1、股权激励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进行了三次股权激励，具体如下：

序号	股权激励时间	激励对象	对控制权、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
1	2021年12月公司增资	实际控制人、业务经理、财务顾问	实际控制人对公司表决权比例由 58.40%上升到 60.95%，有利于公司控制权稳定
2	2022年9月公司增资	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对公司表决权比例由 60.95%上升到 62.90%，有利于公司控制权稳定
3	2022年12月股权激励	实际控制人、业务经理、时任财务顾问以及 11 名各部门管理层员工	实际控制人对公司表决权比例由 62.90%上升到 66.57%，有利于公司控制权稳定；公司主要管理人员通过本次股权激励取得公司股份股权，有利于提高员工积极性，与公司共同发展

2、股权激励实施过程、确认股份支付情况

（1）2021年12月公司增资

2021年12月13日，经股东会决议，同意由城润投资出资 518.90 万元，认购公司 1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50 万元），增资价格折合 2.08 元/注册资本元。

本次增资时，城润投资合伙人为陈保明、温小华、曾信明、曾信雄以及王付君，均为公司任职

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合伙人	合伙份额 (万元)	对应持有公司 股数 (万股)	任职情况	是否有服务期 约定和离职回 售要求
陈保明	261.29	125.89	董事长	否
温小华	94.65	45.60	董事、总经理	否
曾信明	79.52	38.31	董事、副总经理	否
曾信雄	31.54	15.19	业务经理	否
王付君	51.89	25.00	时任财务顾问，已于 2023 年 8 月离职	否
合计	518.90	250.00	-	-

本次公司增资构成股份支付，新增股权的公允价值参照公司 2022 年 4 月公司股东正信十二号向外部投资者夏路吉、梁铭、沈安祥股权转让价格确定为 10.80 元/注册资本元；根据该公允价值与增资价格 2.08 元/注册资本元的差额，以及本次新增注册资本金额 250 万元，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2,181.10 万元。

(2) 2022 年 9 月公司增资

2022 年 9 月 12 日，经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2,500 万元变更为 2,631.578947 万元，新增 131.578947 万元出资由奇创投资以 1,350 万元认缴，增资价格折合 10.26 元/注册资本元，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本次增资由公司董事长陈保明认购奇创投资新增合伙份额，间接认购公司新增股份。本次增资构成股份支付。本次增资时，奇创投资的合伙人及合伙份额变动情况如下：

合伙人	合伙份额 (万元)	本次合伙 份额变动 (万元)	对应持有日信 高科股数变动 (万股)	任职情况	是否有服务期 约定和离职回 售要求
陈保明	341.44	73.10	131.58	董事长	否
温小华	201.25	-	-	董事、总经理	不适用
曾信明	186.46	-	-	董事、副总经理	
曾信雄	73.95	-	-	业务经理	
合计	803.10	73.10	131.58		

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5 日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23）第 B00692 号”《广东日信高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激励涉及的广东日信高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60,600.00 万元。本次新增股权的公允价值参照公司上述整体评估结果确定为 24.24 元/注册资本元；根据该公允价值与增资价格 10.26 元/注册资本元的差额，以及本次新增注册资本金额 131.578947 万元，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1,839.47 万元。

(3) 2022 年 12 月股权激励

2022年12月26日,经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2,631.578947万元变更为2,799.552071万元,新增167.973124万元出资由城润投资以1,276万元认缴,增资价格为7.60元/股,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城润投资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本次增资由公司员工认购城润投资的合伙份额,间接持有公司新增股份。本次增资时,城润投资的合伙人及合伙份额变动情况如下:

合伙人	合伙份额 (万元)	本次合伙 份额变动 (万元)	对应持有公 司股数变动 (万股)	是否本 次激励 对象	公司任职	是否有服务期约定和 离职回售要求
陈保明	493.72	232.43	72.59	是	董事长	否
温小华	152.76	58.11	6.30	是	董事、总经理	否
曾信明	79.52	-	-	否	董事、副总经理	不适用
曾信雄	31.54	-	-	否	业务经理	不适用
王付君	51.89	-	-	否	时任财务顾问,已于 2023年8月离职	不适用
周莉	8.72	8.72	8.72	是	总经理助理	是,从公司或其下属 公司离职且执行事务 合伙人要求其转让其 财产份额或退伙的, 限售合伙人或者其合 法继承人应当将其所 持本合伙企业财产份 额转让给执行事务合 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 方并退伙:锁定期为 认购之日起6年
周龚桂	8.72	8.72	8.72	是	研发中心总监	
伍绍辉	6.97	6.97	6.97	是	业务经理	
关经荣	6.97	6.97	6.97	是	钳工主管	
覃汝丽	6.39	6.39	6.39	是	生产管理部经理	
王春杰	5.23	5.23	5.23	是	总经理助理	
陈相满	3.49	3.49	3.49	是	业务经理	
陈敏	3.49	3.49	3.49	是	研发中心副总监	
车雄礼	3.49	3.49	3.49	是	制造中心经理	
刘俊丽	2.91	2.91	2.91	是	人事行政部经理	
李水先	1.74	1.74	1.74	是	财务经理	
合计	867.55	348.65	167.97			

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4年3月13日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24)第B00103号”《广东日信高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激励涉及的广东日信高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22年11月30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80,900.00万元。

本次新增股权的公允价值参照上述公司整体评估结果确定为30.74元/注册资本元,根据该公允价值与增资价格7.6元/注册资本元的差额,分两部分进行处理:

①陈保明和温小华无服务期约定和离职回售要求,对应该两名激励对象合计授予股份数量为139.98万股(按对应持有的公司股份计算,下同),该部分股权激励费用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费用3,239.36万元;

②公司针对本次其他激励对象(合计授予数量28.00万股),设置了六年的锁定期,股份支付费用在6年服务期限内进行分摊,每年于资产负债表日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3、股权激励具体内容

公司股权激励具体内容如下：

项目	2021 年 12 月增资	2022 年 9 月增资	2022 年 12 月股权激励
激励对象	直接股东：城润投资 间接股东：陈保明、温小华、曾信明、曾信雄、王付君	直接股东：奇创投 间接股东：陈保明	直接股东：城润投资 间接股东：陈保明、温小华以及 11 名公司员工
激励目的	提高实际控制人表决权比例，保持公司控制权稳定；激励曾信雄、王付君分别在客户拓展、财务管理方面的贡献	激励陈保明对公司销售拓展和内部管理的贡献；提高实际控制人表决权比例，保持公司控制权稳定	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完善公司薪酬考核体系，提升公司凝聚力，增强公司竞争力
授予价格（元/注册资本元）	2.08	10.26	7.60
激励份额（万股）	250.00	131.58	167.97
定价依据、原则	按照前次外部股东对公司整体 5,000 万元估值为投前估值，扣除授予当月预计应发现金股利，折算价格为 2.08 元/注册资本元	按照前次外部股东对公司整体 2.7 亿元为投后估值，折算价格为 10.26 元/注册资本元	参考前次外部股东对公司整体 2.7 亿元，考虑到大部分激励对象为公司员工，按 2 亿元投后估值入股，折算价格为 7.6 元/注册资本元
激励计划实施调整情况	均已实施完毕，实施过程中未发生调整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实施过程中未发生调整
在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等情况下，股权激励计划如何执行的相关安排	本次增资已完成，未涉及相关情形		合伙协议等文件未明确相关安排
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况下，股权激励计划如何执行的相关安排	本次增资已完成，未涉及相关情形		合伙协议等文件未明确“职务变更”情形相关安排；“离职”情形相关安排详见下文“锁定期限、出资份额转让限制，流转及退出机制”

公司各次股权激励授予价格均参考激励前一次外部股东入股的公司估值，因实施时间不同，参考的入股情况存在差异，另外还会根据激励对象和激励目的调整估值并确定授予价格，定价依据及定价过程具有合理性。公司已通过资产评估、参照激励后外部投资者交易价格等方式合理确定公司

股权的公允价值，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确认股份支付支出，公司财务报表已公允反应各次股权激励影响。

2022年9月增资（股权激励直接股东为奇创投资）的锁定期限、出资份额转让限制，流转及退出机制如下：

（1）在奇创投资存续期限内，合伙人不得退伙，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伙人可以退伙：①出现约定退伙事由；②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③发生合伙人难以继续参加合伙的事由；④合伙人严重违反合伙协议约定义务的其他情形。

（2）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①未按照合伙协议履行出资义务；②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重大损失；③执行合伙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④发生合伙协议的其他除名事由；

（3）合伙人退伙或被除名的，其在合伙企业中的份额以货币方式退还；

（4）合伙人转让所持奇创投资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的，须经奇创投资全体合伙人一致书面同意；如向奇创投资合伙人以外的第三方转让财产份额的，其他合伙人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

（5）作为有限合伙人的自然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死亡、被依法宣告死亡时，由普通合伙人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按照其所持份额的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价值收购该有限合伙人的份额。

2021年12月增资、2022年12月股权激励（股权激励直接股东为城润投资）的锁定期限、出资份额转让限制，流转及退出机制如下：

（1）除陈保明、温小华、曾信明、曾信雄、王付君外，其他合伙人（下称“限售合伙人”）持有城润投资财产份额自认购后自愿锁定，锁定期为认购之日起6年（下称“约定锁定期”）。城润投资全体合伙人持有城润投资财产份额期间，如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则进行股份锁定或从严要求股东/合伙人延长股份锁定期（下称“法定锁定期”），城润投资全体合伙人无条件同意按照相关要求承诺并锁定；

（2）约定锁定期届满前，限售合伙人发生以下情况的，其所持城润投资财产份额按下方式相应处理：

①限售合伙人出现下列情形的，则限售合伙人或者其合法继承人应当将其所持本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其他方并退伙：

A. 违反合伙协议第三十、第三十一条约定的不竞争、禁止关联交易义务的；

B. 故意或者过失给城润投资、公司或其下属公司造成重大损失；

C. 利用职务之便侵占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财产的；

D. 获取不正当商业回扣的；

E. 因违反法律、法规、劳动合同、公司或其下属公司的规章制度被解除劳动关系的；

F. 出现刑事犯罪记录；

G. 未依据合伙协议或入伙协议、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的约定履行出资（或支付财产份额转让价款）义务的；

H. 未能配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核查的。

上述情形转让价格=该合伙人原始认购价格（或财产份额原始受让价格）-持股期间所得分红（税前）；

②限售合伙人出现下列情形，限售合伙人或者其合法继承人应当将其所持城润投资财产份额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并退伙：

A. 除因违反法律、法规、劳动合同、公司或其下属公司的规章制度离职以外，该合伙人从公司或其下属公司离职且执行事务合伙人要求其转让其财产份额或退伙的；

B. 该合伙人及其配偶离婚，未能协商一致全部合伙人份额归该合伙人所有，且执行事务合伙人要求其转让财产份额或退伙的；

C. 丧失劳动能力、被依法认定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或死亡（或被依法宣告死亡），且执行事务合伙人要求其转让其财产份额或退伙的；

D. 个人丧失偿债能力、限售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

E. 限售合伙人从公司或其下属公司退休且该限售合伙人要求退伙的。

上述情形转让价格=该合伙人原始认购价格（或财产份额原始受让价格）+利息（按 5%计）-持股期间所得分红（税前）；

③约定锁定期届满，但法定锁定期尚未届满的，限售合伙人可以内部转让其持有的财产份额，或转让给其他合伙人以外符合条件的公司员工，但需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并应符合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锁定之相关要求及该合伙人所作上市股份锁定的承诺，执行事务合伙人对此享有优先购买权；

④合伙协议约定的锁定期及法定锁定期均届满，合伙人可以通过转让其持有的本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或出售间接所持公司股份并减少相应所持财产份额的方式减少其所持的财产份额或退伙，但应符合合伙协议、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之相关要求及该合伙人所作上市股份减持的承诺。

除上述规定外，公司历次股权激励未明确服务期限、绩效考核指标、回购约定等具体安排。

公司历次股权激励均完成相关股权/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授予，均不存在预留份额，其中 2021 年 12 月增资、2022 年 9 月增资已实施完毕，2022 年 12 月股权激励相关股权/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已授予完毕，目前仍处于锁定期，公司历次股权激励实施过程中均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和履行的程序

公司激励对象范围为在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任职的，对公司销售、管理、生产等方面起重要作用的员工；激励对象不得有刑事犯罪记录。

公司董事会下设股权激励日常管理工作小组。确定激励对象时，由工作小组根据公司上述标准确定具体人员名单，报董事会批准，形成股权激励方案并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王付君曾任中山市宏茂电子有限公司财务经理、中山市大信税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项目负责人和合伙人、中山市普华立信会计有限公司业务负责人，对财务部门内部控制和公司日常经营有一定了解。

经公司股东正信二号、正信十二号推荐，王付君自 2018 年 7 月起代表中山市普华立信会计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财务顾问服务，自 2021 年 11 月起以个人名义担任公司财务顾问，为财务部内控管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提供意见。考虑到公司长期发展管理所需，公司拟长期任用王付君，并在 2021 年 12 月给与王付君通过城润投资入股公司的待遇，具有合理性。王付君持有城润投资财产份额对应出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不正当利益输送情形。

5、股权激励对公司的影响

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产生的影响如下：

序号	股权激励时间	对控制权、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的影响
1	2021 年 12 月增资	实际控制人对公司表决权比例由 58.40%上升到 60.95%，有利于公司控制权稳定；公司流动资金增加 518.90 万元，资产负债率下降，有利于公司资金周转和生产经营
2	2022 年 9 月增资	实际控制人对公司表决权比例由 60.95%上升到 62.90%，有利于公司控制权稳定；公司流动资金增加 1,350 万元，资产负债率下降，有利于公司资金周转和生产经营
3	2022 年 12 月股权激励	实际控制人对公司表决权比例由 62.90%上升到 66.57%，有利于公司控制权稳定；公司重要销售、管理、生产人员通过本次股权激励取得公司股份股权，有利于提高员工积极性，与公司共同发展；公司流动资金增加 1,276.60 万元，资产负债率下降，有利于公司资金周转和生产经营

综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改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维持公司控制权稳定。

6、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1) 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

公司各次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如下：

项目	2021 年 12 月增资	2022 年 9 月增资	2022 年 12 月股权激励
激励对象	直接股东：城润投资 间接股东：陈保明、温小华、 曾信明、曾信雄、王付君	直接股东：奇创投资 间接股东：陈保明	直接股东：城润投资 间接股东：陈保明、温小华以 及 11 名公司员工
授予价格（元/注 册资本元）	2.08	10.26	7.60
激励份额（万股）	250.00	131.58	167.97
公允价值（元/注 册资本元）	10.80	24.24	30.74
股份支付金额 （万元）	2,181.10	1,839.47	3,887.23
公允价值的确定 依据	参照 2022 年 4 月的外部投资者夏路吉、梁铭、沈安祥购买正信十二号部分股权价格，公司整体估值为 2.7 亿元，折合 10.80 元/注册资本元	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23）第 B00692 号”评估报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60,600.00 万元，折合 24.24 元/注册资本元	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24）第 B00103 号”评估报告，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80,900.00 万元，折合 30.74 元/注册资本元
等待期与股份支 付费用分摊计入 各会计年度	本次激励未约定服务期或离职回售等要求，股份支付费用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	本次激励未约定服务期或离职回售等要求，股份支付费用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	陈保明和温小华无服务期约定和离职回售要求，对应股权激励股份支付支出一次性计入在 2022 年； 其他激励对象设置了六年的锁定期，股份支付费用在 6 年锁定期内进行分摊
股份支付费用计 入各项费用	按被激励员工的任职的职务性质和岗位职责，分别计入管理费用 1,714.27 万元和销售费用 466.83 万元	按被激励员工的任职的职务性质和岗位职责，计入管理费用 1,839.47 万元	按被激励员工的任职的职务性质和岗位职责： 陈保明和温小华的股份支付费用，计入 2022 年管理费用 3,239.36 万元； 其他激励对象按任职情况分别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研发费用或制造费用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存在股份支付事项的，公司确定公允价值应综合考虑如下因素：“①入股时期，业绩基础与变动预期，市场环境变化；②行业特点，同行业并购重组市盈率、市净率水平；③股份支付实施或发生当年市盈率、市净率等指标；④熟悉情况并按公平原则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达成的入股价格或股权转让价格，如近期合理的外部投资者入股价，但要避免采用难以证明公允性的外部投资者入股价；⑤采用恰当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但要避免采取有争议的、结果显失公平的估值技术或公允价值确定方法，如明显增长预期下按照成本法评估的净资产或账面净资产。判断价格是否公允应考虑与某次交易价格是否一致，是否处于股权公允价值的合理区间范围内。”公司各次股权激励，分别根据授予股权激励时近期外部投资者对公司股权的交易价格，或委托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质的第三方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确定相关股权的公允价值，符合上述规定。

公司根据各次股权激励的授予价格与公允价值的差额，确定各次股份支付费用总额分别为2,181.10万元、1,839.47万元以及3,887.23万元。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5号》规定，“股份立即授予或转让完成且没有明确约定等待期等限制条件的，股份支付费用原则上应一次性计入发生当期，并作为偶发事项计入非经常性损益。设定等待期的股份支付，股份支付费用应采用恰当方法在等待期内分摊，并计入经常性损益。”公司结合各次股权激励的等待期、锁定期相关条款，对股份支付费用分别进行一次性计入当期或在分摊计入规定的锁定期各会计年度，符合上述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对于股份支付的费用，企业应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公司根据按被激励员工的任职的职务性质和岗位职责，将股份支付支出分别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研发费用或制造费用，符合上述规定。

综上，公司股份支付费用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的要求，会计处理恰当。

（2）对当期及未来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

股权激励计划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度	2027 年度	2028 年度
销售费用	466.83	1.62	19.44	19.44	19.44	19.44	19.44	17.82
管理费用	1,714.27	5,080.90	32.12	34.55	34.55	34.55	34.55	31.67
研发费用	-	1.89	22.68	22.68	22.68	22.68	22.68	20.79
制造费用	-	3.42	33.74	31.31	31.31	31.31	31.31	28.70
合计	2,181.10	5,087.83	107.98	107.98	107.98	107.98	107.98	98.98

股份支付费用对公司 2022 年和 2023 年净利润影响金额分别为-5,087.83 万元和-107.98 万元，股份支付费用占当年净利润比例分别为-244.35%和 1.83%，占当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比例分别为-71.241%和-1.94%；对未来 4 年（2024 年-2027 年）每年的影响金额为-107.98 万元，对 2028 年的影响金额为-98.98 万元。2022 年一次性确认了较多股份支付费用，2022 年股份支付费用金额较大。自 2023 年起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7、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 2023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 2022 年略有下降，主要系公司 2023 年收入规模上升但毛利率下降，同时各项费用随收入规模变动而上升等因素综合导致，上述因素在 2022 年下半年尚未显现，未影响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司估值情况。

2022 年下半年，因国内锂电池产量和新能源汽车产量较上半年分别增长 67.86%、65.24%，创

下历史新高，而公司产品应用于上述领域，业务数据的增长展示出公司极大的增长前景，当时公司内部以及拜访公司的投资者团队均对公司估值有较高的预期，上述产业数据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2 年 7-12 月	2022 年度	2022 年下半年增长	2022 年下半年增长比例
锂离子电池产量（GWh）	280.00	470.00	750.00	190.00	67.86%
新能源汽车产量（万辆）	266.10	439.70	705.80	173.60	65.24%

注：锂电池、新能源汽车 2022 年 1-6 月和 2022 年度产量数据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锂离子电池行业运行情况、汽车工业经济运行情况。

基于上述背景，公司 2022 年下半年整体估值增长较快，期间未引入外部投资者，公司股权无可观察的市场报价，实施股权激励时点公司股权公允价值较难确定，因此公司聘请了证券服务业务备案资产评估机构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和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的股权价值进行评估，相关情况如下：

评估基准日	评估报告文号	评估结果
2022 年 6 月 30 日	银信评报字（2023）第 B00692 号	截至基准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6.06 亿元，折合 24.24 元/注册资本元
2022 年 11 月 30 日	银信评报字（2024）第 B00103 号	截至基准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8.09 亿元，折合 30.74 元/注册资本元

综上所述，公司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估值较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生大幅增长系当时国内供应链下游产业发展迅速，带动公司估值大幅增长；公司计算股份支付时公允价值，已由具备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增长原因以及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均具有合理性。

（六）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曾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政券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代持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非货币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出资瑕疵	是
公司是否曾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	否
公司历史沿革是否涉及国资、外资、集体股东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红筹架构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后公司股东变动情况

2024 年 6 月 6 日，公司股东任磊去世。2024 年 6 月 7 日，任磊全部第一顺位继承人签署《协

议书》，约定由任磊长子任霖野继承股东资格并成为公司股东。

2024年6月17日，公司依据《公司章程》及前述《协议书》对公司股东名册进行变更，变更后公司股东及其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奇创投资	1,445.8103	47.45
2	城润投资	418.0400	13.72
3	曾广春	270.0432	8.86
4	任霖野	216.0346	7.09
5	正信十二号	213.0520	6.99
6	扬州孚谨一号	68.8333	2.26
7	新汉商汉丰	56.0000	1.84
8	夏路吉	50.9341	1.67
9	山东孚弘	47.8333	1.57
10	工控盈信	46.6667	1.53
11	工创富鑫	46.6667	1.53
12	东莞广发信德	39.9000	1.31
13	孙希业	37.3333	1.23
14	梁铭	37.0429	1.22
15	沈安祥	37.0429	1.22
16	宁波达益景霖	14.0000	0.46
17	舟山共广	2.1000	0.07
合计	-	3,047.3333	100.00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其他报告期后公司股权变动情况。

2、股权代持情况

2014年2月，温小华经营东莞市长安青化精密模具零件经营部（以下简称“青化精密”），曾信明经营东莞市中驰精密模具配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驰精密”），因青化精密、中驰精密经营事务繁忙，温小华和曾信明两人委托曾启生、陈银英代为持有公司股权并办理公司设立相关手续；当时陈保明考虑到自己长期在深圳工作，为妥善配合公司办理工商登记及变更程序，陈保明委托曾启生持有公司股权。本次工商设立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权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实际股东	工商登记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陈保明	曾启生	12.00	40.00
2	温小华		9.00	30.00
3	曾信明		3.00	10.00
		陈银英	6.00	20.00
合计	-	-	30.00	100.00

2015年6月，青化精密与中驰精密停止经营并准备注销，温小华、曾信明受让曾启生、陈银英持有的公司股权，委托持股关系随之解除；陈保明仍在深圳工作，委托其父亲陈来安受让并持有曾启生代持的公司40%股权，陈保明与曾启生的委托持股关系随之解除。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权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实际股东	工商登记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比例（%）
----	------	--------	-----------	-------

1	陈保明	陈来安	120.00	40.00
2	曾信明	曾信明	90.00	30.00
3	温小华	温小华	90.00	30.00
合计	-	-	300.00	100.00

2017年8月，奇创投资成立，陈保明委托陈来安认缴奇创投资31.07%出资；2017年9月，陈保明委托陈来安将其所持有的全部公司股权转让给奇创投资，由直接持股变更为通过奇创投资间接持股；经陈保明委托陈来安参与公司及奇创投资历次表决和出让、受让奇创投资财产份额，截至2021年7月，陈来安受陈保明委托持有的奇创投资财产份额比例为36.76%，奇创投资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为58.40%。

2021年7月，陈保明受让陈来安持有的奇创投资36.76%财产份额，陈保明与陈来安的委托持股关系随之解除。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均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3、出资瑕疵情况

日信高科在有限公司阶段，曾存在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出资瑕疵情形，相关资金占用均于股份公司设立前解除，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工商变更登记时间	事项描述	偿还情况
1	2017年9月	2018年9月至2020年9月，奇创投资累计向公司出资700万元，资金来源为奇创投资合伙人陈来安、温小华、曾信明、曾信雄对奇创投资的出资，出资过程中温小华借用公司资金106.10万元，曾信明借用公司资金87.10万元，构成资金占用和出资瑕疵。	相关借款已由温小华、曾信明于2023年2月偿还完毕。
2	2021年12月	2021年12月13日，日信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2,250万元变更为2,500万元，新增250万元出资全部由城润投资以518.90万元认缴。2021年12月17日，日信有限完成该次增资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本次城润投资对公司增资的资金来源于城润投资合伙人陈保明、温小华、曾信明、曾信雄以及王付君对城润投资的出资，出资过程中陈保明借用公司资金261.30万元，构成资金占用和出资瑕疵。	相关借款已由陈保明于2022年10月偿还完毕。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适用 ☐不适用

1、南京日信

成立时间	2021 年 11 月 22 日
住所	南京市六合区雄州街道王桥路 59 号
注册资本	20,000,000.00
实缴资本	18,500,000.00
主要业务	轧辊维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主要负责公司轧辊维修业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日信高科持股 60%、付发纯持股 20%、付发其持股 10%、付发军持股 1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183.36	
净资产	836.35	
项目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194.30	
净利润	-61.42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肇庆日信

成立时间	2022 年 5 月 12 日
住所	肇庆市鼎湖区肇庆新区广场路 1 号保利商务中心 A 栋 16 层 1626 室
注册资本	30,000,000.00
实缴资本	30,000,000.00
主要业务	处于项目建设阶段，未实际经营业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拓展公司整体产能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日信高科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6,083.60	
净资产	2,987.43	
项目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2.61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3、韩国日信

成立时间	2022 年 7 月 21 日
住所	忠清南道牙山市阴峰面山东路 246-56
注册资本	64,174.00
实缴资本	64,174.00
主要业务	锂电池高精密模具的生产与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主要负责为公司的韩国客户生产、销售产品，提供研磨、维修等增值服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日信高科持股 100%

注：上述韩国日信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的单位为“万韩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549.64
净资产	1,045.78
项目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2,607.53
净利润	741.05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4、新加坡日信

成立时间	2023 年 12 月 11 日
住所	新加坡美芝路 15 号美芝中心 5 楼 08 室
注册资本	3,000.00
实缴资本	3,000.00
主要业务	模具制造与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尚未实际经营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日信高科持股 100%

注：上述新加坡日信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的单位为“新加坡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
净资产	-
项目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5、东莞市艾赢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5 月 23 日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长安莲湖路 16 号 104 室
注册资本	3,000,000.00
实缴资本	0.00
主要业务	已于 2023 年 1 月 3 日注销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已于 2023 年 1 月 3 日注销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日信高科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	
净资产	-	
项目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0.02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6、 东莞市明创精密组件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 年 5 月 28 日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乌沙环南路 313 号 210 室
注册资本	3,000,000.00
实缴资本	0.00
主要业务	已于 2022 年 10 月 17 日注销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已于 2022 年 10 月 17 日注销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日信高科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	
净资产	-	
项目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南京日信设立情况以及少数股东代持形成原因

在与客户业务合作过程中，公司了解到辊压工艺在锂电池制造领域应用广泛，长三角区域轧辊维修业务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到 2021 年，日信高科拟利用现有客户资源开拓维修轧辊的新业务。惠州市浩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发机械”）主要生产辊压机，在细分领域具有一定的知名度，而付发纯是该公司的股东和监事，负责该公司的生产管理和业务开拓，在辊压机的生产方面具有丰富的技术经验；付发纯哥哥付发军曾在浩发机械参股，付发纯哥哥付发其曾在电池、模具相关生产企业任职，3 人均具有一定的行业背景，并看好轧辊维修行业的未来发展前景。公司经与付发纯、付发军、付发其协商，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设立南京日信开拓长三角的轧辊维修业务，由公司出资 60%，付发纯、付发军、付发其分别出资 20%、10%、10%并提供技术支持。

因付发纯、付发军、付发其 3 人均不居住在南京，为妥善配合南京日信完成各项经营事务，自

南京日信成立以来，付发纯、付发军委托付发其代为持有南京日信股权；经公司与付发纯、付发军、付发其沟通，三人同意以股权转让方式完成股权代持还原；2024年7月22日，南京日信已完成上述股权代持还原的工商变更手续。

（二） 参股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参股公司名称	公司持股比例	公司出资金额（万元）	公司入股时间	参股公司控股方	主要业务	与公司主要业务关系
1	江苏力信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25%	300.00	2024年7月22日	惠州三力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金属制品销售；五金产品制造	该公司尚未开展经营业务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陈保明	董事长	2023年6月7日	2026年6月6日	中国	无	男	1981年8月	高中	-
2	温小华	董事、总经理	2023年6月7日	2026年6月6日	中国	无	男	1979年7月	中专	-
3	曾信明	董事、副总经理	2023年6月7日	2026年6月6日	中国	无	男	1975年5月	初中	-
4	曾广春	董事	2023年6月7日	2026年6月6日	中国	无	男	1975年3月	硕士	经济师
5	刘火旺	独立董事	2023年11月30日	2026年6月6日	中国	无	男	1966年1月	硕士	-
6	张雷	独立董事	2023年11月30日	2026年6月6日	中国	无	男	1969年3月	博士	副教授
7	邵挺杰	独立董事	2023年11月30日	2026年6月6日	中国	无	男	1965年11月	硕士	讲师
8	周龚桂	监事会主席	2024年6月17日	2026年6月6日	中国	无	男	1987年11月	本科	-
9	覃汝丽	监事	2023年6月7日	2026年6月6日	中国	无	女	1976年9月	大专	-
10	刘俊丽	职工代表监事	2023年6月7日	2026年6月6日	中国	无	女	1981年3月	大专	-
11	姜学勇	副总经理	2023年6月7日	2026年6月6日	中国	无	男	1980年3月	本科	-
12	李寿全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23年9月27日	2026年6月6日	中国	无	男	1979年7月	本科	-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创业）经历
1	陈保明	1997年12月至2005年12月，在广州军区服役；2006年1月至2007年11月，任深圳市宝安龙华街道办事处职工；2007年11月至2009年1月，任深圳市石观公路有限公司职工；2009年1月至2011年6月，任深圳市龙华街道投资管理公司职工；2011年6月至2019年12月，任深圳市龙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20年1月至2020年11月，在日信有限负责管理工作；2020年12月至2021年11月，任日信有限董事；2021年11月至2023年6月，任日信有限董事长；2023年6月至今，担任日信高科董事长；2021年11月至今，任奇创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城润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
2	温小华	2002年8月至2004年4月，任东莞市同成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模具部磨床班长；2004年5月至2011年1月，筹备设立并经营东莞市黄江精锋五金加工店；2011年2月至2015年10月，筹备设立并经营东莞市长安青化精密模具零件经营部；2014年2月至2018年7月，任日信高科执行董事、总经理；2018年7月至2023年6月，任日信高科总经理；2023年6月至今，任日信高科董事、总经理；2022年6月至今，任肇庆日信总经理。
3	曾信明	1999年2月至2003年6月，任东莞大朗沙步永展机械配件厂班长；2003年7月至2004年12月，历任东莞佳锋模具配件有限公司课长、部长；2004年4月至2010年4月，任东莞市黄江精锋五金加工店销售经理；2010年4月至2015年10月，任东莞市中驰精密模具配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4年2月至今，任日信高科副总经理；2018年7月至2021年10月，任日信高科董事长；2021年10月至今，任日信高科董事；2022年5月至今，任肇庆日信执行董事。
4	曾广春	1993年7月至2002年5月，历任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员工、部门经理；2002年5月至2007年8月，历任深圳市鄂尔多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和副总经理；2007年8月至2017年12月，任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07年10月至2017年12月，任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12月至今，任深圳前海天禧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前海首华国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8年7月至2023年6月，任日信有限董事；2023年6月至今，任日信高科董事。
5	刘火旺	1999年3月至2000年9月，任广东正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员；2000年9月至2013年10月，任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经理；2013年10月至2021年11月，任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2022年7月至今，任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
6	张雷	1999年7月至今历任山东大学管理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
7	邵挺杰	1986年7月至2018年7月，历任广州大学法学院教研室主任、院长助理、副院长；2018年7月至今，任广州大学法学院讲师；1995年5月至今，任广东天杰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1995年9月至今，任广州仲裁委员会兼职仲裁员。
8	周龚桂	2015年9月至2018年6月，任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18年10月至2020年4月，任日信有限研发经理；2020年4月至2021年1月，任杭州结达激光刀模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21年2月至2023年6月，任日信有限研发总监；2023年6月至今，任日信高科研发总监。
9	覃汝丽	2006年9月至2017年8月，历任东莞钜升塑胶电子制品有限公司仓务部部长、模具部部长、采购部经理；2017年9月至2018年7月，任斯克赛尔（东莞）工艺制品有限公司采购部经理；2018年7月至2023年6月，任日信有限生产管理中心经理；2023年6月至今，任日信高科生产管理中心经理。
10	刘俊丽	2007年7月至2015年11月，任东莞力明快速制造技术有限公司行政人事财务经理；2015年12月至2019年12月，任东莞信托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2020年1月至2020年6月，筹备设立东莞市长安肥涛体育用品店；2020年7月至2021年11月，历任深圳市淦钰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1年6月至2021年11月，任东莞市达辉精密塑胶科技有限公司行政人事经理；2021年11月至2023年6月，任日信有限人事行政部经理；2023年6月至今，任日信

		高科人事行政部经理。
11	姜学勇	1998年8月至2023年3月，任富士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资深专员；2023年3月至2023年6月，任日信有限生产制造中心经理；2023年6月至今，任日信高科副总经理。
12	李寿全	2001年7月至2004年6月，任深圳天健信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项目经理；2004年8月至2012年8月，任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业务总监；2012年8月至2014年6月，任特步（中国）有限公司风控及审计总监；2014年6月至2020年3月，任厦门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20年4月至2023年5月，任中联钢信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财务总监；2023年6月至2023年12月，任日信高科财务总监；2023年12月至今，任日信高科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42,666.72	32,226.77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3,779.64	16,078.4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3,445.10	15,722.74
每股净资产（元）	11.08	6.1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98	5.97
资产负债率	20.83%	50.11%
流动比率（倍）	4.66	1.63
速动比率（倍）	3.85	1.19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4,590.71	21,819.48
净利润（万元）	5,887.20	2,082.1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723.01	2,123.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735.27	7,101.2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571.07	7,142.11
毛利率	54.79%	61.21%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25.47%	12.7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24.80%	42.9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02	0.8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02	0.8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03	3.52
存货周转率（次）	2.10	1.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937.26	6,057.2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62	2.30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1,203.81	1,014.6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4.90%	4.65%

注：计算公式

- 1、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 2、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 3、流动比率（倍）=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4、速动比率（倍）=（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5、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6、应收账款周转率（次）=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账面余额

7、综合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8、存货周转率（次）=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账面余额

9、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计算公式参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 / (E_0 + NP/2 + E_i \times M_i/M_0 - E_j \times M_j/M_0 \pm E_k \times M_k/M_0)$ 。其中：P₀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10、基本每股收益计算公式参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基本每股收益= P_0 / S ，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M_0 - S_j \times M_j/M_0 - S_k$ 。其中：P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报告期月数；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11、稀释每股收益=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₁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12、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民生证券
法定代表人	顾伟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8号
联系电话	021-80508866
传真	021-80508866
项目负责人	王艺霖
项目组成员	郭丽丽、刘素、邹林达、杨智鹏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上海锦天城（广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何辉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第60层
联系电话	020-89281168
传真	020-89285188

经办律师	赵剑发、聂昕、佟冠宜
------	------------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杨志国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联系电话	021-63391166
传真	021-63392558
经办注册会计师	王首一、李瑜、周睿林

(四) 资产评估机构

☒ 适用 ☐ 不适用

机构名称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梅惠民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曹安公路 1615 号 706 室-3
联系电话	027-65260163
传真	027-65260163
经办注册评估师	李银松、吴明霞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周宁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贵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 适用 ☒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	锂电池极片高精密冲切模具、高精密裁切刀及精密机械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
------	--

公司主要从事锂电池极片高精密冲切模具、高精密裁切刀及精密机械零部件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同时提供该等产品的保养、维修等产品增值与改造服务。公司长期专注于锂电池极片的制作领域，为客户提供锂电池极片分切、极耳成型、极片裁断等环节的解决方案。经过 10 余年的行业深耕，并依托公司管理层的前瞻性市场视野和抢先布局，公司已成为国内锂电池极片冲切模具和裁切刀行业的领先企业。

公司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广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广东省创新型中小企业、东莞市质量品牌共建企业、东莞市超薄材料精密冲模工程技术研究中心，2024 年 1 月获评“广东知名品牌”。公司具备较为突出的规模化精密加工能力及较高的自动化生产水平，积极推动产品研发和工艺改进，提高生产质量和生产效率，实现≤0.001mm 的模具制造精度，具有突出的竞争优势。

公司凭借强大的研发创新能力、稳定的产品品质及优质的售后服务能力，与国内外知名锂电池产业链厂商达成合作，包括比亚迪、LG 新能源、韩国三星 SDI、瑞浦兰钧、孚能科技、中创新航、珠海冠宇、吉利集团、雄韬股份等国内外锂电池生产商，以及格林晟、利元亨、赢合科技、光大激光等锂电池生产设备制造商。稳定长期的优质客户资源体现出公司专注细分领域逐步积淀起的核心竞争力，为公司未来的市场份额拓展奠定坚实基础。

此外，公司基于在锂电池极片冲切领域积累的精密制造技术，向汽车冲压零部件、精密医疗器械及耗材等其他领域的精密机械零部件制造积极拓展，以“打造中国一流、国际知名、横跨多应用领域的高精密科技企业”为使命，竭诚为客户提供高技术、高性能、高质量的产品。

(二) 主要产品和服务

1、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分类		
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分类如下：		
产品/服务分类	应用领域/环节	产品/服务介绍
高精密冲切模具和裁切刀	锂电池极片分切、模切等环节	主要应用于锂电池极片模切环节，包括锂电池极耳成型、极片裁切，以及隔膜、胶纸等锂电池材料的裁切
精密机械零部件	锂电池生产设备、汽车零件冲压模	公司利用高精密的加工能力，生产各类精密机械零部件，应用于锂电池生产设备、汽车零件冲压模具等。

	具及锂电池模具等	
产品增值与改造服务	锂电池极片模切、碾压轧辊、涂布模头等	对极片冲切模具和裁切刀、极片涂布模头、极片轧辊等产品进行研磨、维修、改造等保养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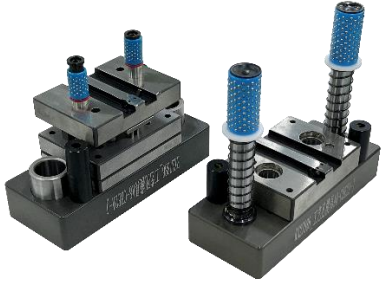
2、主要产品和服务介绍

（1）高精密冲切模具和裁切刀

公司一直以来专注于锂电池冲切模具和裁切刀的技术和产品开发，紧密把握先进技术发展趋势，持续不断加强技术创新，公司主要冲切模具和裁切刀产品的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明细产品	产品图示	产品应用及特点
极耳模	单刀极耳模		应用于锂电池极片极耳部位的冲切成型，主要用于叠片工艺下的极耳成型环节，可依据客户需求形成不同形状、规格的极耳，该类模具的冲切精度高、速度快
	靠刀极耳模		应用于锂电池极片极耳部位的冲切成型，主要应用于卷绕工艺下的极耳成型环节，该类模具配置了两个刀口，可控制极耳间距，以满足极片卷绕圈数增加时极耳间距增加的需求
	多层极耳模		应用于极耳焊接之后的工序，切除多余部分的极耳，确保焊接后的多层极耳边缘保持整齐，符合规格要求，便于入壳
裁切/裁断模	裁切模-单切刀		用于极耳冲切成型后极片的裁切，配置单切刀，属于标准配置的裁切模具

	裁切模- 双切刀		用于极耳成型后的极片裁断,该模具配置了两个切刀,双刀之间的宽度即为极片宽度,可精确裁切极片宽度,主要用于对极片尺寸精度要求极高的电池
	裁断模		用于极耳成型后的极片裁断,相较于裁切模“刀刃”形状的冲头,裁断模采用更宽的冲头,可实现双边压料,减少毛刺、掉粉现象的发生
一体模	极耳极尾一体模		配置两个冲头,可同时对极耳、极尾冲切,确保冲切后的极片长度保持一致,主要应用于对极片长度精确度要求较高、尺寸较小的电池
	一体成型模		根据极片最终形状进行定制,可一次进行极片冲切成型,确保极片尺寸一致,主要应用于对极片尺寸精度要求极高的电池
其他模具	倒角模		用于锂电池极片边角部位的冲切,使极片边角部分形状更为顺滑,避免尖锐的角部刺破隔膜,造成电池内部短路
	极尾模		用于锂电池极片极尾部分的冲切,裁切极尾多余材料,以确保极片长度符合尺寸要求,主要应用于对极片长度精确度要求较高、尺寸较大的电池

	冲孔模		用于对贴在电芯周边的胶带进行冲孔,便于胶带的装贴,以固定电芯形状和提高电池安全性能
	COF 冲压模		用于未封装芯片的软质电路板的冲切成型,属于一体成型模具,该类软质电路板通常用于各类电子显示屏,系公司向非锂电池领域的拓展产品
高精密裁切刀			包括极片切刀、隔膜切刀和胶纸切刀等,用于极片、隔膜和胶纸等材料的分条、裁断等

(2) 精密机械零部件

公司利用自身高精密的加工能力,生产各类精密机械零部件,应用于汽车零件冲压模具、锂电池生产设备等,并为极片裁切模具提供各类损耗零部件产品。

产品名称	产品图示	产品应用及特点
汽车零件 冲压模具 部件		依据在锂电池冲切模具领域的经验,公司将产品延伸至汽车零部件冲压模具,为客户提供各类汽车零部件领域的冲压模具部件
精密自动 化设备零 部件		公司依据自身的成熟的高精密金属部件加工工艺及生产设备,可加工各类精密零部件,可应用于各类自动化生产设备
极片裁切 模具 零部件		公司在为客户提供锂电池冲切模具和裁切刀产品的同时,也为客户提供各类模具和裁切刀零部件

(3) 产品增值与改造服务

极片冲切模具、裁切刀等锂电池部件结构复杂、设计精密，各产品部件在使用中会产生一定的损耗，定期对相关部件进行研磨、保养，可以提高模具作业精度、延长模具使用寿命，进而保证极片的尺寸规格的准确性和作业的稳定性，提高电池产品的性能。报告期内，随着对模具、刀具产品的增值服务经验的增加，公司已将增值服务的范围拓展到锂电池极片碾压轧辊、涂布模头等产品，满足客户的多重需求，巩固公司竞争优势。

产品名称	产品图示	产品应用及特点
碾压轧辊 增值服务		将出现表面缺陷后的轧辊恢复到原始设计尺寸，或将使用后的轧辊加工成用于其他机架的较小尺寸轧辊。
涂布模头 增值服务		涂布模头的维护包括拆卸、清洗、更换部件、重新组装等，对维护精细化操作的要求较高。

3、主要产品和服务在下游环节的应用

(1) 高精密冲切模具和裁切刀、产品增值与改造服务

公司的高精密冲切模具和裁切刀，以及为涂布模头和碾压轧辊提供的增值服务，主要应用于锂电池领域，相关产品和服务在下游环节的应用情况如下：

1) 锂电池主要生产工艺流程

锂电池的生产过程包括原辅料的生产、极片制作及中后段的电芯装配、电芯检测和电池组装等工序。在极片制作环节，通常将正负极浆料涂布在锂电铝箔和铜箔上，经过浆料搅拌、涂布、辊压、分切、模切等工序，从而得到正负极极片。隔膜是锂电池正负极之间的一层涂覆薄膜，保证锂离子通过的同时，防止短路发生。胶纸是锂电池电芯装配中用于电极绕卷、极片保护和卷芯终止等作用的压敏胶粘带，其主要作用是在锂电池上起到绝缘和固定的作用。

锂电池生产的主要工艺流程



深蓝色代表运用到产品或服务的环节

公司的产品及服务主要应用于极片涂布、极片辊压、极片分切和极片模切等工序。其中极片涂

布是指将搅拌均匀的浆料均匀地涂覆在集流体上，并将浆料中的有机溶剂进行烘干的一种工艺；极片辊压是将极片上的电性浆料压实，增加电池极片的压实密度，以提升电池容量、减小内阻、延长寿命。

极片分切是指按电池规格，对经过辊压的电池极片进行分条的工艺，主要技术要求是分切后的极片尺寸精度极高，并且不能出现褶皱、掉粉、较大的毛刺等情形，否则在毛刺上会产生枝晶刺破隔膜，造成电池内部的短路。极片模切作为极片制作与电芯装配段之间的衔接工序，是电池制造过程中的一个重要工艺，该过程中利用模具冲压的作用，将电池极片切割成所需的形状和尺寸，以满足不同客户的需求，并在极片成型后，按照所需间距，对极片进行裁断，形成既定规格的极片，以用于后续电芯装配工序。锂电池模切的工艺过程需要使用高精密的模切机和模具，其精度和质量对电池的性能和安全具有重要影响。

隔膜分切是利用高精密裁切刀将宽幅较大的隔膜材料切成数条较窄隔膜的过程，使得分切后的隔膜与极片宽幅适配；胶纸裁切是利用高精密裁切刀将锂电池专用宽幅胶纸裁切成所需规格的过程，裁切后的胶纸可用于绝缘、固定等方面的用途。隔膜分切和胶纸裁切精度会影响隔膜、胶纸的质量，进而影响电池绝缘性等指标。

公司的锂电池冲切模具和裁切刀产品，凭借其高效率、高精度和高稳定性，广泛应用到隔膜裁切、极片分切、极片模切和电芯装配中的胶纸裁切等环节，已成为锂电池生产过程中的重要部件，在保证锂电池极片、隔膜和胶纸等材料的质量，保障和提升锂电池性能等方面起到重要作用。

2) 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在锂电池生产过程中涉及的主要工序

如下图 1 所示，极片经涂布、辊压工序后，经分切、裁切、成型、裁断，形成极片成品。如图 2 所示，电池极片由左向右走料，依次经过各道工序，最终按照设计的形状，经裁切模具对极片进行冲切成型、裁断，极耳、极尾部多余的极片被裁切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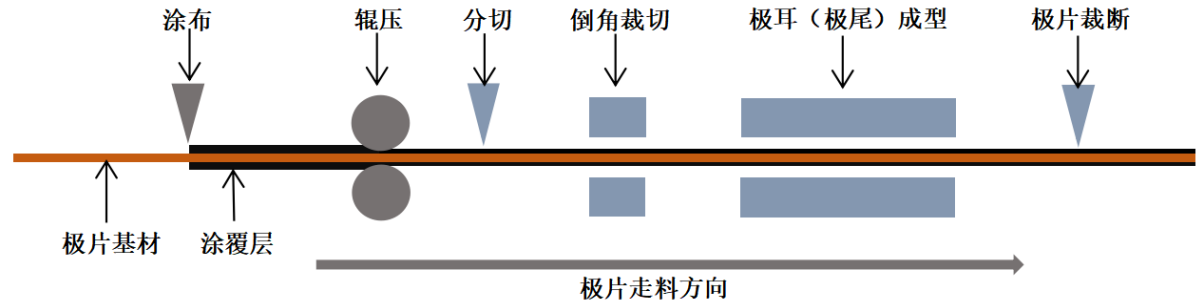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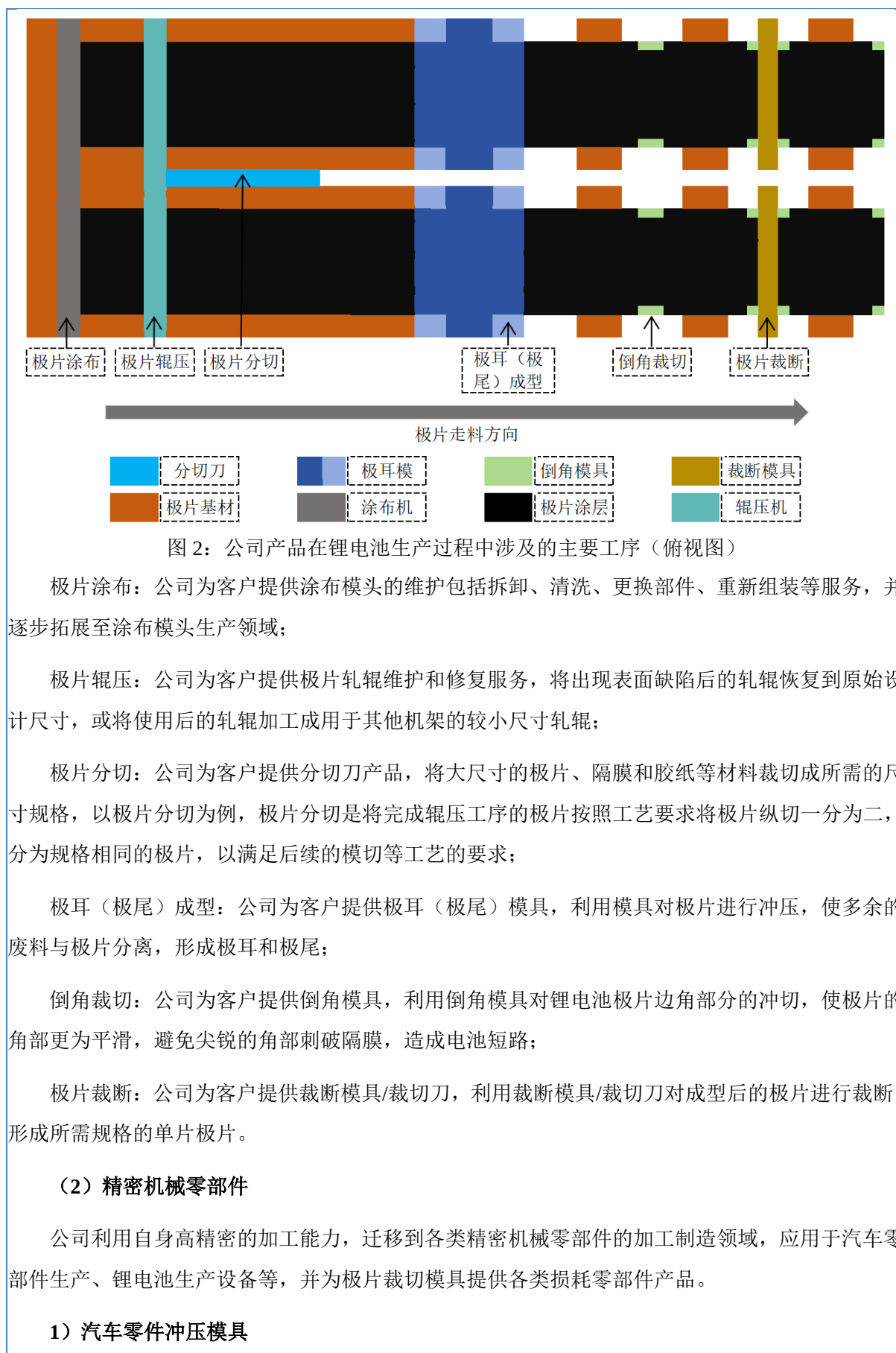


图 1：公司产品在锂电池生产过程中涉及的主要工序（侧视图）



在汽车零件冲压模具领域，公司为客户提供冲压模具部件，主要用于冲压模具的组装。在汽车制造工艺中，大部分金属零部件需冲压加工成型，因此汽车冲压件在汽车上的应用非常广泛，可用作车内支撑件、结构加强件以及车身上的各种覆盖件等零部。近年来随着我国汽车产业的高速发展，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也得到了迅速发展，汽车冲压模具的需求快速增长。

2) 精密自动化设备零配件

锂电池生产涉及的工序、设备众多，由于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损耗，各类设备易损精密零部件的需求量也较大。公司凭借自身在锂电池行业的地位，从高精密冲切模具、裁切刀等主打产品，逐渐延伸至锂电池其他生产工序，为其他锂电池生产设备提供各类精密机械易损件，以满足客户多样化的需求。

3) 极片裁切模具零部件

公司为客户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当使用的高精密冲切模具、裁切刀等产品出现损耗时，公司为客户提供需要更换的零部件，以延长产品使用寿命。

4、新领域拓展情况

(1) 汽车冲压零部件

为了进一步拓展新的市场，公司在向客户提供汽车零部件冲压模具的基础上，逐步进入汽车冲压零部件制造领域。公司已取得 IATF16949 证书，即“质量管理体系—汽车行业生产件与相关服务件的组织实施 ISO9001 的特殊要求”资质，系汽车金属冲压零部件供应商准入资质。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汽车模具类产品在手订单为 2,308.22 万元。未来，随着公司与汽车行业客户合作的深入，公司将向汽车冲压零件领域进行渗透，汽车模具类产品和汽车冲压零部件的订单有望继续增长。

(2) 医疗器械及耗材

在精密医疗器械等新领域，公司已于 2023 年 9 月取得 ISO13485 医疗器械管理体系认证，具备“医疗器械用精密五金零配件的”认证资质。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人工心脏零部件、体外诊断（IVD）类耗材。截至 2024 年 4 月末，公司在精密医疗器械及耗材领域的在手订单为 30.44 万元。

1) 人工心脏部件

人工心脏的主要功能是利用生物机械手段部分或全部替代心脏泵血功能，维持患者的血液循环，是治疗终末期或重症心力衰竭患者的有效手段。通过植入人工心脏，减轻左心压力，可以较大程度上减缓心脏负荷，达到治疗心脏疾病的效果。

人工心脏主要由血泵、驱动装置、监控系统、驱动能源等部分构成，其中，植入人体的核心部件血泵由多种高精密金属部件构成，包括叶轮、上壳体、下壳体等部件。公司凭借自身在精密部

件生产领域的丰富经验，切入了人工心脏高精密金属部件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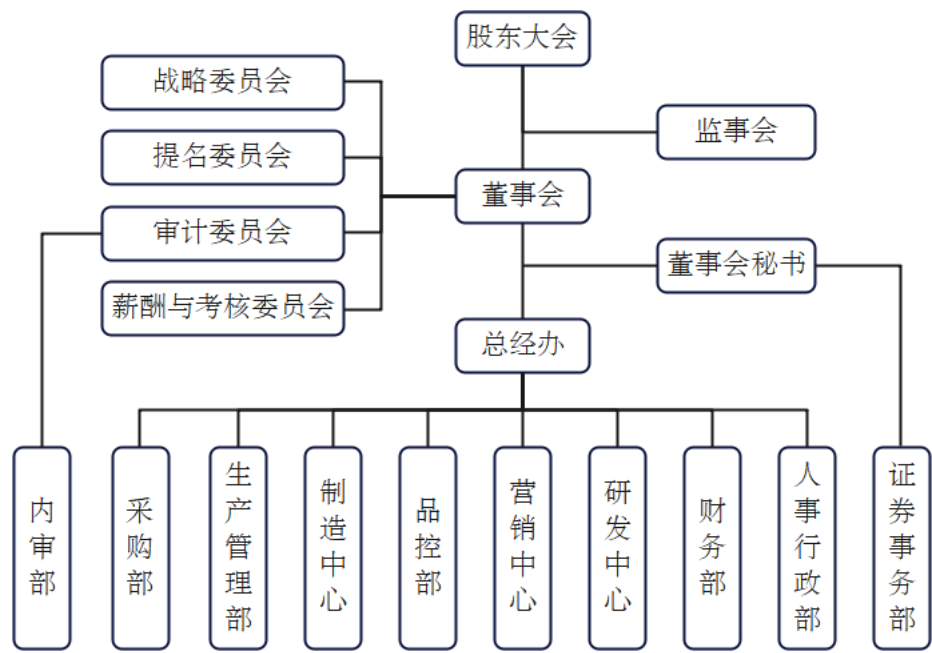
2) 体外诊断（IVD）类耗材

体外诊断产品上游耗材产品受益于国内需求增长等因素影响，近年来行业增速加快。IVD 耗材包括诊断及实验室耗材产品，主要用于标本的采集、生物及诊断反应移液、反应过程基质、细胞采集与储存等多方面，大部分 IVD 耗材为一次性塑料制品，种类较多，可分为诊断类、体液采集类、实验类及细胞培养类等。其中，部分产品为一次性塑料冲压制品，公司凭借在金属冲压件领域的丰富经验，成功进入体外诊断（IVD）类耗材行业。

随着公司在新领域的投入增加，汽车冲压零部件、医疗器械及耗材有望成为公司新的业务增长点。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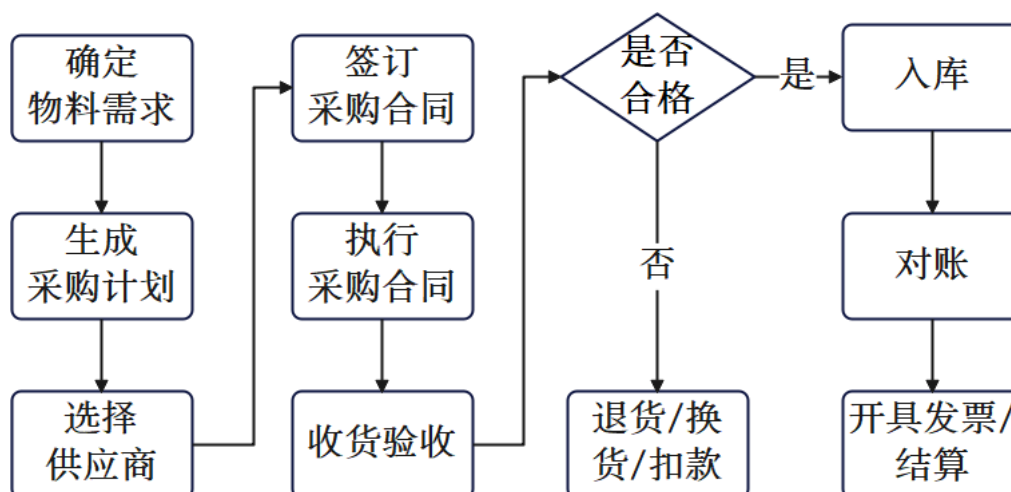
公司各部门的主要职责如下表所示：

部门名称	部门职责
采购部	负责新供应商的开发及评审；供应商关系的维护与管理；组织供应商的动态评估和选择；负责与供应商谈判，各类原材料的采购。
生产管理部	明确客户订单要求；制定采购及生产计划；负责产品出入库及保管；统筹管理产品物流；整体评估工厂生产能力；建立突发情况应对机制。
制造中心	负责产品生产制造相关工作，制定生产作业标准、执行生产任务；控制产品质量负责制程工艺控制和优化工作；负责生产车间的运营和管理工作。
品控部	负责对生产过程中的半成品进行检验，并对测试结果进行评估及反馈给生产部；负责质量异常的处理、呈报和追踪改善；负责制定成品检验及检测的流程、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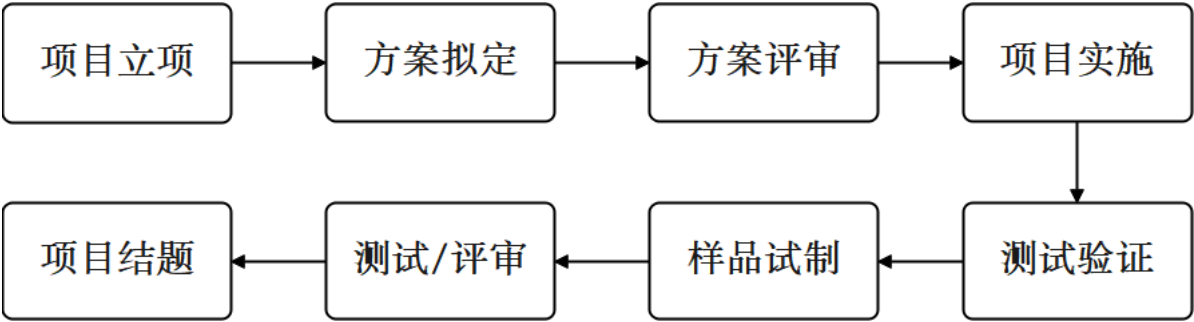
	法等并贯彻实施。
营销中心	确定销售策略，建立销售目标，制定销售计划，完成公司下达的销售任务；搜集行业信息，竞争的性能、价格、竞争手段等情报的收集、整理和分析；进行市场调研，为公司市场活动提供决策依据；做出销售预测，提出未来市场的分析、发展方向和规划；负责公司的售前、售中、售后服务工作；收集并分析顾客满意度信息，负责顾客沟通及顾客意见的处理。
研发中心	负责对新产品、新材料、新结构等前沿技术、设计、工艺等进行研究，致力于开发新的产品形态、设计结构，以及更符合需要的新材料，评估新技术的发展方向，确定未来的研发路线；负责创新设计的可制造性评审、工艺流程优化、治具硬件创新等开发与优化等；负责模拟作业环境，试制研发样品，对样品性能测试，输出测试数据，查找问题，为产品可靠性的提升提供有效的方案。
财务部	负责编制公司年度财务计划，指导公司财务工作的开展；负责建立公司财务管理体系与财务管理制度；负责编制公司年度财务预算，审核公司各部门的财务预算与财务费用；负责公司财务决算，及时编制决算报表，为预算控制提供参考；负责公司各种款项资金的收支与管理，编制公司资金使用计划；负责监控公司财务收支预算执行情况；负责公司成本的结算与管理。
人事行政部	建立、完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人力资源规划，薪酬绩效管理，人事招聘、调配及相关手续办理,组织培训、体检；人事档案管理、文书管理、秘书服务、会议组织、企业宣传、制度建设、行政督办等。
证券事务部	负责协助董事会秘书组织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负责公司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监管部门和中介机构沟通及其他证券事务。

（二） 主要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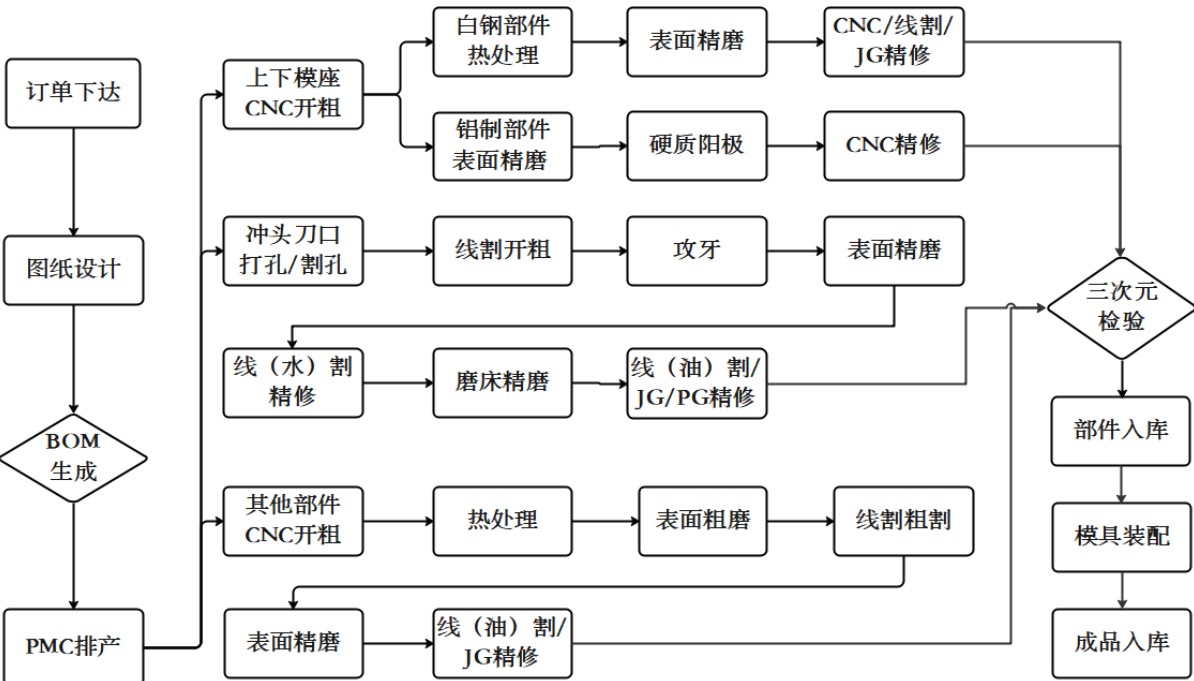
1、采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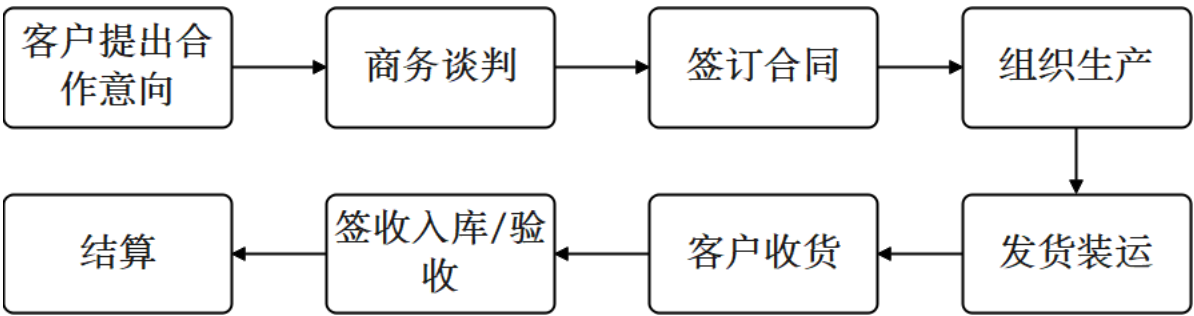
2、研发流程



3、生产流程



4、销售流程



1、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外协（或外包）具体内容	单家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	是否对外协（或外包）厂商存在依赖
				2023 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2 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1	디에스텍 (DSTECHCO.,LTD.)	否	研磨	189.15	20.27%	-	-	否	否
2	万利达真空五金热处理（深圳）有限公司	否	热处理	107.66	11.53%	201.09	16.07%	否	否
3	东莞市义宏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否	外圆磨、磨床加工	94.41	10.12%	95.17	7.61%	否	否
4	대성테크 (DAESUNGTECHCO.,LTD)	否	研磨	76.05	8.15%	-	-	否	否
5	旭佳表面处理（深圳）有限公司	否	硬质阳极	73.19	7.84%	18.06	1.44%	否	否
6	东莞市特科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否	慢走丝、中走丝	71.13	7.62%	139.70	11.16%	否	否
7	东莞市长安冠祺模具维修店	否	慢走丝	30.70	3.29%	159.02	12.71%	否	否
8	东莞市创研模具有限公司	否	坐标磨	13.48	1.44%	127.77	10.21%	否	否
合计	-	-	-	655.76	70.26%	740.82	59.21%	-	-

注：上表为报告期各期前 5 名外协加工商的采购内容及采购金额等情况。

具体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的工序包括两大类：（1）部分外发的工序，主要为在加工过程中部分工序出现产能瓶颈状态时，为了能够及时响应客户的需求，按时交货，公司会将不涉及关键核心工艺的、生产制造工艺成熟的部分产品的工序委托外协厂商生产，该类工序主要包括磨床加工、慢走丝、坐标磨、研磨等工序；（2）全部外发的工序，主要为需要较大设备投入但应用较少的生产工序，该等非核心工序，从成本效益原则考虑，公司采用外协加

工的方式完成，该类工序主要包括热处理、硬质阳极、外圆磨等工序。

报告期内，随着订单数量的增加以及对产品生产管理的提升，公司不断增加生产设备，降低机加工序的外协比重，因此 2023 年，公司外协加工的金额有所降低；2023 年，由于子公司韩国日信的业务规模增加，其制造中心尚在筹备中，2023 年公司向韩国外协商디에스택和大성테크采购研磨等服务金额较大。

2、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精密冲切定位技术	采用顶升平衡装置，通过机械传动实现电池极片裁切的平稳升降，其技术原理融合了机械传动、力学平衡和材料力学等多个领域。在机械传动上，顶升板通过拉杆与驱动装置连接，驱动装置启动时，顶升板沿拉杆直线运动，进而驱动平衡弹簧形变产生推动力，这种传动方式确保了动力传递的准确性和稳定性；在力学平衡方面，平衡弹簧的设计是关键，利用弹性原理，它能在外力作用下产生形变并通过恢复力实现平衡，确保下料座升降过程中受力均匀，提高裁切精度。该技术通过机械传动、力学平衡和材料力学等多方面的综合考虑，精准控制冲头在极片高速冲切过程中的升降轨迹相对刀口的平行度，确保冲头和刀口之间的间隙和冲切深度的动态一致性，实现了电池极片裁切的平稳升降，提高了裁切精度和效率。	自主研发	一体成型模	是
2	环形废料分段切割技术	在极片切割方面，采用单片式模切技术，通过上模座与下模座的精确配合，以及凸模与凹模的协同工作，实现了对物料的精确切割；同时，引入压块技术，通过施加恒定压力，确保切片过程中的稳定性和精度。在废料处理方面，在同时成型 2 片以上的极片时，每片间距至少要 8mm 以上的废料宽度才能保证下刀的冲裁强度，间接的提高了电池的制造成本；公司采用单片冲切方式，将卷料裁成单个极片，废料单边可留少于 1mm，切刀驱动组件与切刀组件的精确配合，实现了对废料的精确切割，将废料分割成多片下落，采用废料驱动件和卸料板组件，前者精确控制废料排出，后者采用弹性设计，确保废料顺利脱落且避免卡顿。该项技术不仅提高了生产效率，更显著提升了切片质量和物料利用率。目前，应用该技术的产品处于试用阶段。	自主研发	一体成型模	否
3	精密极片裁切技术	传统的凹凸模平面裁切方式在电极片制造中常因线接触裁切导致极耳毛刺和金属拉丝问题。经过不断地试验、改良，公司采用裁切面落差研磨和冲切角度转变，通过精密研磨，凸模裁切面形成微小落差，改变了裁切力的分布，同时，冲切角度由线接触转为点接触，减小了裁切力度，使得电极片在裁切时受力更集中、高效，不仅解决了传统裁切方式导致的极耳毛刺和金属拉丝问题，还提高了裁切的精度和效率，电极片质量得到显著提升。	自主研发	全系列模具产品	是
4	精密线切割技术	线切割加工设备在制造锂电池模具零件时，常难以达到六面平面度、垂直度小于 0.001mm 及表面光洁度 Rz0.4 以下的精度要求。公司通过过盈配合 0~0.001mm 的加工精度要求，通过程序控制补偿及优化调整铜线放电参数，从而保证制作零件所需的	自主研发	全系列模具产品	是

		光洁度，轮廓吻合度以及减少加工时长提高加工效率。实现零件装配在模具上能有很好的冲切效果，同时延长模具的使用寿命。			
5	锂电池多层极耳裁切模具	常规多层极耳裁切模具在采用直线刀刃时，由于切割过程中的剪切力分布不均，容易导致铜箔、铝箔产生较长的铜丝、铝丝。这些毛丝不仅影响极耳的外观质量，更关键的是可能刺穿电池隔膜，对新能源电池的安全性能构成严重威胁，公司经过深入研究与多次改良验证，新设计的冲头刀口采用了特殊的曲线形状，通过优化剪切力的分布，使得在切断极耳的过程中，剪切力更加均匀且集中，这种设计不仅有效减少了毛丝的产生，还提升了冲切的精度和效率。同时，新设计的冲头刀口还采用了先进的热处理技术和表面涂层处理，进一步提高了其耐磨性和抗腐蚀性。这不仅保证了冲切模具的稳定性和寿命，也确保了极耳裁切的质量和可靠性。目前，该技术处于试验阶段。	自主研发	多层极耳模具	否
6	锂电池极片冲切导向技术	根据下游锂电池产线的工艺需求，对于锂电池裁切模具的结构要求导向件和刀口分别在模具两侧的模具结构，在冲切过程中产生侧向力，影响模具的冲切精度和使用寿命。公司自主研发了一种新型模具结构，通过侧面锁固定上模垫块侧边，结合下模的长方形导套结构，形成稳定的导向系统；配合滚珠衬套实现滚动导向，利用滚动摩擦减少冲切过程中的侧向力和摩擦阻力，显著提高了模具的导向精度；同时，滚珠衬套降低了模具的磨损，从而延长了模具的使用寿命。此外，该结构还结合了传统导向件，通过多重导向机制协同作用，进一步增强了模具的整体稳定性和冲切精度。	自主研发	靠刀极耳模	是
7	无粉尘切刀技术	常规的极片裁切方式下，由于极片的端部悬空，在重力作用下，端部会呈下垂状态，在切刀下切过程中，切刀刀刃与极片的接触面积较大，裁切后产生的碳粉会较多，且极片的裁切面也会有所倾斜，裁切精度不够高。该技术利用升降驱动装置精准控制上模座运动，确保活动切刀与固定切刀精确咬合，同时，压紧装置和活动支撑平台协同工作，对极片前后两端进行双边压紧，有效解决了极片下垂问题，提升了裁切精度；在切刀设计方面，采用高硬度、高耐磨性材料，结合优化的刀刃形状和角度，降低裁切过程中的摩擦力和碳粉产生量。该技术不仅提高了裁切精度和效率，降低了碳粉产生量，还简化了操作过程，提高了生产线的稳定性和可靠性。	自主研发	高精密裁切刀	是
8	高速制片技术	常规的工艺采用单刀裁切的方式，送料行程短、时间短，造成裁切刀的下刀频率高、工作强度高，刀口散热速度跟不上热量积累的速度，刀口磨损速度加快、更换频率高，导致现有的单刀裁切设备的极片生产速度只有 130-150 片/min，极大地制约了后续叠片工序的叠片效率乃至整个极片生产线产能的提升。公司采用的高速制片装置配置至少两把以上高硬度、高耐磨性的裁切刀，通过优化切刀排列和运动轨迹，送料行程呈倍数级增加，为刀口散热预留	自主研发	全系列模具产品	是

		更多的时间，无需增加切刀冷却系统来对切刀进行冷却，裁切设备复杂程度减低，设备成本、生产成本和设备维护成本减低，生产得到的极片规整度高，实现高速制片，切刀磨损速度慢、使用寿命长，后端工序无需增设光学检测机构对极片的规整度进行检查。			
9	高精度双切刀冲切技术	该技术采用精密的机械结构，通过多重定位机制，确保待切割产品在模具中的稳定放置；切割组件则是整个技术原理中的关键环节，采用双切刀的切割组件同时冲切送料（X）方向的尺寸，保证 X 方向的精度不受送料传输速度的影响，精度达到±0.02微米，大幅减少设备送料误差对叠片精度的影响，在切割过程中，切割刀利用切削力学的原理，对待切割产品进行精确、高效的切割。此外，该技术还通过引入落料槽设计，利用物料流动原理，实现了切割废料的及时排出和收集，不仅提高了生产过程的清洁度，还避免了废料对产品后续操作的影响。	自主研发	高精密裁切刀	是
10	柔性材料挤压式剪切技术	常规的固定切刀和裁切间隙对隔膜等柔性材料裁切会由于材料本身的物理特性易于产生褶皱、掉粉等不良情况。该技术利用弹性力学原理，通过弹性连接组件如高精度弹簧，使模具上切刀具备自适应调整能力，这些组件的弹性力使上切刀在不同厚度的刀垫块上形成微小倾斜，优化冲切过程的动力学特性，同时，上切刀与厚度差异刀垫块的结合，将切刀两端的水平位置公差控制在 0.1-0.5mm，使得上切刀具有一定的倾斜角度，线切转换成点切，提高裁切精度，此外，结合机械传动结构，如上模座与下模座通过导柱精确对位，确保裁切过程中的稳定性和精度。该项技术不仅提高了裁切效率，还使得模具能够灵活适应不同厚度的材料，实现了高效、精确的裁切。	自主研发	隔膜等柔性材料裁切模具	是
11	多级通道气刀除尘技术	本技术在于创新的极片除尘装置，融合了密闭环境除尘和气刀除尘技术。装置通过在下模底板底部设置除尘板，结合外部负压吸尘装置，形成封闭除尘空间，利用“密封隔离”原理，阻止粉尘扩散，确保除尘过程在受控环境中进行。气刀技术则利用高速气流产生的“剪切力”和“冲击力”，快速、高效地去除极片表面粉尘，显著提升除尘效果和效率。此外，装置还巧妙设计了多个除尘通道，基于“流体动力学”原理，实现空气引入、分流、加压、除尘和收集，确保气流稳定流场，提高除尘效率。整体结构紧凑且功能完备，满足工业生产需求。该装置不仅结构简单、使用方便，更在锂离子电池生产过程中显著提升除尘效果，展现出现代工业技术的高度发展，为工业生产带来重要技术突破。	自主研发	全系列模具产品	是
12	防跳废料的冲压模具技术	该技术在于通过气道控制装置与冲压模具的联动，实现对废料排出的精准控制。具体来说，冲压模具在开模阶段，气道控制装置通过机械联动机构精确控制气道的关闭，避免气流对冲压过程造成干扰。而在合模冲压完成后，气道控制装置再次通过机械联动机构精准地开启气道，利用冲头上的出气口释	自主研发	全系列模具产品/	是

		放高压气流，对废料进行强力吹除，确保废料能够顺利从模具中排出。这种技术原理的运用，不仅提高了废料排出的准确性和及时性，还有效避免了废料在冲压过程中的跳出现象，提升了生产过程的稳定性和连续性。同时，通过精准定位技术，气道控制装置能够根据不同的冲压需求和工件厚度进行自适应调整，实现了对不同类型工件的高效处理，进一步提升了生产效率。			
13	闭气销	闭气销在冲压模具中展现了其独特的技术魅力。闭气销作为气道控制的关键部件，通过其封气部、通气部和导柱的精密配合，实现了气道的精准开闭。在模具开模时，封气部确保气道完全封闭，防止气体泄漏；而在合模冲压后，通气部则迅速替代封气部，使气道畅通，为吹气提供了必要条件。 此外，闭气销的设计充分运用了气体动力学原理。通过精确控制气体的流速、流量和吹气角度，闭气销确保了气体能够准确、高效地作用于废料，将其顺利吹落。这种机械传动与气体动力学的结合，使得闭气销在冲压过程中能够自动、精准地完成气道的开闭动作，提高了生产效率，减少了废料跳料的问题。综上所述，该闭气销技术原理独特且先进，通过机械传动与气体动力学的综合运用，为冲压模具的稳定运行和高效生产提供了有力保障。	自主研发	全系列模具产品	是
14	一体模除尘技术	本技术融合了冲压与除尘功能。该模具由上安装座、下安装座、冲压模组和吸尘模组组成，通过连接杆和弹簧确保稳定冲压。冲压模组完成电池极片冲压，而吸尘模组则利用气流原理，通过内部吸尘组件实时清除产生的碎屑和粉末。该技术摒弃传统除尘方式，实现高效、实时除尘。模具内部设有精密吸尘组件和碎屑收集系统，彻底清除碎屑，避免对环境 and 产品造成影响。同时，优化模具结构和选材，确保长时间、高强度冲压作业中的稳定性和精度，保障除尘效果的持久性和一致性。一体模除尘技术提高生产效率，改善工作环境，降低生产成本，为新能源电池制造行业的快速发展提供有力支持。	自主研发	一体成型模	是
15	异形工件高效检测技术	在新能源电池高精密加工模具零件领域，等腰梯形作为一种异形零件，其检测存在诸多难度。本技术在精密检测方面实现了重要创新，有效解决了这一问题。首先，该技术通过独特的辅助装置设计，确保零件在测量过程中稳定可靠，避免了误差的产生。其次，采用非接触式测量方法，结合高度规等精密工具，不仅避免了损伤，还提高了测量的精确度和效率。更重要的是，该技术利用三角函数和几何关系，推导出了等腰梯形底边长度的精确计算公式，使测量更加科学规范。同时，优化了测量步骤和算法，简化了操作流程，降低了对操作人员的专业要求。 综上所述，这一技术创新为新能源电池行业的高精密加工模具零件检测提供了有效解决方案，推动了行业的发展和进步。通过该技术的应用，可以实现对等腰梯形异形零件的快速、准确检测，提高电池	自主研发	全系列模具产品	是

		的性能和质量。			
16	精密刀口检测技术	该技术结合了精密检测技术，对新能源电池加工具有关键作用。该技术通过高精度检测工具，准确测量切刀的缺口、锋利度等指标，确保电池金属箔片加工精度和一致性，提升电池性能。横移平台和驱动装置设计实现切刀稳定放置和均匀移动，提高检测准确性和可靠性。切刀支撑板采用圆弧支撑面设计，优化接触方式，减小接触面积，便于清洁，降低误差。该技术设计在新能源电池加工中至关重要，不仅及时发现并修复切刀问题，防止质量缺陷和安全隐患，还提高检测效率，降低生产成本，推动新能源电池产业的可持续发展。	自主研发	全系列模具产品、高精密裁切刀	是
17	坐标磨床高效加工及检测技术	针对复杂形状刀口的加工问题，公司研发了专用塞规和加工方法，其技术原理融合了多个领域的专业知识。在塞规设计方面，公司采用精密测量和逆向工程技术，精确获取刀口形状信息，并设计出与之匹配的塞规，实现微米级检测。在加工方法上，公司运用切削动力学原理和数控编程技术，优化切削参数和刀具选择，降低加工误差。同时，数控技术的高精度和自动化特点，确保了加工过程的稳定性和精度。 综上所述，这些技术和方法的综合应用，实现了对复杂形状刀口的高精度、高效率加工，为提升企业的生产能力和产品质量提供了有力支持。	自主研发	全系列模具产品、高精密裁切刀	是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 域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rxjingmi.com	https://www.rxjingmi.com/	粤 ICP 备 14065162 号-1	2021 年 3 月 16 日	-

2、 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权人	面积(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1	粤（2022）肇庆鼎湖不动产权第0035921号	工业用地	肇庆日信	25,482.63	广东肇庆工业园（大湾区生态科技产业园）XQ-LG1001-D 地块	2022 年 10 月 11 日至 2072 年 10 月 10 日	出让	是	工业用地	-
2	粤（2024）东莞不动产权第0129668号	工业用地	广东日信	11,174.04	东莞市长安镇新民同荣路 66 号	土地终止日期：2074 年 5 月 22 日	出让	否	工业用地	

注：2023 年 1 月，肇庆日信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抵押合同》（2022 信莞银最抵字第 22X58902 号），用坐落于广东肇庆工业园（大湾区生态科技产业园）XQ-LG1001-D

地块的不动产为肇庆日信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发生的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3、 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4、 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元）	账面价值（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土地使用权	13,781,400.00	13,436,865.00	正常使用	出让
合计		13,781,400.00	13,436,865.00	-	-

5、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资质	GR202144002406	日信高科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2021年12月20日	三年
2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817Q11340R2M	日信高科	北京中安质环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3日	2026年10月26日
3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823E11501ROM	日信高科	北京中安质环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3日	2026年10月22日
4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823S11343ROM	日信高科	北京中安质环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3日	2026年10月22日
5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65IP201485R1M	日信高科	中知（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2日	2026年10月29日
6	ISO13485 医疗器械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3028MD10009ROM	日信高科	北京中安质环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9日	2026年9月18日
7	IATF16949:2016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T18453/0505782	日信高科	国际汽车工作组	2024年3月17日	2027年3月16日
8	外汇行政许可	XK2022071100000001	日信高科	国家外汇管理局东莞市中心支局	2022年7月11日	-
9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编码：4419961HXXH	日信高科	埔长安关	2022年7月1日	2068年7月31日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公司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机器设备	79,772,024.39	25,357,757.60	54,414,266.79	68.21%
运输设备	1,755,389.05	696,553.41	1,058,835.64	60.32%
电子设备	746,753.67	408,782.24	337,971.43	45.26%
器具、工具、家具	2,037,236.97	740,124.92	1,297,112.05	63.67%
合计	84,311,404.08	27,203,218.17	57,108,185.91	67.73%

2、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磨床设备	141	27,820,004.33	6,518,928.34	21,301,075.99	76.57%	否
线切割设备	52	22,993,234.30	9,984,280.89	13,008,953.41	56.58%	否
CNC 加工设备	50	12,645,662.20	2,880,048.54	9,765,613.66	77.23%	否
坐标磨床	5	10,622,125.61	4,687,256.99	5,934,868.62	55.87%	否
合计	-	74,081,026.44	24,070,514.75	50,010,511.69	67.51%	-

3、 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方米）	产权证取得日期	用途
1	1648-2012-003366	忠清南道牙山市 阴峰面山东里 243-12、21	922.68	2024 年 5 月 9 日	厂房建筑物，用于办公及加工
2	1648-2011-000364、373	忠清南道牙山市 阴峰面山东里 243-12、21	1,892.00	2024 年 5 月 9 日	建筑物占用土地
3	1648-2022-000361、367、372、376、382； 1648-2008-012777、779780	忠清南道牙山市 阴峰面山东里 243-9、15、20、24、30；780-29、31、32	64.82	2024 年 5 月 9 日	厂区周边公共用地

注：公司子公司韩国日信于 2024 年 5 月 9 日通过受让方式取得以上不动产，韩国日信拥有的产权中厂区建筑物面积为 922.68 m²，建筑物占用土地面积为 1,892.00 m²，厂区周边道路、田地、林野等公共用地面积为 64.82 m²。

4、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日信高科	东莞市长安镇咸西股份经济联合社	咸西莲湖路 16 号	14,718.76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31 年 6 月 30 日	生产、办公、宿舍
日信高科	东莞市环钜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咸西莲湖路 8 号一楼 B 区	515.00	2024 年 3 月 16 日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	生产
日信高科	东莞市长安镇咸西股份经济联合社	莲峰北路 73 号	614.00	2024 年 2 月 1 日至 2031 年 6 月 30 日	宿舍
日信高科	东莞市汇科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东莞市大岭山镇连环路 36 号科能汇创园 4 栋 1 楼 A 区及 4 栋 2 楼	4,875.00	2024 年 4 月 8 日至 2030 年 4 月 7 日	生产
日信高科	东莞市汇科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东莞市大岭山镇连环路 36 号科能汇创园 7 栋 615、616、1101、1102、1113、1125	315.00	2024 年 4 月 8 日至 2030 年 4 月 7 日	宿舍
日信高科	青海雅乐纺织有限公司	青海省西宁市城中区创业路 176 号	165.00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售后服务、宿舍
日信高科	常州红太阳科技园有限公司	常州市金坛区丹阳门北路 9-S 号 2 号房屋	60.003	2021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7 日	售后服务
日信高科	王泰禹	南京市栖霞区尧佳路 95 号 70 幢二单元 807 室	68.40	2023 年 7 月 2 日至 2024 年 7 月 2 日	宿舍
日信高科	赵静	南京市栖霞区尧佳路 95 号 70 幢二单元 1407 室	68.40	2024 年 2 月 1 日至 2024 年 8 月 1 日	宿舍
日信高科	张爱珠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德信碧桂园观澜苑 9 栋 2 单元 1403 号	112.15	2023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4 年 10 月 9 日	宿舍
日信高科	衢州市衢江区樟潭街道周村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衢州市衢江区樟潭街道周村	210.00	2023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5 日	售后服务
日信高科	黄邦龙	唐江镇飞翔路村房一楼及二楼两房 305、306	260.00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	售后服务、宿舍
南京日信	南京蓝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六合区马鞍街道南京矿业机电产业园 1 号	3,072	2022 年 5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	生产
南京日信	南京六合科技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南京市六合区雄州街道王桥路 59 号雨庭广场 A 座第四层编号 4-193	100.00	2021 年 11 月 9 日至 2024 年 11 月 8 日	办公（注册地址）
日信高科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睿腾兴实业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龙观路北侧金博龙工业厂区厂房大厦 A 栋 2 层 216L 号	20.00	2024 年 5 月 4 日至 2025 年 5 月 3 日	办公（注册地址）
韩国日信	KimChangjin	忠清南道天安市西北区圣城洞 968 天安 PrugioLakeSide, 第 103 栋 30 楼 3001 号	74.99	2023 年 7 月 16 日至 2025 年 7 月 16 日	宿舍
韩国日信	ChoiHyeonju	忠清南道天安市西北区车岩洞 543 舒适世界微笑城 2 期, 第 214 栋 18 楼 1803 号	59.98	2022 年 1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	宿舍

5、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1）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18	4.22%
41-50 岁	84	19.67%
31-40 岁	161	37.70%
21-30 岁	144	33.72%
21 岁以下	20	4.68%
合计	427	100.00%

（2）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	-
硕士	-	-
本科	27	6.32%
专科及以下	400	93.68%
合计	427	100.00%

（3）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生产人员	231	54.10%
管理人员	48	11.24%
销售人员	46	10.77%
售后人员	62	14.52%
研发人员	40	9.37%
合计	427	100.00%

（4）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年龄	现任职务及任期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国家或地区	学历	职称或专业资质
----	----	----	---------	-----------	-------	----	---------

1	周龚桂	36	研发总监	2015年9月至2018年6月，任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18年10月至2020年4月，任日信有限研发经理；2020年4月至2021年1月，任杭州结达激光刀模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21年2月至2023年6月，就职于日信有限，任研发中心总监；2023年6月至今，就职于日信股份，任研发中心总监。	中国	本科	职称：广东省机械技术员；职业技能等级：冲压模具工（二级/技师）
2	陈敏	41	研发副总监	2002年8月至2005年11月，就职于厦门灿坤科技有限公司，任模具技术员；2005年11月至2008年3月，就职于町洋机电（中国）有限公司，任模具工程师；2008年4月至2008年8月，待业；2008年9月至2011年12月，就职于东莞宣得电子有限公司，任模具工程师；2011年12月至2013年3月，于广州军区某通信团服役；2013年3月至2018年3月，就职于常德博特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任工程部主管；2018年4月至2019年7月，就职于日信有限，任研发工程师；2019年9月至2020年12月，就职于杭州结达激光刀模有限公司，任研发主管；2020年12月至2022年4月，就职于东莞市奕洛五金科技有限公司，任工程师；2022年4月至2023年6月，就职于日信有限，历任任研发工程师、研发中心副总监；2023年6月至今，就职于日信高科，任研发中心副总监。	中国	中专学历，大专在读	钳工（三级/高级工）
3	田谄向	44	研发工程师	2001年7月至2003年11月，就职于惠州市长溢模具有限公司，任模具技术员；2003年12月至2006年8月，就职于深圳艺晶五金塑胶实业有限公司，任模具技术员；2006年9月至2006年11月，就职于富士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任模具技术员；2006年12月至2021年8月，就职于深圳市宝安任达电器实业有限公司，任模具研发主管；2021年9月至2023年6月，就职于日信有限，任研发工程师；2023年6月至今，就职于日信高科，任研发工程师。	中国	大专	模具工（二级/技师）
4	万章奎	36	研发工程师	2005年9月至2010年12月，就职于广东胜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任模具技术员；2011年1月至2016年10月，就职于东莞市泰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任模具技术员；2016年11月至2019年6月，就职于广东鸿宝科技有限公司，任模具研发员；2019年7月至2023年6月，就职于日信有限，任研发工程师；2023年6月至今，就职于日信高科，任研发工程师。	中国	中专	电切削工（二级/技师）

与公司业务相关研究成果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参与的研发工作及研究成果情况如下：

姓名	参与研发工作及研究成果
周龚桂	负责公司研发体系的建立和实施、研发路线确立、研发项目的推进与落地，并负责高密集冲切模具、裁切刀等产品技术方面的研发工作，参与取得4项发明专利、15项实用新型专利。

陈敏	主要负责高密集冲切模具、裁切刀等产品技术方面的研发工作，参与取得 5 项实用新型专利。
田谰向	主要负责高密集冲切模具、裁切刀等产品技术方面的研发工作，参与取得 5 项实用新型专利。
万章奎	主要负责研发项目的验证工作，为研发活动提供信息、数据反馈，帮助研发方案的调整与改进，参与取得 7 项实用新型专利。

(2)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周龚桂	研发总监	42,000	-	0.14%
陈敏	研发副总监	16,800	-	0.06%
合计		58,800	-	0.19%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等劳务用工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否	不适用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 收入构成情况

1、 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万元

产品或业务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高精密冲切模具	19,013.49	77.32%	16,290.48	74.66%
高精密裁切刀	688.07	2.80%	1,134.00	5.20%
产品增值与改造服务	2,016.61	8.20%	2,734.36	12.53%

精密机械零部件	2,578.86	10.49%	1,392.89	6.38%
其他业务收入	293.68	1.19%	267.75	1.23%
合计	24,590.71	100.00%	21,819.4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主要由高精密冲切模具、高精密裁切刀、产品增值与改造服务及精密机械零部件业务构成，产品结构较稳定，无明显变动。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高精密锂电池极片冲切模具和高精密裁切刀等产品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的主要客户群体为锂电池生产商和锂电池设备商。

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2023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比亚迪[注 1]	否	锂电池极片冲切模具、裁切刀及精密机械零部件等	7,170.00	29.16%
2	LG 新能源[注 2]	否	锂电池极片冲切模具、裁切刀及产品增值与改造服务等	4,030.10	16.39%
3	韩国三星 SDI[注 3]	否	锂电池极片冲切模具、裁切刀及产品增值与改造服务等	2,939.66	11.95%
4	瑞浦兰钧[注 4]	否	锂电池极片冲切模具及产品增值与改造服务等	2,143.54	8.72%
5	格林晟[注 5]	否	锂电池极片冲切模具、裁切刀及精密机械零部件等	1,906.03	7.75%
合计		-	-	18,189.34	73.97%

注 1：比亚迪包括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汕尾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西安众迪锂电池有限公司和青海弗迪电池有限公司等公司；

注 2：LG 新能源包括爱尔集新能源（南京）有限公司、爱尔集新能源电池（南京）有限公司和爱尔集新能源科技（南京）有限公司等公司；

注 3：韩国三星 SDI 包括삼성에스디아이주식회사（SAMSUNGSDICO.,LTD.）、天津三星视界有限公司等公司；

注 4：瑞浦兰钧包括瑞浦兰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和瑞浦赛克动力电池有限公司等公司；

注 5：格林晟包括深圳市格林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力德科技有限公司、安徽格林晟科技有限公司和深圳市万德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

2022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比亚迪[注 1]	否	锂电池极片冲切模具、裁切刀及精密机械零部件等	8,129.26	37.26%
2	LG 新能源[注 2]	否	锂电池极片冲切模具和产品增值与改造服务等	5,446.30	24.96%
3	利元亨[注 3]	否	锂电池极片冲切模具和精密机械零部件等	2,379.58	10.91%
4	瑞浦兰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否	锂电池极片冲切模具和产品增值与改造服务等	1,818.52	8.33%
5	格林晟[注 4]	否	锂电池极片冲切模具和精密机械零部件等	1,116.12	5.12%
合计		-	-	18,889.78	86.57%

注 1：比亚迪包括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汕尾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西安众迪锂电池有限公司和青海弗迪电池有限公司等公司；

注 2：LG 新能源包括爱尔集新能源（南京）有限公司、爱尔集新能源电池（南京）有限公司和爱尔集新能源科技（南京）有限公司等公司；

注 3：利元亨包括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柏塘分公司等公司；

注 4：格林晟包括深圳市格林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力德科技有限公司、安徽格林晟科技有限公司和深圳市万德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占比分别为 86.57%和 73.95%，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系下游行业集中度较高所致。

（1）下游应用领域行业集中度较高

公司下游主要客户为锂电池生产商和设备商，由于公司当前规模相对较小，尚处于快速发展阶段，需要集中优势资源争取头部客户，这与公司经营情况和业务模式相符。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系下游行业集中度较高所致。公司主要锂电池制造商客户和设备商客户的市场地位情况如下：

据公开市场数据统计，公司主要锂电池制造商客户的出货量排名和市场占有率位居全球前列，相关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动力电池			储能电池			数码电池	
	出货量排名	全球市场占有率	剔除宁德时代市场份额后的全球占	出货量排名	全球市场占有率	剔除宁德时代市场份额后的全球占	出货量排名	全球市场占有率

			有率			有率		
比亚迪	3	12.17%	21.90%	2	11.48%	20.29%	6	3%
LG 新能源	2	13.33%	20.00%	3	7.54%	13.33%	2	9%
韩国三星 SDI	5	5.22%	8.57%	4	7.30%	12.90%	3	9%
瑞浦兰钧	-	-	-	6	6.15%	10.87%	-	-
合计	-	30.72%	50.47%	-	32.46%	57.39%	-	21.00%

注 1：锂电池出货量数据来自 SNE、Energytrend、EVTank；

注 2：宁德时代在动力电池和储能电池领域的市场占有率均为全球第一，但其电池生产以卷绕工艺为主，对五金冲切模具的需求较小，故剔除其市场份额后，以更全面的体现对五金模具有需求的客户的市场占有率情况。

由上表可见，公司主要锂电池制造商客户在动力、储能及数码电池领域的全球市场占有率合计分别为 30.72%、32.46%和 21.00%，占比较高；

公司主要锂电池设备商客户的市场地位情况如下表所示：

客户名称	市场地位
格林晟	锂电池行业知名设备制造商，其主要客户为比亚迪、骆驼集团、中航锂电等
利元亨	锂电池行业知名设备制造商，2023年销售收入为49.94亿元，其主要客户为宁德新能源、比亚迪、蜂巢能源、宁德时代等

注：利元亨销售收入数据来自年度报告。

由上表可见，格林晟、利元亨等锂电池设备商客户的收入规模较大，其主要客户也均为知名锂电池制造商客户。

综上所述，公司主要客户规模较大，行业市场地位较高，使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因此，公司的客户集中度较高符合行业特点，也公司经营情况相符。

（3）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客户集中度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占比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主要客户情况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德新科技	宁德新能源、比亚迪、孚能科技、青山控股、超业精密、先导智能、星恒电源、重庆紫建等	79.14%	76.21%
曼恩斯特	比亚迪、宁德时代、LG 新能源、中创新航、国轩高科、亿纬锂能等	71.52%	83.72%
鼎通科技	比亚迪、中国长安、南都电源、蜂巢能源、富奥汽车、罗森博格等	83.96%	85.84%
威唐工业	宝马、奔驰、Stellantis、尼桑北美、麦格纳集团、博泽集团、李尔公司等国际知名汽车制造商及一级零部件供应商企业	74.34%	79.82%
震裕科技	在电机铁芯方面，包括比亚迪、汇川技术、索恩格、联合汽车、台达电子等；在锂电池精密结构件方面，包括宁德时代、亿纬锂能、瑞浦能源、欣旺达等	69.17%	71.95%
日信高科	比亚迪、LG 新能源、韩国三星 SDI、瑞浦兰钧、格林	73.95%	86.57%

	晟、利元亨等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信息来自其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等。 由上表可知，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客户集中度均相对较高，不存在显著差异。其中，德新科技、曼恩斯特的下游客户主要为大型锂电池生产商，行业集中度情况与公司接近。 鼎通科技的产品主要为汽车连接器及其组件，主要应用在汽车电子控制系统和新能源汽车电池上，其客户主要为比亚迪等头部汽车生产商及相关配套商客户；威唐工业的产品主要为汽车冲压模具和汽车冲焊零部件，其客户主要为宝马等国际知名汽车制造商及一级零部件供应商企业；震裕科技的产品主要为精密模具，主要应用于汽车零部件领域，其客户主要为比亚迪等新能源汽车厂商或国际知名汽车及汽车零部件厂商。 综上情况，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客户集中度均相对较高，主要系下游客户所处锂电池制造行业、汽车及零部件行业的集中度较高，而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主要服务行业头部客户，故使得公司的客户集中度较高，与公司产品应用背景、行业经营特点一致，具有合理性。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情况如下：

（1）《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境外销售披露事项第（一）款，境外销售业务的开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主要进口国和地区情况、主要客户情况、与公司是否签订框架协议及相关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境外销售模式、订单获取方式、定价原则、结算方式、信用政策、境外销售毛利率与内销毛利率的差异、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等。

1) 主要进口国和地区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中出口收入按地域分类的国家或地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3 年度			
序号	国家/地区	金额	占外销收入比
1	韩国	2,602.66	99.32%
2	泰国	17.77	0.68%
合计		2,620.42	100.00%
2022 年度			
序号	国家/地区	金额	占外销收入比
1	韩国	164.94	100.00%
合计		164.9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主要集中在韩国，少量销往泰国。

2) 主要客户的情况

①主要客户的销售情况

公司报告期各期境外销售客户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3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境外收入比例
1	韩国三星 SDI	否	高精密冲切模具等	2,589.12	98.81%
2	Amita Technology (Thailand) Co.,Ltd.	否	高精密冲切模具等	17.77	0.68%
3	(주)풍산시스템 丰山系统有限公司	否	高精密冲切模具等	13.54	0.52%
合计				2,620.42	100.00%
2022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境外收入比例
1	Il shin hitec korea Co.,Ltd.	否	高精密冲切模具、精密机械零部件等	164.94	100.00%
合计				164.94	100.00%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为韩国三星 SDI、il shin hitec korea Co.,Ltd.，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境外客户经营情况良好。

②主要客户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主要客户的客户类型、成立时间、与公司起始合作时间、国家、注册资本、实际控制人、经营规模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客户类型	设立时间	开始合作时间	所属国家	注册资本	实际控制人	经营规模
1	韩国三星 SDI	直销	1970 年	2022 年	韩国	-	韩国三星集团	韩国上市公司
2	Il shin hitec korea Co.,Ltd.	直销	2022 年 7 月	2022 年	韩国	5,000 万韩元	朴成焕	已于 2022 年末被日信高科收购，成为公司的韩国子公司
3	Amita Technology (Thailand) Co.,Ltd.	直销	2018 年 11 月	2023 年	泰国	35 亿泰铢	Energy Absolute 集团	AmitaTechnology 隶属于 EnergyAbsolute 集团，该集团是一家在泰国注册成立的公司，涉足全系列可再生能源业务，包括生物柴油制造、可再生能源电力开发、电动汽车和充电器的

								开发与运营，以及锂一次电池制造等。EnergyAbsolute 已经收购了中国台湾的 AmitaTechnologies 的控股权，后者在锂离子电池行业已有近 20 年的经验。
4	풍산시스템丰山系统有限公司	直销	-	2023 年	韩国	-	-	是一家有着 24 年历史的中小型汽车零部件制造公司。该公司专注于汽车用新部件的生产，是现代摩比斯（HyundaiMobis）和 LG 电子的合作伙伴。

关于 Il shin hitec korea Co.,Ltd.（韩国日信），2022 年 8 月，公司与朴成焕签署投资协议，约定公司通过增资方式以 170 万元人民币的对价取得韩国日信 60%的股份，公司已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足额缴纳增资款。2022 年 12 月 16 日，韩国日信完成在韩国当地的变更登记手续。

3）与公司是否签订框架协议及相关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境外销售模式、订单获取方式、定价原则、结算方式、信用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客户签订框架协议、主要条款内容、境外销售模式、订单获取方式、定价原则、结算方式、信用政策等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签订框架协议	境外销售模式	订单获取方式	定价方式	结算方式	收入确认政策	信用政策
1	韩国三星 SDI	是	直销	供应链系统	成本加成定价	电汇	卖方将合同产品交付到交货地点，经客户确认后确认收入	2023 年 2 月前，交货当月支付 70%货款，30%的尾款于交货后 90 天内支付；2023 年 2 月后，交付货物后 90 天内支付 100%款项。实际执行时，客户于交货后约 30 天付款。
2	Il shin hitec korea Co.,Ltd.	否，订单形式	直销	邮件	成本加成定价	电汇	以出口报关后的报关单上记载的出口日期为收入确认时点	开票后 90 天内支付
3	Amita Technology (Thailand) Co.,Ltd.	否，订单形式	直销	邮件	成本加成定价	电汇	以出口报关后的报关单上记载的出口日期为收入确认时点	签订合同预付 30%款项，发货前支付余下 70%款项
4	풍산시스템丰山	否，订单	直销	邮件	成本加	电汇	卖方将合同产品	交货后 90 天内支

系统有限公司	形式			成定价		交付到交货地点，经客户确认后确认收入	付 100%货款
--------	----	--	--	-----	--	--------------------	----------

4) 境外销售毛利率与内销毛利率的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外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境内	21,676.61	52.99%	21,386.80	61.13%
境外	2,620.42	65.99%	164.94	40.61%
合计	24,297.03	54.39%	21,551.74	60.97%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毛利率分别为 40.61%和 65.99%，外销毛利率上升较多主要是由于公司 2022 年的外销客户为 Il shin hitec korea Co.,Ltd.，Il shin hitec korea Co.,Ltd.2022 年的终端客户为韩国三星 SDI，2022 年公司的外销收入不是来源于最终的终端使用者，因此，毛利率相对较低；公司于 2022 年末收购了 Il shin hitec korea Co.,Ltd.，2023 年公司外销收入主要来源于韩国三星 SDI，毛利率上升较多。

公司 2022 年外销毛利率为 40.61%，内销毛利率为 61.13%，2022 年外销收入较少，仅为 164.94 万元，由于 2022 年外销客户不是终端使用者，所以 2022 年外销毛利率低于内销毛利率。

2023 年公司外销毛利率为 65.99%，内销毛利率为 52.99%，外销毛利率高于内销毛利率，主要是由于：A.公司外销客户主要为电池厂商韩国三星 SDI，外销收入主要来源于韩国，与国外的模具设备厂商对比，公司的产品均在境内生产，在韩国市场与同类型厂商对比，有成本优势，因此，利润空间较大，外销毛利率较高；B.内销的客户包括电池厂商和设备厂商，来自于电池厂商的毛利率通常高于设备厂商，而外销收入主要来源于电池厂商韩国三星 SDI，因此，外销毛利率较高；C.外销收入主要为模具收入，模具产品的毛利率高于其他业务，而内销收入的产品类型较多样，包括精密机械零部件等，精密机械零部件的毛利率较低，因此，外销毛利率较高。

5) 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的主要结算货币为韩元和美元，外币兑人民币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报告期内，汇率波动及其对公司营业利润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汇兑损益	9.29	3.35
利润总额	6,767.68	3,221.65

占比	0.14%	0.10%
----	-------	-------

报告期，公司汇兑损益分别为 3.35 万元和 9.29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0.10%和 0.14%，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2) 《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境外销售披露事项第(二)款，出口退税等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进口国和地区的进口、外汇等政策变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出口退税政策，具备生产能力，适用“免抵退”税。

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产品进口国和地区的进口、外汇等政策未发生显著变化，与公司产品相关的国际经贸关系也未发生显著变化。因此，进口国和地区的进口、外汇等政策、国际经贸关系以及相关贸易摩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的影响。

(3) 《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境外销售披露事项第(三)款，主要境外客户与公司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及资金往来

通过查阅主要客户是否与公司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的回函和访谈记录；查阅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出具的调查表，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方名单，取得并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账户及流水等；经核查，公司主要境外客户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关键人员不存在潜在或实质的关联关系，除与公司存在正常的资金往来外，与上述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潜在或实质的其他利益往来。

(三) 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钨钢、白钢、导柱、铝板及其他辅料、耗材等，采购用于生产、办公能源主要为电。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分别为 2,461.61 万元和 1,696.36 万元，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1.48%和 27.74%。公司已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能够满足公司正常生产需要。

2023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原材料、能源采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广东长钢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否	钨钢	403.43	6.60%
2	东莞市华晨五金模具有限公司	否	白钢等	358.18	5.86%

3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东莞供电局	否	电	338.07	5.53%
4	昆山长鹰硬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钨钢	320.89	5.25%
5	东莞市航宏五金模具有限公司	否	汽车零部件 模具	275.79	4.51%
合计		-	-	1,696.36	27.74%

2022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原材料、能源采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米思米（中国）精密机械贸易有限公司	否	导柱及导柱部件	798.50	10.21%
2	东莞市华晨五金模具有限公司	否	白钢等	579.17	7.41%
3	东莞市合滔硬质合金有限公司	否	钨钢	428.96	5.49%
4	广东长钢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否	钨钢	365.48	4.67%
5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否	钨钢	289.49	3.70%
合计		-	-	2,461.61	31.48%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收付款方式

1、 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收款	43,430.49	100.00%	853,435.05	100.00%
个人卡收款	-	-	-	-
合计	43,430.49	100.00%	853,435.05	100.0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收款金额分别为 85.34 万元和 4.34 万元，主要为销售废钢材等产生的收入等，2022 年，公司处置废料收款金额 80.96 万元；2023 年，处置废料收款金额 2.84 万元、收回租房押金 0.63 万元等。

公司制定了《货币资金管理制度》以规范公司货币资金的使用和管理，逐步减少现金收付款。在现金收款端，2023 年度，公司主要通过银行转账收取处置款，减少现金收款。

2、 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付款	246,100.00	100.00%	1,005,617.02	100.00%
个人卡付款	-	-	-	-
合计	246,100.00	100.00%	1,005,617.02	100.0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付款金额分别为 100.56 万元和 24.61 万元，主要为支付奖金、报销款、发放开门红包等，2022 年，公司支付员工奖金 42.00 万元、报销款及零星采购 37.99 万元、发放开门红包 11.99 万元；2023 年，公司发放开门红包、年会抽奖 23.85 万元。

在现金付款端，公司也逐步进行了资金使用的规范，对于用现金支付员工的奖金，进行了补缴税款，并在 2023 年杜绝了现金支付薪酬款，减少现金报销和现金采购。

五、 经营合规情况

（一） 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不适用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不适用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目前主要产品为高精密锂电池极片冲切模具、高精密裁切刀及其他精密零部件，该等产品未被列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所列示“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属于“C35 专用设备制造”——“C352 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C3525 模具制造”行业。

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 号）第三条第三款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公司所处的行业不属于上述重污染行业。

2、公司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第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的相关分类，有电镀工艺的或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需要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根据该管理名录规定，“本名录未作规定的建设项目，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

公司的生产模式主要是根据客户需求对确定模具和精密五金部件的技术图纸，制定具体的工艺制程和技术参数，并进行生产组装，不涉及电镀工艺和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因此，根据上述名录的规定，公司的生产不属于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项目，无需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3、公司排污情况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之规定，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都很小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填报排污登记表，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第三条之规定，环境保护部依法制定并公布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明确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范围和申领时限。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简称排污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未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排污单位，暂不需申请排污许可证。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第二条之规定，国家根据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简称排污单位）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对环境的影响程度等因素，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简化管理和登记管理。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或者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大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很小的排

污单位，实行排污登记管理。

2020年4月3日，公司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91441900091796509X001Y，有效期限为2020年4月3日至2025年4月2日；2023年5月29日，公司的子公司南京日信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91320116MA27FN6XXR001X，有效期限为2023年5月29日至2028年5月28日。

4、公司的日常环保合法合规，不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各种环境保护标准，不存在环保违规情形。

（二） 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不适用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相关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主营业务为高精密锂电池极片冲切模具、高精密裁切刀及其他精密零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不需要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公司生产秩序良好，相关生产工序制定了严格的安全操作规范，安全生产措施落实到位，日常安全生产风险得到有效控制。

（三） 质量管理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把控产品质量，已通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及ISO13485医疗器械管理体系认证，形成了完备而严谨的质量控制和产品认证管理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未因违反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等受到处罚。

（四） 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社保、公积金缴纳合规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 427 名在册员工，公司已为 416 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11 人未缴纳，其中：（1）5 名员工退休返聘员工依法无需缴纳；（2）3 名新员工未完成社保关系转入；（3）3 名员工需异地自行缴纳社保。

公司已为 410 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17 人未缴纳，其中：（1）5 名员工退休返聘员工依法无需缴纳；（2）4 名新员工未完成公积金关系转入；（3）8 名境外员工无需缴纳。

2、租赁瑕疵土地房产

公司主要生产场所位于东莞市长安镇咸西莲湖路 16 号，系向东莞市长安镇咸西股份经济联合社租赁取得，根据租赁合同所载内容及公司与出租方沟通，该租赁房产均未办理用地规划、工程规划、施工许可等报建手续及消防手续，且该租赁房产所在地块规划用途已变更为教育用地，作生产用途与规划用途不符。公司已取得东莞市长安镇人民政府《证明》文件，确认该租赁场所目前暂不涉及城市更新、征地、拆迁，强制拆除或要求相关权属方自行拆除，租赁期内可按现状继续使用，且镇政府不会就上述情况对公司作出处罚；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奇创投资、实际控制人陈保明、温小华、曾信明已针对租赁风险可能给公司带来的损失出具了承诺，公司也通过建造肇庆日信生产基地，降低瑕疵生产经营用房占比并为未来搬迁厂房做准备。

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赁使用的房产及对应土地，部分涉及集体建设用地及农用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权属证书	地址	租赁面积 (m²)	租赁期限	土地性质	是否符合土地法定用途
1	日信高科	东莞市长安镇咸西股份经济联合社	土地使用权证号为东府集用(2010)第1900120311911号	咸西莲湖路16号	14,718.76	2021年7月1日至2031年6月30日	集体建设用地	权属证书记载用途为工业用地，现行土地规划用途调整为教育设施用地，实际用于生产、办公及宿舍
2	日信高科	东莞市环钜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土地使用权证号为东府集用(2010)第1900120311908号	咸西莲湖路8号一楼B区	515.00	2024年3月16日至2026年4月30日	集体建设用地	权属证书记载用途为工业用地，现行土地规划用途调整为教育设施用地，用于生产
3	日信高科	东莞市长安镇咸西股份经济联合社	无	莲峰北路73号	614.00	2024年2月1日至2031年6月30日	集体建设用地及部分农用地	现行土地规划用途为宅基地及部分农用地（非基本农田），用于宿舍
4	日信高科	衢州市衢江区樟潭街道周村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土地使用权证号为衢集建(92)第145912号	衢州市衢江区樟潭街道周村	210.00	2023年10月15日至2025年10月15日	集体建设用地	权属证书记载用途为加工，用于售后服务，符合土地法定用途
5	日信高科	黄邦龙	赣(2020)南康区不动产权第0411611号	唐江镇飞翔路村房一楼及二楼两房305、306	178.00	2023年10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	集体建设用地	权属证书记载用途为住宅，用于售后服务

注：“咸西莲湖路”现名为“咸西社区长安莲湖路”；“咸西莲湖路”系公司取得出租方及主管部门专项证明文件记载地址，为表述一致，上表按“咸西莲湖路”列示，下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下称“《土地管理法》”）第四条第三款规定，使用土地的单位和个人必须严格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使用土地。

《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二条规定，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或者违反本法规定，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上表第 1-5 项租赁房产所属土地均为集体土地，其中，序号 1、2 项租赁房产坐落土地的权属证书记载用途为工业用途，现行国土规划用途调整为教育设施用地，公司实际租赁用于从事生产活动；序号 3 租赁房产坐落土地原规划用途为宅基地，该地块中少量土地的现行国规划用途调整为农用地（园地，非基本农田）；序号 4 租赁房产坐落土地为集体建设用地且用途为加工，用于售后服务符合该地块的规划用途；序号 5 租赁房产部分用于售后服务。以上序号 1-3 及第 5 项租赁不符合《土地管理法》第四条第三款的相关规定，鉴于：（1）公司仅为该等房产的承租方，且根据相关《租赁合同》、村民代表大会会议文件、东莞市农村（社区）集体资产管理网的公告以及出租方的确认，公司承租后未擅自改变房屋原用途，不存在违反土地规划用途新建生产场地的行为；（2）现行《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未明确规定承租人承租集体土地上建设房产的实际用途与国土规划用途不完全一致将导致承租方被行政处罚，但是参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范要求，公司存在因该等租赁房产的实际用途与国土空间规划用途不完全一致被采取要求搬离等限期改正的风险。

根据东莞市长安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日信高科在租赁期内可按现状继续使用序号 1-3 项租赁房产，不会对日信高科作出处罚。此外，根据日信高科取得的《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记录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报告期内日信高科在住房或城乡建设、自然资源及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等领域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基于上述，公司存在租用集体建设用地及少量农用地之上房产的情形，部分租赁房产的实际用途与其用地的现行国土规划用途不完全一致，存在违反《土地管理法》第四条第三款的风险，但公司作为承租方并未改变出租方设定的房屋用途，相关法律法规亦未明确规定对应罚则，且针对其中涉及租用教育用途集体用地之上房产的情况，公司已经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租赁期内可按现状继续使用、不予行政处罚的专项证明，因此，公司租用教育用途集体建设用地之上房产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较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修正）》（下称‘《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

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八条规定：‘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止建设或者限期拆除的决定后，当事人不停止建设或者逾期不拆除的，建设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责成有关部门采取查封施工现场、强制拆除等措施’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1%以上 2%以下的罚款。’

公司存在租赁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的情况，但公司均非该等无证房产的建设单位，不属于《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的责任的承担主体，公司租赁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不违反《城乡规划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公司作为承租方被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因使用该等无证房产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因此，公司承租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的行为。

3、消防合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公司日常经营场所不属于公共聚集场所，无需进行消防安全检查；公司日常经营场所作为建设工程应当进行消防验收或消防备案。

目前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现行日常经营场所均系租赁使用，相关场所进行消防验收或消防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坐落	生产经营场所面积(m²)	租赁用途	是否进行消防验收/备案	办理情况/未办理原因
1	东莞市咸西莲湖路 16 号厂房	10,969.00	生产、办公	否	出租方原因无法办理
2	东莞市咸西莲湖路 8 号一楼 B 区	515.00	生产	否	出租方原因无法办理
3	东莞市大岭山镇连环路 36 号科能汇创园 4 栋 1 楼 A 区及 4 栋 2 楼	4,875.00	生产	是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东建消验字〔2022〕第 0394 号）
4	青海省西宁市城中区创业路 176 号	120.00	售后服务	是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南川 202201010200015）
5	常州市金坛区丹阳门北路 9-S 号 2 号房屋	603.00	售后服务	是	《建筑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常坛公消验字[2005]第 053 号）
6	衡州市衡江区樟潭街道周村	210.00	售后服务	否	出租方原因无法办理
7	赣州市南康区唐江镇飞翔路村房一楼	178.00	售后服务	否	出租方原因无法办理
8	南京市六合区马鞍街道南京矿业机电产业园 1 号	3,072.00	售后服务	否	出租方原因无法办理

注：前述日常经营场所未包括仅用于注册地、实际无人员办公的租赁地址。

上表第 1、2、6、7、8 项房产未办理消防验收或备案手续的情形，存在消防合规性瑕疵。

根据《韩国法律意见书》《新加坡法律意见书》（以下合称“境外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韩国日信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受到处罚的情形；新加坡日信尚无实际经营业务，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4 重大违法行为”的相关规定，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存在违法行为，且达到以下情形之一的，原则上视为重大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

根据信用中国（广东）平台《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信用中国（广东.东莞）平台《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记录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信用南京平台《企业专用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及境外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消防救援领域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因此，前述消防合规瑕疵未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亦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消防事项而受到处罚或遭受损失，本企业/本人愿意承担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此所遭受的经济损失，如因消防事项被主管部门要求停产或者搬迁，停产或者搬迁期间所遭受的经济损失由本企业/本人承担。”

根据公司出具的消防安全措施的说明，公司采取的消防安全措施如下：公司制定了《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消防器材管理制度》等消防安全应对制度，设置安全责任人，负责监督与部门工作有关的消防安全制度的执行和落实；公司根据消防安全管理的需要在日常经营场所配备适当种类和足够数量的消防设备和器材，并定期检查消防隐患，维护公司消防设施、灭火器材和消防安全标识等；公司委托有资质专业机构进行消防安全检测，以评估风险及确认消防设施合格、有效；公司不定期开展消防安全培训活动，增强员工消防安全意识。

东莞市宇浩消防安全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5 日出具《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报告》（报告编号：粤消检（MA54THTD5T）[2024]第 00279 号），公司于咸西莲湖路 16 号厂房的消防设施检测结论为合格。

根据信用中国（广东）平台《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信用中国（广东.东莞）平台《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记录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信用南京平台《企业专用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及公司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重大消防安全事故以及因消防事项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况。

基于公司已采取消防安全措施，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消防安全事故或因消防事项而被行政处

罚的情形，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担损失的兜底性承诺，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消防安全方面的风险较低，对相关风险的应对措施有效。

六、 商业模式

（一）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钨钢、白钢、铝材、导柱等金属材料、配件。公司根据客户订单和客户的需求预测制定生产计划，并按照生产计划以及适度的库存组织原材料采购。公司采购部门负责对原材料和外协加工业务进行采购。

公司生产部门的产品设计人员根据订单设计图纸、生成 BOM，ERP 系统根据 BOM 自动生成生产物料需求清单，采购部门根据物料需求清单向供应商进行询价、比价和议价，并在选定供应商后向其下达采购订单，供应商负责对公司采购的材料进行运输配送。公司在收货环节由品质检验部门对其数量、质量、规格等进行查验，检验确认无误后，交由仓库入库。

在采购管理上，公司定期修订合格供应商名录，同时公司制定了供应商管理及采购管理相关制度并严格执行，并定期引入新供应商，进一步提升公司议价能力，降低采购成本。

（二）生产模式

公司的生产部下设生产管理部，负责组织和完成公司的生产任务。公司采用“以销定产”模式组织生产，即根据客户订单情况安排生产。

报告期内，公司自主生产为主，委托加工为辅。在自主生产模式下，公司利用自有的生产加工能力，如自有设备、技术、人员等资源完成生产。生产管理部根据库存及提供的客户订单情况，制定生产目标，生产车间组织生产，完工产品由质检部门进行检验，检验合格的产品则完工入库。

除自主生产外，当在加工过程中部分工序出现产能瓶颈状态时，为了能够及时响应客户的需求，按时交货，公司会将磨床加工、慢走丝、坐标磨等部分非核心工序委托外协厂商生产；同时，对于有些需要较大投入但应用较少的其他非核心生产工序（如表面处理、热处理等），从成本效益原则考虑，公司采用委托加工的方式完成。

（三）销售模式

公司的经营方式为直销。公司通过自主开发、参加行业展会、客户推荐等方式获取客户。初步了解客户需求后，公司会进一步与客户进行技术沟通，并确定产品方案，进而进行商务洽谈、合同签订。

公司直接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根据合同的要求在约定期限内完成生产并送至客户处，同时向客户获取有权收取商品货款的单据（包括验收单、供应链系统入库记录、签收单等）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新客户，公司可提供模具样品进行试用，试用合格后再进行批量供应。公司根据客户的商业信用和结算需求，以及双方商业谈判的情况，确定付款条件。

（四）研发模式

公司重视研发创新，以市场需求为导向进行自主研发创新，针对性的开发新技术和新产品。公司设置了研发中心，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研发项目管理制度，就研发立项、研发实施、研发项目验收等方面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锂电池冲切模具、刀具作为锂电池生产线的关键组成部件之一，对锂电池的质量、性能及可靠性等方面均具有重要影响。由于下游产业对产品质量、性能、生产效率等方面的需求不断提高，公司研发中心致力于不断提高模具和刀具的制造工艺、优化产品结构，以提高模具和刀具的裁切精度、稳定性，延长模具使用寿命，解决裁切过程产生的粉尘、毛刺等问题，提升电芯的安全性和可靠性，形成公司的核心技术，同时，公司研发中心基于在高精密模具和刀具领域积累的核心技术和研发经验，积极开发新产品，为公司向新领域开拓提供技术支撑。

公司以自主研发和自主创新为主，为鼓励技术创新，激发员工的创新潜能，保持公司持续创新的活力，公司制定了创新奖励制度，针对专利申请、技术攻关和技术改善等方面对研发人员予以激励，鼓励研发人员在产品开发、工艺改善等重点领域进行深入研究。

七、 创新特征

（一） 创新特征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长期专注于锂电池极片的制作领域，为客户提供锂电池极片分切、成型、裁断等环节的解决方案，经过 10 余年的行业深耕，公司已成为国内锂电池极片冲切模具和裁切刀行业内的领先企业。公司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广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广东省创新型中小企业、东莞市质量品牌共建企业、东莞市超薄材料精密冲模工程技术研究中心，2024 年 1 月获评“广东知名品牌”。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①公司业务属于“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统计分类（2018）》（国统字[2018]111 号），公司生产的高精密锂电池极片冲切模具和裁切刀属于新能源汽车及相关设备制造（0212）中的新能源汽车储能装置制造（021203），同时属于先进有色金属材料制造（0204）中的硬质合金及制品制造（020408），属于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的范畴。

②公司业务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国家统计局令第23号），公司生产的高精密锂电池极片冲切模具和裁切刀属于新型电子元器件及设备制造（1.2.1）之“锂电池生产设备”，同时属于新能源汽车储能装置制造（5.2.2）之“极片成型、极耳焊接、卷绕及叠片单机自动化生产线装备”。

③公司业务属于国家“鼓励类”产业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修订）》，公司生产的高精密锂电池极片冲切模具和裁切刀属于“鼓励类”行业中的“十四、机械”中的“31、大型模具（下底板半周长度冲压模>2500毫米，下底板半周长度型腔模>1400毫米）、精密模具（冲压模精度≤0.02毫米，型腔模精度≤0.05毫米）、多工位自动深拉伸模具、多工位自动精冲模具”中的“精密模具（冲压模精度≤0.02毫米，公司的冲压模精度≤0.001毫米）”，同时，也属于“十四、机械”中的“1、高档数控机床及配套数控系统：五轴及以上联动数控机床，数控系统，高精密、高性能的切削刀具、量具量仪和磨料磨具”中的“高精密、高性能的切削刀具”。

④公司业务符合国家“碳达峰、碳中和”战略

2021年国务院发布《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提出“推动运输工具装备低碳转型。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逐步降低传统燃油汽车在新车产销和汽车保有量中的占比，推动城市公共服务车辆电动化替代，推广电力、氢燃料、液化天然气动力重型货运车辆。”2022年，发改委、工信部等7部门发布《促进绿色消费实施方案》，提出“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逐步取消各地新能源车辆购买限制，推动落实免限行、路权等支持政策；深入开展新能源汽车下乡活动，鼓励汽车企业研发推广适合农村居民出行需要、质优价廉、先进适用的新能源汽车；大力推动公共领域车辆电动化，提高城市公交、出租（含网约车）、环卫、城市物流配送、邮政快递、民航机场以及党政机关公务领域等新能源汽车应用占比；推动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类公共机构率先采购使用新能源汽车。”公司长年的技术积累能满足社会和行业发展趋势，主要产品高精密锂电池极片冲切模具和裁切刀为锂电池生产环节中的关键装备，通过不断提高产品研究开发与生产工艺水平，切实满足锂电池生产需求，助力绿色消费并完成碳达峰碳中和目标。

2、持续的技术创新及产品开发能力

公司经过十余年的行业深耕，在锂电池极片的精密制造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形成了涵盖成型、裁断、除尘、检测等极片制造的设计和制造相关的核心技术，对模具平面度的加工精度达到0.3-0.5 μm，模具轮廓度的加工精度达到≤1 μm，模具表面光洁度达到 RA≤0.05，实现对厚度±0.01mm部件的精密冲切，可适配180-350次/分钟的极片冲切速度，极片冲切后的毛刺水平控制在 Va/Vb≤5 μm，掉粉水平控制在≤50 μm，同时，实现了模具的单次寿命超过200万的冲切次数，总寿命超过1,000万的冲切次数，各项关键指标达到行业领先水平。

此外，公司凭借在极片制造领域积累的精密制造技术和经验，向涂布模头、汽车冲压零部件、精密医疗器械及耗材等精密机械零部件的设计和制造领域加大技术研发和拓展力度，在继续深耕极片制造领域的同时，积极开发新产品、拓展新技术。

在涂布模头领域，2023 年，公司为欣旺达等客户进行涂布模头维修、保养服务，实现收入 15.62 万元，2023 年末在手订单为 50.93 万元，主要客户包括欣旺达、比亚迪、珠海冠宇等；2024 年 3 月，公司与赢合科技签订涂布模头销售订单，约定向赢合科技提供 2 套涂布模头，总金额 25.66 万元，公司开始进入新制涂布模头生产领域。

在汽车冲压零部件领域，公司开始向与锂电池厂商配套的汽车厂商拓展，为客户相关汽车零部件冲压模具，主要包括比亚迪等客户。公司主要为客户提供包括前副车架上下板、动力总成后悬置、横梁左/右连接板等部件的冲压模具，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公司分别实现汽车模具产品收入 661.99 万元和 1,016.24 万元，2023 年较上年度增长 53.51%，2023 年末在手订单金额为 2,308.22 万元。为了进一步拓展新的市场，公司在向客户提供汽车零部件冲压模具的基础上，逐步进入汽车冲压零部件制造领域。公司已取得 IATF16949 证书，即“质量管理体系—汽车行业生产件与相关服务件的组织实施 ISO9001 的特殊要求”资质，系汽车金属冲压零部件供应商准入资质，随着公司与汽车行业客户合作的不断深入，公司将向汽车冲压零件领域进行渗透。

在精密医疗器械及耗材领域，公司已取得 ISO13485 医疗器械管理体系认证，具备“医疗器械用精密五金零配件的”认证资质。目前，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人工心脏零部件、体外诊断（IVD）类耗材。截至 2024 年 4 月末，公司在精密医疗器械及耗材领域的在手订单为 30.44 万元。

目前，公司各项新领域的业务有序开展，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也在稳步进行，具备持续的技术创新和产品开发能力。

（二） 知识产权取得情况

1、 专利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	76
2	其中：发明专利	14
3	实用新型专利	62
4	外观设计专利	-
5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20

2、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 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著作权	1

3、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 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商标权	9

（三） 报告期内研发情况

1、 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自设立以来，始终高度重视研发工作，设立研发中心负责产品创新和工艺的优化改进，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研发团队有 40 人，具有丰富研发经验。通过持续研发创新，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76 项专利（其中 14 项发明专利、62 项实用新型专利），同时公司共有 11 项发明专利和 9 项实用新型专利正在申请当中。 公司为提高自身的创新及核心竞争力，长期保持稳定及高强度的研发投入。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014.65 万元和 1,203.81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65%和 4.90%。未来，公司将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吸引技术型人才加入公司，为新产品的推出和工艺的改进提供更大的保障。

2、 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高塑性锂电池模具滚轴压印技术的研发	自主研发	-	25,462.83
高精度锂电池紧压模切技术的研发	自主研发	-	917,477.61
超精密高效机械处理锂电池披锋工艺的研发	自主研发	-	1,715,490.38
化学电池极片切刀模具及除尘一体设备的研发	自主研发	-	511,641.52
防止短路的可旋转清洁锂电池技术的研发	自主研发	-	420,135.83
高效稳定具备清洁功能的锂电池冲压模具的研发	自主研发	-	697,504.30
锂电池电极片焊接电阻测试技术的研发	自主研发	-	531,395.73
高精密电池极片裁切模具的下切模的研发	自主研发	-	1,173,890.03
锂电池极片的通用冲切设备的研发	自主研发	-	1,395,678.52
内嵌高速钢轻量化铝模切断模具的研发	自主研发	244,954.53	1,702,260.29
极低侧向力铰接轴杆的极片裁断模具的研发	自主研发	208,220.37	928,194.69
适配调节多用途切刀模具的研发	自主研发	1,491,671.61	
电池极片双边压料裁切模具的研发	自主研发	1,938,676.93	-
二次废料落料收集双切刀模具的研发	自主研发	122,859.41	127,405.07

锂电行业冲切防掉粉模具研发	自主研发	1,896,995.46	-
锂电行业冲切防极片开裂模具研发	自主研发	1,429,611.86	-
锂电行业正极冲切防粘铝模具研发	自主研发	1,053,983.81	-
自排气结构的极片成型模具的研发	自主研发	790,291.61	-
新能源 EV 电芯涂布工艺及涂布头	自主研发	863,141.78	-
N 个极耳高速冲切模具研发	自主研发	706,936.53	-
极片废料及粉尘自动清理模具的研发	自主研发	662,380.32	-
锂电行业极片冲切超小毛刺模具研发	自主研发	628,366.47	-
合计	-	12,038,090.70	10,146,536.81
其中：资本化金额	-	-	-
当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4.90%	4.65%

3、 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 国家级 ☒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 国家级 ☐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 是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 是
其他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1、广东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2、广东省“瞪羚企业”；3、广东省“创新型中小企业”；4、东莞市超薄材料精密冲模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详细情况	1、2023 年 1 月，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厅认定日信高科为“广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2、2021 年 12 月，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和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为日信高科颁发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44002406），有效期为 3 年； 3、2023 年 11 月，广东知识产权保护协会认定日信高科为“知识产权示范企业”； 4、2022 年 12 月，广东省东莞市科学技术局认定日信高科为“瞪羚企业”； 5、2022 年 11 月，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厅认定日信高科为“创新型中小企业”，有效期三年； 6、2022 年 8 月，广东省东莞市科学技术局认定日信高科为“东莞市超薄材料精密冲模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一）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

1、 所处（细分）行业及其确定依据

公司主要从事新能源电池行业高精度冲切模具、裁切刀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提供配套增值服务。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中的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细分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C35）中的模具制造（C3525）。

2、 所处（细分）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细分）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相关产业政策的研究制定、行业的管理与规划等；拟定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和中长期规划；统筹协调经济社会发展，对机器视觉行业进行宏观的指导和管理。
2	工业和信息化部	拟定并组织实施工业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监测工业行业日常运行；组织重大科技项目攻关和引进技术的消化、吸收、创新，促进科研成果产业化；扶植民族工业，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
3	科学技术部	主要负责研究提出科技发展的宏观战略和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方针、政策和法规，研究确定科技发展的重大布局和优先领域，推动国家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提高国家科技创新能力等。
4	中国模具工业协会	由模具企业及与模具行业有关的企业、科研单位、大专院校、社会团体组成，主要职责为研究模具行业的现状及发展方向，编制发展计划草案；向政府提出保障行业健康发展的政策性建议；组织技术、经济与经营管理信息的经验交流；培训技术和管理人才，推广新技术；开展对外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等。
5	中国电池工业协会	对电池工业的政策提出建议，起草电池工业的发展规划和电池产品标准，组织有关科研项目和技术改造项目的鉴定，开展技术咨询、信息统计、信息交流、人才培养，为行业培育市场，组织国际国内电池展览会，协调企业生产、销售和出口工作中的问题。
6	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协会	开展行业调查，向政府部门提出制定电池行业政策和法规等方面的建议，组织制定、修订电池行业的协会标准，参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起草和修订工作，协助政府组织编制电池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等。

3、 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具体影响

（1） 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锂电池行业规范条件（2024年本）》	-	工信部	2024年5月	加强锂离子电池（简称锂电池）行业规范管理，引导产业加快转型升级和结构调整，推动我国锂电池产业健康发展。
2	《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	国发〔2024〕7号	国务院	2024年3月	围绕推进新型工业化，以节能降碳、超低排放、安全生产、数字化转型、智能化升级为重要方向，聚焦钢铁、有色、石化、化工、建材、电力、机械、航空、船舶、轻纺、电子等重点行业，大力推动生产设备、用能设备、发输配电设备等更新和技术改造。加快

					推广能效达到先进水平和节能水平的用能设备，分行业分领域实施节能降碳改造。推广应用智能制造设备和软件，加快工业互联网建设和普及应用，培育数字经济赋智赋能新模式。严格落实能耗、排放、安全等强制性标准和设备淘汰目录要求，依法依规淘汰不达标设备。
3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加快推进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更好支持新能源汽车下乡和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	发改综合（2023）545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	2023年5月	支持农村地区购买使用新能源汽车，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对农村户籍居民在户籍所在地县域内购买新能源汽车，给予消费券等支持。鼓励有关汽车企业和有条件的地方对淘汰低速电动车购买新能源汽车提供以旧换新奖励。鼓励地方政府加强政企联动，开展购车赠送充电优惠券等活动。加大农村地区汽车消费信贷支持，鼓励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合理确定首付比例、贷款利率、还款期限。
4	《关于推动能源电子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联电子（2022）181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六部门	2023年1月	保障高性能碳酸锂、氢氧化锂和前驱体材料等供给，提升单晶高镍、磷酸铁锰锂等正极材料性能。提高石墨、锂复合负极等负极材料应用水平。加快电解液用高纯碳酸酯溶剂、高纯六氟磷酸锂溶质等产业化应用。提升高破膜高粘接性功能隔膜的性能。突破搅拌、涂覆、卷绕、分切等高效设备。
5	《促进绿色消费实施方案》	发改就业（2022）107号	国家发改委、工信部等7部门	2022年1月	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逐步取消各地新能源汽车购买限制，推动落实免限行、路权等支持政策；深入开展新能源汽车下乡活动，鼓励汽车企业研发推广适合农村居民出行需要、质优价廉、先进适用的新能源汽车；大力推动公共领域车辆电动化，提高城市公交、出租（含网约车）、环卫、城市物流配送、邮政快递、民航机场以及党政机关公务领域等新能源汽车应用占比；推动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类公共机构率先采购使用新能源汽车。
6	《“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方案》	国发（2021）33号	国务院	2021年12月	提高城市公交、出租、物流、环卫清扫等车辆使用新能源汽车的比例。到2025年，新能源汽车新车销售量达到汽车新车销售总量的20%左右。公共机构能效提升工程：率先淘汰老旧车，率先采购使用节能和新能源汽车，新建和既有停车场要配备电动汽车充电设施或预留充电设施安装条件。
7	《推荐多式联运发展优化调整运输结构工作方案（2021-2025）》	国办发（2021）54号	国务院办公厅	2021年12月	重点区域运输结构显著优化，京津冀及周边地区、长三角地区、粤港澳大湾区等沿海主要港口利用疏港铁路、水路、封闭式皮带廊道、新能源汽车运输大宗货物的比例力争达到80%。
8	《绿色交通“十四五”发展规划》	交规划发（2021）104号	交通运输部	2021年10月	加快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运输装备推广应用。加快推进城市公交、出租、物流配送等领域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国家生态文明试验

					区、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新增或更新的公交、出租、物流配送等车辆中新能源汽车比例不低于 80%。
9	《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	国发 (2021)23 号	国务院	2021 年 10 月	推动运输工具装备低碳转型。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逐步降低传统燃油汽车在新车产销和汽车保有量中的占比,推动城市公共服务车辆电动化替代,推广电力、氢燃料、液化天然气动力重型货运车辆。
10	《关于加快推动新型储能发展的指导意见》	发改能源 规(2021) 1051 号	国家发改 委、国家 能源局	2021 年 7 月	到 2025 年,实现新型储能从商业化初期向规模化发展转变。新型储能技术创新能力显著提高,核心技术装备自主可控水平大幅提升,在低成本、高可靠、长寿命等方面取得长足进步,标准体系基本完善,产业体系日趋完备,市场环境和商业模式基本成熟,装机规模达 3,000 万千瓦以上。
11	《模具行业“十四五”发展纲要》	-	中国模具 行业协会	2021 年 6 月	加快我国模具工业向模具产品高水平、高质量、高效率的“三高”,模具产业制造系统化、服务定制化、工艺替代化的“三化”方向稳步发展。
12	《新能源汽车产业 发展规划 (2021-2035 年)》		国务院、 工业和信 息化部	2020 年 11 月	到 2025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市场竞争力明显增强,新能源汽车新车销售量达到汽车新车销售总量的 20%左右。同时,2021 年起,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的公共领域新增或更新公交、出租、物流配送等车辆中新能源汽车比例不低于 80%。
13	《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技术路线图 2.0》	-	中国汽车 工程学会	2020 年 10 月	传统动力汽车将向新能源汽车转变。围绕“三电”将出现并行于传统汽车动力系统产业链的全新产业链。汽车产业链碳排放总量先于国家碳减排承诺,于 2028 年左右提前达峰,到 2035 年碳排放总量较峰值下降 20%;新能源汽车逐渐成为主流产品,汽车产业实现电动化转型。2025 年新能源汽车占总销量 20%左右、2030 年新能源汽车占总销量 40%左右、2035 年新能源汽车成为主流,占总销量 50%以上。至 2035 年,形成自主、完整的产业链,自主品牌纯电动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产品技术水平和国际同步,新能源汽车占汽车总销量 50%以上,其中纯电动汽车占新能源汽车的 95%以上。
14	《关于开展新能源汽车下乡活动的通知》	-	工信部、商 务部、农业 农村部	2020 年 7 月	在 2020 年 7 月-2020 年 12 月,由中国汽车工业协会负责组织实施,各地工信部、农业农村部、商务主管部门做好配合,开展新能源汽车下乡活动。
15	《交通强国建设纲要》	-	国务院	2019 年 9 月	到本世纪中叶,全面建成人民满意、保障有力、世界前列的交通强国。基础设施规模质量、技术装备、科技创新能力、智能化与绿色化水平位居世界前列。加强充电、加氢、加气和公交站点等设施建设。加强智能网联汽车(智能汽车、自动驾驶、车路协同)研发,形成自主可控完整的产业链。优化交通

					能源结构，推进新能源、清洁能源应用，促进公路货运节能减排，推动城市公共交通工具和城市物流配送车辆全部实现电动化、新能源化和清洁化。
--	--	--	--	--	---

(2) 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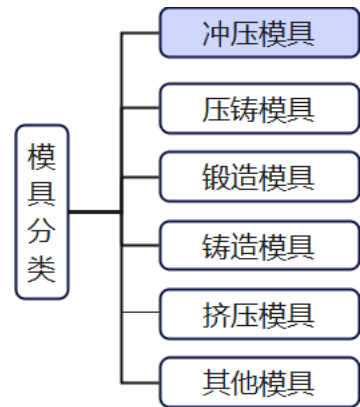
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对公司所处行业的支持，营造了有利于公司发展的行业环境。随着我国乃至全球范围内对可再生能源的发展的支持力度加大，对碳达峰、碳中和理念的大力推行，锂电池行业将继续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公司产品的需求有望进一步扩大，公司将迎来更多的发展机遇。

4、（细分）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1) 所属行业概况

1) 模具行业概况

模具被称为“工业之母”，是对原材料进行加工，赋予原材料以完整构型和精确尺寸的加工工具，主要用于高效、大批量生产工业产品中的有关零部件。随着现代化工业的发展，模具已广泛应用于建筑、交通、汽车、能源、消费电子等领域。根据加工成型方法的不同，模具可分为冲压模具、压铸模具、锻造模具、铸造模具、挤压模具以及其他模具。公司的模具产品属于冲压模具。



我国模具行业发展较晚，现代模具工业直到 20 世纪 70 年代末才起步，经过多年的努力，通过引进国际工业发达国家与地区较为成熟的设计制造技术和自主创新相结合的方式，我国模具制造业已建立起了完整的现代模具工业体系，模具工业规模和技术水平取得长足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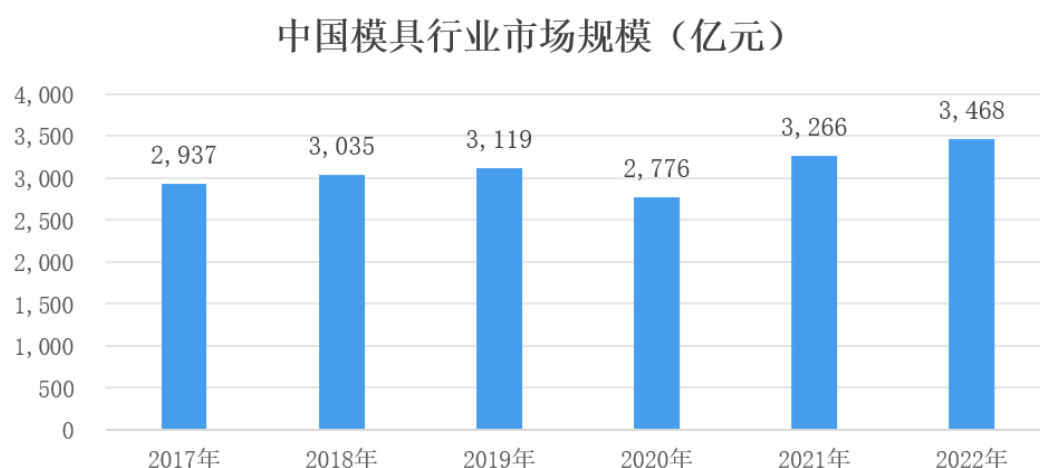
模具行业与诸多行业关联性高、涉及面广，下游市场的不断发展也带动我国模具行业快速发展。特别是随着全球制造业向中国转移，驱动我国制造业升级，也将给模具行业带来新的增长机遇。

近年来，国内模具加工技术、生产效率和使用寿命进步明显，复杂、精密及大型塑料模具的制造水平也有较大的提高。下游的需求将推动模具行业的技术含量将不断提高，模具制造周期将不断

缩短，模具生产将继续朝着信息化、数字化、精细化、高速化、自动化的方向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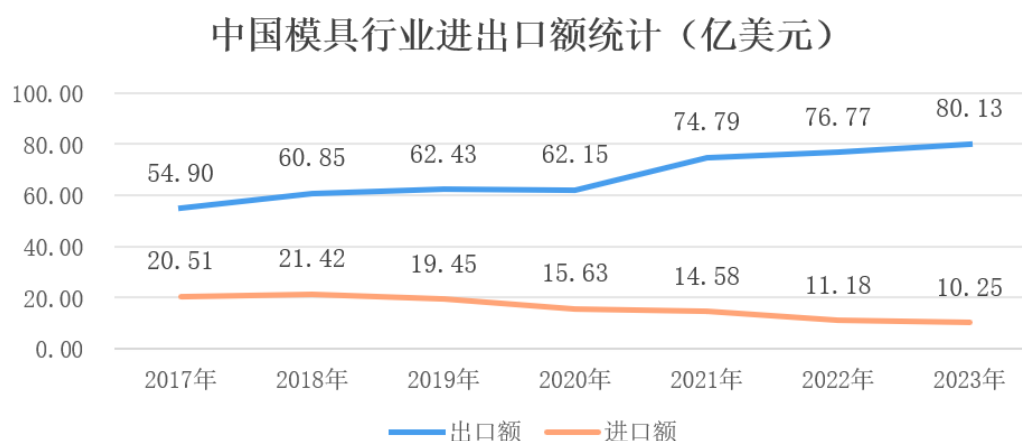
2) 国内模具行业发展特点

近年来，伴随着我国制造业的不断发展，国内模具行业的规模及综合竞争力进步明显。根据数据统计，2017 年以来，我国模具行业市场规模 2020 年受疫情影响市场规模有所下降，其他年份均保持稳步增长。



a 数据来源：西南证券研究所、智研咨询

进出口方面，近年来模具出口规模逐年递增，进口规模呈下降趋势。海关总署统计数据显示，2017 年我国模具进口额为 20.51 亿美元，到 2023 年进口额下降至 10.25 亿美元；2017 年，我国模具出口额为 54.90 亿美元，到 2023 年提升至 80.13 亿美元，我国模具行业净出口额呈现较为显著的增长趋势。



数据来源：海关总署

综上，我国模具行业市场规模的持续扩张及净出口的不断增长有望给行业内企业创造良好的发展前景和业务增长机会。

（2）锂电池行业概况

1) 行业产业链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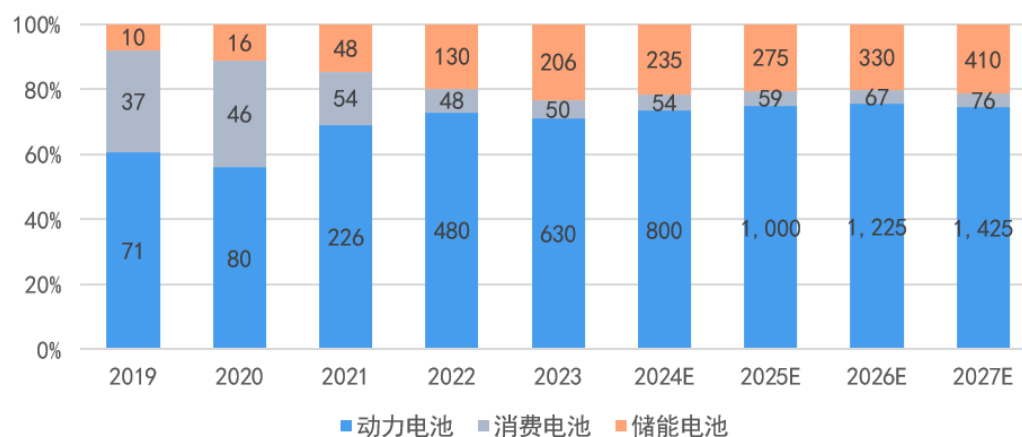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高精度锂电池极片冲切模具研发、生产及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下游为锂电池制造商或锂电生产设备制造商，终端应用领域为以电动汽车为代表的动力锂电池领域、智能手机为代表的 3C 数码锂电池领域以及通信基站为代表的储能锂电池等三大领域。

锂电池是一种电极主要由锂金属或锂合金制成，电解液为非水电解质溶液的蓄电池，主要依靠锂离子在正极和负极之间移动以完成充放电过程：充电时，锂离子从正极脱嵌，经过电解质嵌入负极，负极处于富锂状态；放电时则相反。

锂电池产业链上游主要为锂电池用正极、负极、隔膜、电解液等四大关键材料以及其他辅助材料；产业链中游为锂电池的生产与组装以及电池管理系统（BMS）、保护板等配件产品；下游为其应用端。锂电池具有能量密度高、工作温度范围宽、无记忆效应、可快速充放电等诸多优点，目前已广泛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各类 3C 数码电子产品（3C 数码电池）、通信和电网等储能（储能电池）领域。

锂电池行业下游应用方面，随着近年来我国新能源汽车对锂电池的需求量快速增长，新能源汽车领域已成为锂电池最大的消费终端。同时，随着 5G 时代的来临和电网建设逐步发展，以通信基站储能、电网储能等为代表的储能领域，已逐渐超过数码领域，预计在未来将带来较大的需求增量。

国内锂电池出货量结构变化



数据来源：GGI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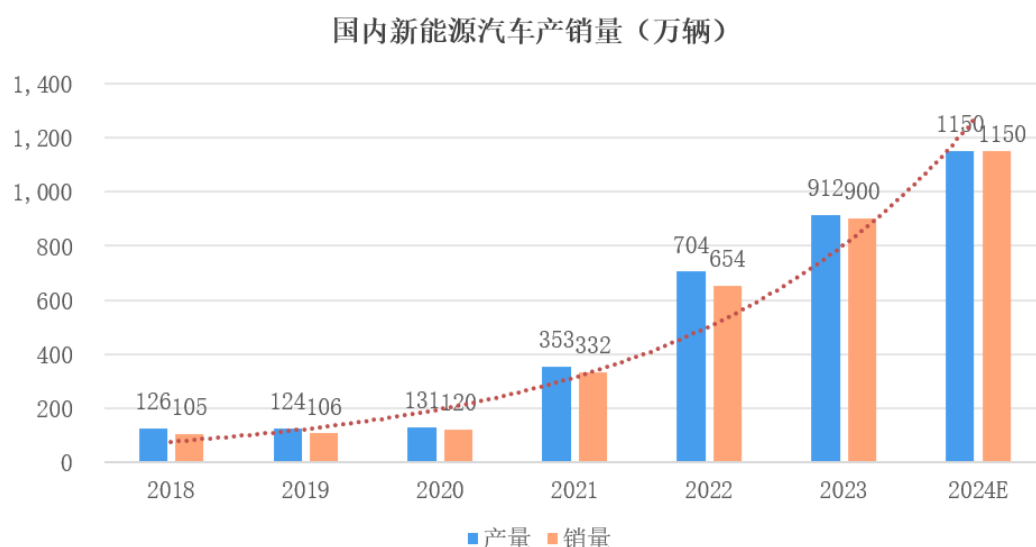
(2) 锂电池需求情况

1) 动力锂电池需求情况

动力锂电池的市场空间大、增长快，随着锂电生产工艺及锂电容量和性能的提升，动力锂电池是未来锂电需求增长主要因素之一。动力电池的主要领域为新能源汽车和小动力电池领域。

由于锂电池具有工作电压高、能量密度大、循环寿命长、质量轻、可回收且低碳环保等特点，

因此成为电动汽车动力电池的主要选择。近年来，随着国家战略规划和举措不断出台，明确电动汽车成为国家重点和鼓励投资及发展的产业。在各类产业政策的推动下，国内电动汽车行业发展迅速。



数据来源：Wind、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国家统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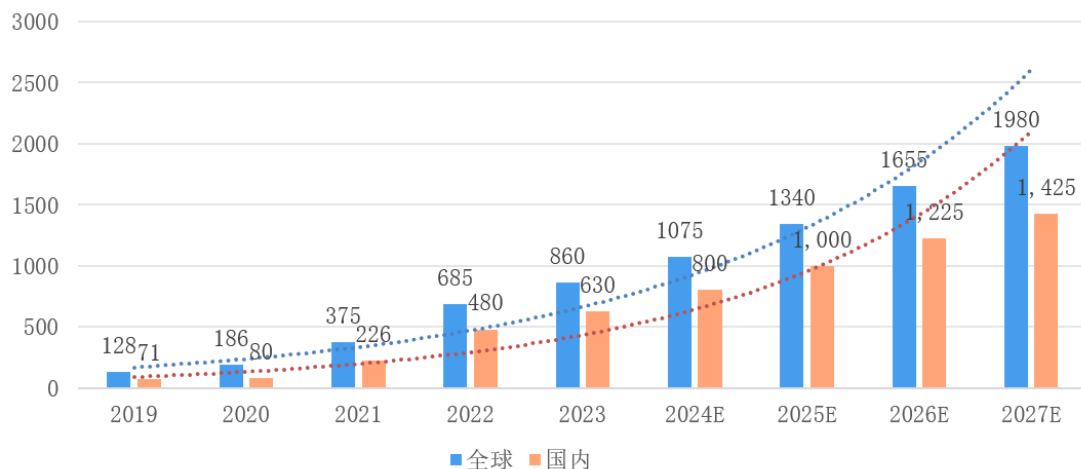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显示，2019 年以来，国内新能源汽车的产销量均呈上升趋势，我国新能源汽车逐渐成为汽车行业的发展亮点，其市场发展已经从政策驱动转向市场拉动新发展阶段，呈现出市场规模、发展质量双提升的良好局面，为“十四五”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2023 年，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为 912 万辆和 900 万辆，分别较 2022 年增长 29.60%和 37.75%，均创历史新高。中国汽车工业协会预计，2024 年新能源汽车产销将达到 1,150 万辆，继续保持较高的增速。

新能源汽车是未来我国汽车产业的主要增长方向，并将带动上游锂电设备行业持续发展。同时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技术也在不断突破，产业链日趋成熟，新能源汽车的市场渗透率也在进一步提高。国务院、工信部制定的《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提出，到 2025 年，新能源汽车新车销售量达到汽车新车销售总量的 20%左右；力争经过 15 年的持续努力，我国新能源汽车核心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质量品牌具备较强国际竞争力。

在能源安全、温室效应、大气污染等因素影响驱动下，全球范围内推动新能源汽车的发展与普及、减少燃油车的销售与使用，已成为汽车行业重要发展趋势。随着全球主流汽车强国对新能源汽车的政策支持、供应链及配套设施的日益完善、消费者对新能源汽车接受度不断提高、新能源汽车技术的不断进步，新能源汽车销量仍将在中长期内保持较高的增长势头。

锂电池是电动汽车的核心部件，随着全球汽车电动化、智能化、网联化与轻量化的逐步推进，以及锂电池生产技术提高、电动汽车续航里程稳定提升、电动汽车及配套设施的普及度提高等，未来电动汽车的动力电池需求仍将保持快速增长。根据高工产业研究院（GGII）的预测，到 2027 年全球和国内动力电池出货量将分别达到 1,980GWh 和 1,425GWh。

2019–2027年中国和全球动力锂电池出货量及预测（GW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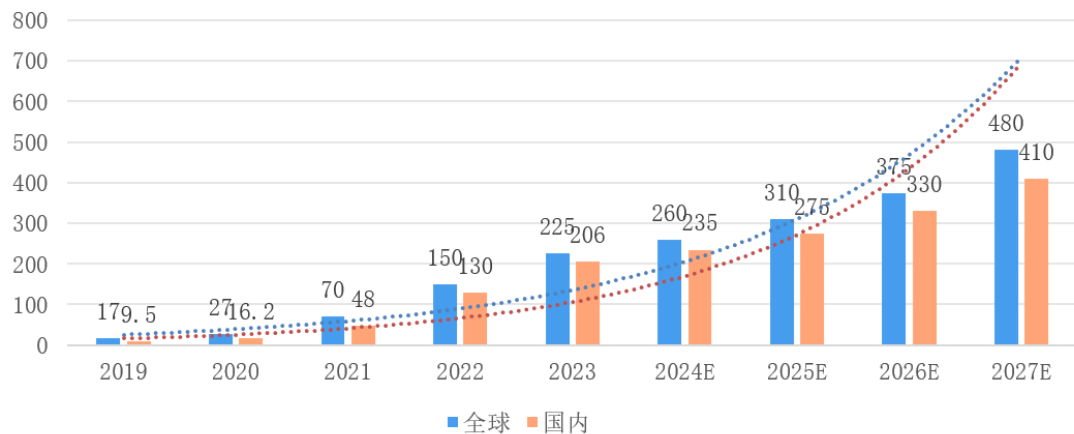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GGII

2) 储能锂电需求

储能锂电市场是近年来新兴的锂电终端市场，市场规模增长速动较快。储能应用场景主要为电网储能、通信储能和家庭储能，其中电网储能和通信储能近年来受下游市场驱动增长迅速，助推高端储能锂电池产业链相关产品的需求量逐年增长。国内储能类锂电池市场主要增长驱动力包括以下方面：①国家政策对于储能领域倾向逐渐加强，促进储能领域的发展；②锂电池凭借其安全性与循环性优势替换传统铅蓄电池速度加快，如在通讯领域新增基站将以锂电池为主；③5G 基站加速建设进一步促进通讯领域储能电池出货量增加，进而带动国内储能端锂电池出货量增加；④部分动力电池企业将生产重心转移至储能领域，加快储能锂电池成本下行，有利于增强锂电池在储能市场的竞争力。

GGII 数据显示,2023 年中国储能锂电池出货量达到 206GWh,预计到 2027 年将增长至 410GWh。锂电池在储能市场尤其是高效储能领域的渗透率将进一步提高，未来锂电池在储能领域的市场应用空间巨大。

2019-2027年中国和全球储能锂电池出货量及预测（GW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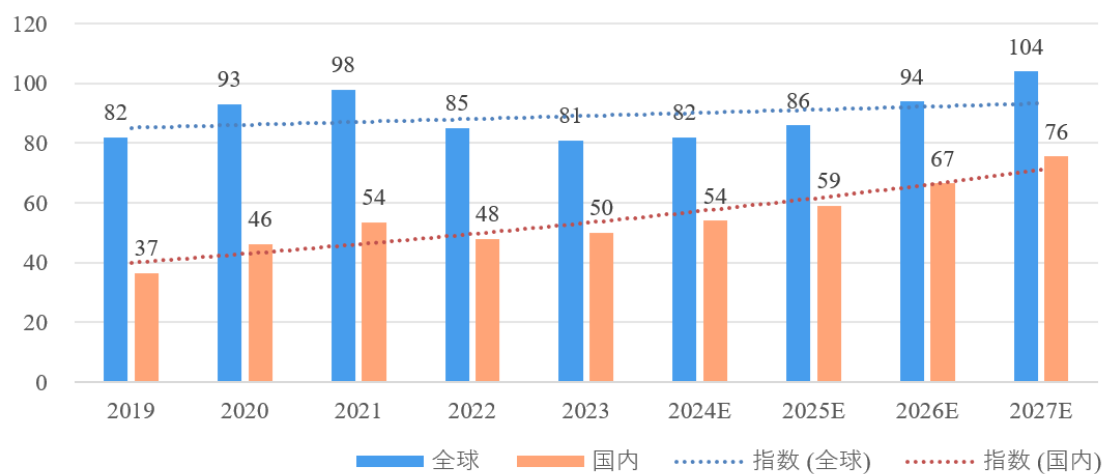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GGII

3) 3C 数码类锂电池市场概况

2015 年开始，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传统 3C 数码电子产品市场逐渐趋近饱和，增速放缓。但与此同时，智能家居、智能可穿戴设备、无人机、无线蓝牙耳机等新兴 3C 数码电子产品的兴起给 3C 数码锂电池市场带来新的增长空间。GGII 数据显示，2023 年全球 3C 数码锂电池出货量为 81GWh，近两年整体市场规模较为稳定；

当前，3C 数码电子产品更新换代加快，且朝向轻、薄、短、小化的方向发展，对体积小、容量大、重量轻、能量密度高的锂电池需求呈现出进一步快速增长的趋势，此外，5G 技术的出现也对 3C 数码锂电池的续航时间、充电速度等提出新的要求，因此 3C 数码锂电池需求仍有望保持一定幅度增长，GGII 预计 2027 年全球和中国 3C 数码锂电池出货量分别将达到 104GWh 和 76GWh。

2019-2027年中国和全球3C数码锂电池出货量及预测（GWh）



数据来源：GGI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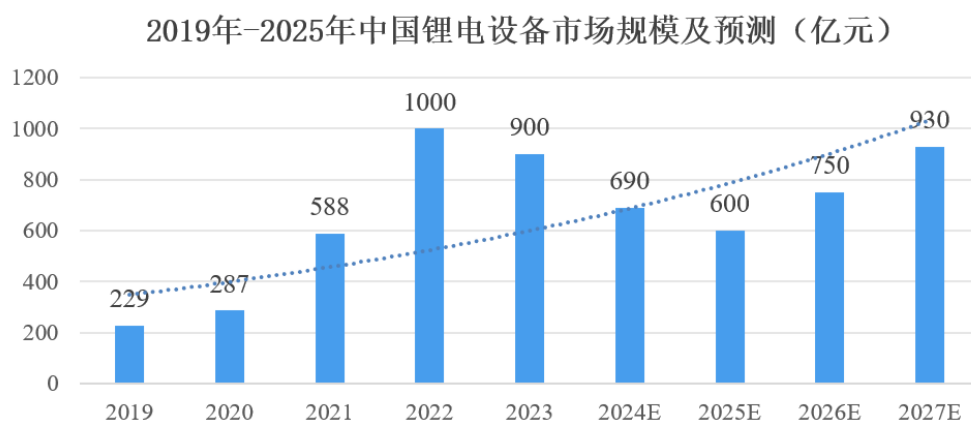
(3) 锂电设备行业概况

国外锂电设备行业起步较早，最早于 20 世纪 90 年代发源于日本和韩国，在锂电池设备的发展过程中，日韩的技术水平一直处在较为领先的地位。

2007 年至今，随着海外锂电巨头在我国投资设厂，以及我国政府新能源政策的大力支持，我国锂电池产业进入高速发展阶段。该阶段，国外进口设备不能完全满足国内电池生产厂商的需求，首先是国外进口设备对原材料的质量要求较高，部分原材料无法契合进口设备；其次是进口设备价格昂贵，交货周期较长，且基本按照单一电池型号设计，由于国内锂电池行业发展较快，电池型号变换频繁，致使进口设备使用率不高。国内一些锂电设备厂商抓住契机，在充分借鉴国外锂电装备制造技术的基础上，研发并生产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锂电制造设备，并率先转向全自动化控制、可实现大规模稳定生产的锂电池装备研发与制造，使国内锂电池装备向国际水平发展。

锂电设备发展至今已不仅仅是简单的实现功能，现在关注更多的是设备的精度、安全性以及生产的一致性。锂电设备将向着高精度、高效率、系列化以及全自动生产线方向发展。锂电设备制造行业具有产业关联度高、技术密集型、资金密集型等特征。锂电设备制造紧随锂电池市场需求的发展而发展，随着锂电池市场应用的拓展以及对其性能要求的提高，锂电设备制造也将面临着更大的技术突破。

随着国内锂电池设备行业的发展，国内涌现了一批颇具实力的制造商。受益于下游产业扩张、设备自动化率提升等利好因素，锂电设备市场规模持续增长。根据 GGII 统计，2023 锂电池设备市场规模约为 900 亿元，预计未来几年将呈现先下降后上升的变动趋势，预计 2027 年将达到 930 亿元。



数据来源：GGII

（4）极片冲压模具行业概况

1) 极片冲压模具结构

极片冲压模具是一种利用模具对极片材料施加压力，使极片材料产生分离从而获得所需的极片形状和尺寸的加工技术，采用冲压成型的极片的尺寸精度较高。目前，极片冲压模具在极片模切环

节应用较为普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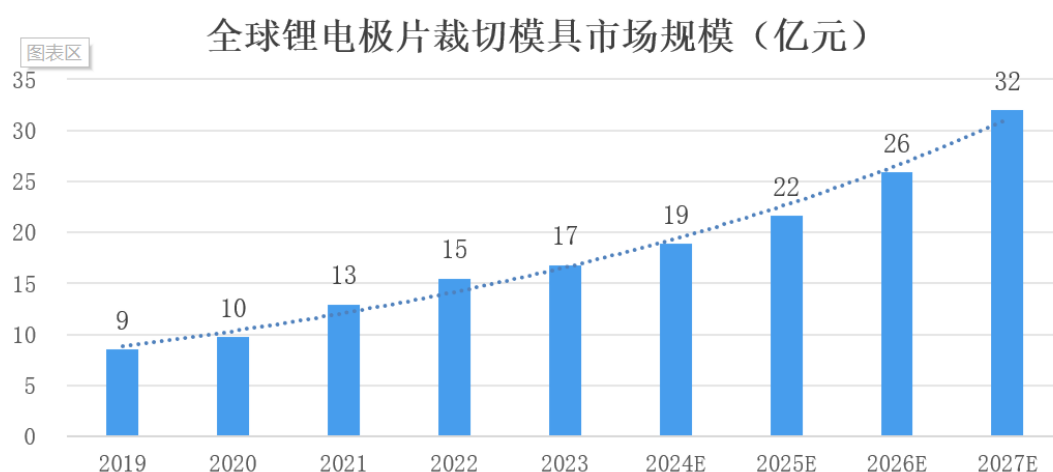
2) 发展历程

作为锂电池模切设备核心零部件的极片冲压模具，国内市场早期主要被韩国柳珍、韩国大元、日本野上和日本昭和等国外企业所占据，国内极片冲压模具企业参与较少、市场份额较低，这也成为制约国产模切设备成本下降的因素之一。随着国家对锂电新能源产业的重视度不断提高，我国锂电池产业也进入快速发展通道，国内设备厂家也开始将目光投向极片冲压模具市场。

2018 年前后国内企业开始涉足锂电池极片冲压模具市场。其中公司作为行业的代表企业之一，成长迅速，公司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使得产品性能开始接近韩国、日本企业。再加上公司持续的技术投入及高效的售后服务，公司积累了丰富的技术经验和良好的口碑，在锂电池极片冲压模具市场的占有率不断攀升，并成为国内主流电池企业最主要的锂电池极片冲压模具供应商之一，推动了国内极片冲切模具行业的发展。根据 GGII 调研数据显示，2023 年日信高科在国内锂电池极片冲切模具行业中市场份额稳居第二位，仅次于致宏精密。

3) 锂电池极片冲压模具市场规模

随着国内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发展，动力电池需求也快速增长，拉动国内锂电池极片冲压模具市场规模增加。据 GGII 调研统计，2023 年全球锂电池极片冲压模具市场规模约为 17 亿元。随着下游锂电池生产商产能扩产、设备厂商参与国际市场竞争，下游客户的需求进一步增加，锂电池极片冲压模具市场规模有望稳步增长。GGII 预测到 2027 年全球锂电池极片冲压模具市场规模将达约 32 亿元，2023-2027 年的复合增长率达到 23.94%。



数据来源：GGII

(5) 行业发展趋势

1) 叠片工艺渗透率的提升

相较于卷绕工艺下的锂电池生产，叠片工艺下锂电池极片的生产需要进行极片的裁断和 V 脚裁

切，所需裁切模具的数量更多。由于叠片工艺下的锂电池具有能量密度高、尺寸灵活、安全性更高等优点，越来越多的锂电池生产商选择叠片工艺，GGII 调研数据显示，2022 年叠片工艺渗透率约为 20%，2025 年有望超过 40%。因此，随着叠片工艺渗透率的提升，对锂电池极片裁切模具的需求将会增加。

2) 裁切精度要求日益增加

极片裁切过程中，由于裁切而产生的毛刺对锂电池质量影响很大，毛刺尺寸越小，锂电池的性能和安全性越高。目前，行业内普遍要求毛刺尺寸不超过 15 μm ，领先企业可将毛刺尺寸控制在 10 μm 以下。随着下游客户对锂电池质量要求不断提高，对毛刺尺寸的要求也愈加严苛。因此，极片裁切模具厂商必须不断提升工艺水平和模具精度，才能不断满足客户的需求。

3) 对模具供应商综合服务水平要求提高

随着锂电池各类需求的不断增加，锂电池形态呈多样化发展趋势。该种趋势下，锂电池生产商对裁切模具也呈现多样化的需求，与模具厂商的合作也愈发紧密。与此同时，为了保障锂电池生产线的正常运转，裁切模具的日常维护需要做到实时响应，这对模具厂商的售后服务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只有能够提供全流程优质服务的企业，才能获得更高的市场认可度。

4) 设备企业进入海外电池供应链

随着我国新能源汽车的快速发展，国内锂电池及锂电设备技术水平不断提升，中国锂电产业链优秀企业已发力国际市场，逐步进入日本、韩国以及欧洲等海外电池企业供应链体系。随着我国新能源汽车市场的快速发展，各环节企业的锂电池设备技术不断提升，国产锂电设备性能与进口设备差距逐步缩小，部分领域甚至超越进口设备，同时国产设备具有性价比高、交货周期短、售后服务及时等优点，国产锂电池设备行业开始向海外市场拓展。在极片冲切模具市场，公司也已经进入韩国三星 SDI 等境外锂电池生产企业的供应链，随着锂电池海外市场的拓展，将进一步带动国内锂电极片冲切模具需求增加。

(6) 新拓展领域的市场发展概况

1) 汽车冲压零部件

汽车冲压件品种繁多，一部分经冲压后直接成为汽车零部件，另一部分经冲压后还需经过焊接、或机械加工、或油漆等工艺加工后才能成为汽车零部件。

我国汽车冲压零部件行业集群式发展特征明显，紧跟汽车产业集群的发展，形成了长三角、西南、珠三角、东北、中部、环渤海等区域产业集群，并带动了上下游产业链的发展。同时，行业内企业开始重视聚焦细分市场，如大型复杂的产品成形、小型精密高速的产品制造等，充分发挥技术特点，各取所长，走专业化发展道路。随着企业的产品定位更加专业和精细，某些细分领域的产品和技术已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中国汽车产量的持续增长是汽车金属冲压件市场规模扩大的主要驱动因素之一。中国作为全球最大的汽车市场之一，每年的汽车产量都在保持稳定增长，直接影响到金属冲压件的需求。随着汽车设计追求更高的燃油效率和碰撞安全性能，对金属冲压件的要求也越来越高。更复杂的车身结构和更多的安全气囊等要素要求生产更多、更精密的冲压件，从而推动市场规模的增长。根据智研咨询市场研究的数据显示，2022 年中国汽车金属冲压件行业市场规模约为 2,340.71 亿元。

随着中国汽车市场的快速扩张，许多冲压件制造商积极扩大其生产能力。新工厂的建设和现有工厂的升级都有助于提高金属冲压件的供应量。随着环保和燃油效率要求的提高，汽车制造商追求车辆轻量化。金属冲压件作为车身结构的一部分，在轻量化方面具有重要作用。新能源汽车市场的崛起，如电动车和混合动力车，对金属冲压件的需求产生了新的影响，因为它们可能具有不同于传统汽车冲压件的设计和结构需求。

近年来，中国本土企业在市场中崭露头角，通过降低成本、灵活的供应链管理和专注于本地市场需求，获得了竞争优势；由于市场潜力巨大，新的企业不断涌入市场，增加了竞争激烈度。新进入者通常会专注于特定的冲压件领域或新兴技术。

未来，中国汽车金属冲压件行业将在新能源、轻量化、智能制造和可持续发展等多个方向上继续发展，市场规模有望稳步增长。

2) 医疗器械及耗材

A. 人工心脏部件

人工心脏作为心衰的重要治疗手段，能够帮助患者恢复心脏功能或者过渡到心脏移植阶段，甚至作为永久性治疗；是延续终末期心力衰竭患者生命和改善其生活质量的重要措施与有效手段。

德邦证券研究报告显示，无论是中国还是全球，心衰患病率近年均呈增长趋势，中国的心衰患者约为 890 万人。全球心衰患者约为 6,400 万人，每年 25 岁及以上心衰新发患者约为 297 万。

从美国治疗晚期心力衰竭的指南推荐来看，晚期心衰主要治疗方法包括心脏移植和长期机械循环支持设备（主要为左心室辅助装置，为人工心脏的一种）两种。其中，心脏移植存在等待时间长的的问题，导致无法及时匹配合适的心脏，错过最佳治疗时间。因此，长期机械循环支持设备有望成为晚期心衰的主要治疗手段。目前，左心室辅助装置（LVAD）的应用数量最多，可作为移植前过渡手段或最终治疗手段。

临床数据显示，全磁悬浮 LVAD 与心脏移植后患者的生存率相当，有望成为目前除心脏移植之外最理想的治疗方式。美国咨询公司 AlliedMarketResearch 的市场研究报告数据显示，2023 年，全球心室辅助装置的市场规模约为 16 亿美元，预计到 2035 年将达到 41 亿美元，复合年增长率为 8.1%。

2019 年之前，国内均未有 LVAD 产品获批，心脏短期辅助装置（IABP、ECMO 等）为我国主

流的心脏移植前辅助装置。2019 年之后，永仁心医疗、同心医疗、核心医疗等公司采用离心泵第三代技术的 LVAD 产品先后国家药监局批复上市，长期处于空白的市场逐步被填补。

德邦证券研究报告显示，2021 年我国心脏移植过渡用 LVAD 使用占比仅有 1.1%，LVAD 使用占比仍然较低，未来随着人工心脏领域商业化逐渐成熟、医疗技术水平的增长以及长期随访数据逐渐积累，LVAD 在我国的使用量有望得到较大提升，市场增长空间较大。

B.体外诊断（IVD）类耗材

体外诊断（IVD）是一种医学检测方法，它在体外检测来自人体的样本（血液、体液、组织等），以获取临床诊断信息，诊断疾病或身体功能。通过 IVD 试剂与人体样本之间的反应，可以给出定性或定量诊断，并与正常值进行比较，以判断患者的生理状态。体外诊断在医疗领域被誉为“医生的眼睛”，是现代检验医学的重要构成部分，在临床应用中贯穿了疾病预防、初步诊断、治疗方案选择、疗效评价等疾病治疗的全过程，能够为医生提供大量有用的临床诊断信息，越来越成为人类疾病诊断、治疗的重要组成部分，在现代医学疾病诊断中发挥着重要作用。

随着民众对于 IVD 检验方法及产品的接受度不断提高、政府对于市场的规范力度逐步增强，我国 IVD 行业已历经孕育萌芽期、探索规范期、高速发展期、升级取代期四个主要阶段，目前正处于广泛应用期，长期发展态势较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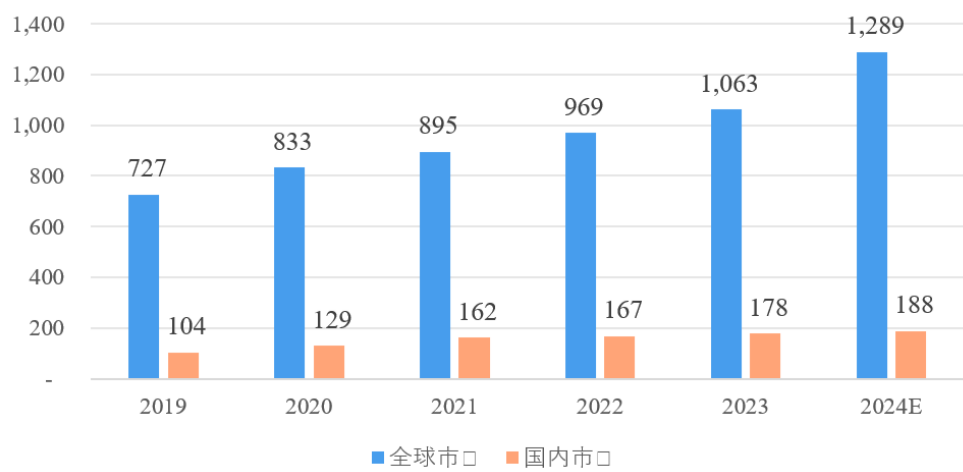
IVD 产品的应用范围广泛，不仅可以用于诊断各种疾病，同时还能够在生命科学研究、体育医学、环境监测、食品安全等领域发挥重要作用。

体外诊断（IVD）产业链主要包括上游原料和生产设备的制造、中游试剂、耗材和仪器的研制以及下游的终端使用者。其中，IVD 耗材包括诊断及实验室耗材产品，主要用于标本的采集、生物及诊断反应移液、反应过程基质、细胞采集与储存等多方面，大部分 IVD 耗材为一次性塑料制品，种类较多，可分为诊断类、体液采集类、实验类及细胞培养类等。各类耗材的主要产品如下表所示：

产品类型	主要产品
诊断类	测序类：一次性使用真空采血管、一次性使用人体末梢血样采集容器、移液吸头（Tip）、深孔板、基因存储版、PCR8 联管、一次性使用人体末梢血样采集容器；化学发光类：Tip 头、样本管、反应杯；酶联反应吸附类：酶标板
体液采集	无菌采样拭子、病毒采样管、真空采血管、游离 DNA 管、体液采集容器
实验类	比色杯、比色皿、反应杯、反应管、样品杯、储液槽、试管、离心管、吸管、吸头、微量移液器、接种环、分子扩散器
细胞培养类	3D 细胞培养支架、细胞培养全系列（细胞培养板、细胞培养瓶、细胞培养皿、细胞培养管、高通量细胞培养器、冻存管）、PET 聚酯膜细胞嵌入皿、细胞过滤筛、三角瓶、细胞刮刀、细胞铲刀、细胞推板、辅助生殖显微操作针

随着人们健康意识的提高、人口老龄化的加剧及精准医疗时代的到来，IVD 技术作为未来医疗领域中的重要一环，近年来发展迅速，市场前景广阔。

2019-2024年全球及国内IVD市场规模（亿美元）



数据来源：中商产业研究院

由上表可见，IVD 市场规模增长速度较快，2023 年全球和国内市场规模已分别达 1,063 亿美元和 178 亿没有，预计 2024 年仍将继续保持较快的增长速度。

总体而言，IVD 产品辐射了临床的各个阶段，贯穿于初步诊断、治疗方案选择、有效性评价、确诊治愈等疾病治疗全过程，且随着研究的深入与技术的进步，未来 IVD 产品将会有更多的应用可能性。

5、（细分）行业竞争格局

（1）锂电池极片冲切行业竞争格局

近年来，得益于下游锂电池制造行业的蓬勃发展，国内锂电池极片冲切模具行业也得到快速发展，其中致宏精密、日信高科、京品精密等国内企业迅速与主要锂电池生产企业建立合作关系，占据了主要的市场份额。相较于日韩企业等境外竞争对手，国内企业迅速的响应能力、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更加适应国内电池厂商的生产应用需求。

公司主要竞争对手的经营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基本情况
致宏精密	系德力西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3032.SH）之全资子公司，东莞致宏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注册资本 2,222.22 万元，产品主要应用于锂电池极片成型环节，主要产品包括：锂电池极片叠片模切模具、多极耳卷绕模切模具、3C 异型极片成型模具、精密极片模切刀、精密陶瓷模具、TWS 叠片模具等。2023 年度，致宏精密营业收入为 5.06 亿元、净利润 1.86 亿元。

韩国柳珍	柳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주식회사유진테크놀로지）系韩国企业，成立于 2010 年，于 2023 年在韩国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240600），专注于锂电池冲切模具、精密零部件和其他相关设备产品业务，主要客户为 LG 新能源、韩国三星 SDI 等韩国锂电池生产商，2023 年营业收入约为 2.57 亿人民币，净利润约为-981.90 万元。
韩国大元	大元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대원정밀공업주식회사）系韩国企业，成立于 1989 年，主要产品包括锂电池冲切模具及精密零部件，主要客户为 LG 新能源等，2022 年的营业收入约为 1.66 亿元，净利润约为 1,311.15 万元。
京品精密	东莞市京品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注册资本 1,875 万元，产品主要应用于锂电池极片成型环节，主要产品包括多极耳方形切片模具、气浮冲切模具、精密裁切刀具等，厂房面积 10,000 余平方米，2022 年产值约 1.5 亿元。
结达刀模	杭州结达激光刀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产品主要应用于锂电池、非金属标牌和光电产品等领域。其中，锂电池领域产品主要包括单极耳模、多极耳模、裁刀模具等，厂房面积 10,000 多平方米。
东晟模具	苏州工业园区东晟模具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12 月，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产品主要应用于锂电池、消费电子等领域。其中，锂电池领域产品主要包括锂电池极耳模具等。
勛祥精密	东莞勛祥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4 月，注册资本 5,907.37 万元，产品主要应用于锂电池极片成型环节，主要产品包括锂电池极片裁切模具、涂布头模具、精密切刀、精密夹治具等，厂区占地面积达 20,000 平方米，职工 300 余人。

（2）锂电池极片冲切模具行业的进入壁垒

1）技术壁垒

锂电池极片裁切模具行业是技术密集型行业，是集机械、电子、电气、材料、自动化控制、化学等技术于一体的行业，只有技术实力过硬、经验丰富的团队才能提供合理的设计方案、稳定的生产质量、高效的装配水平，保障产量的质量稳定。不同的锂电池生产商或不同型号的锂电池对极片裁切模的需求有所不同，模具“非标定制”的个性化特征明显。因此，模具生产商对锂电池生产的不同工艺需要具备充分认识，据此提供合适的产品方案，并能快速量产。同时，随着锂电池生产技术的不断迭代，下游客户对极片裁切模具的使用寿命、产品稳定性等要求不断提高。新进入企业缺少技术积淀，很难在短时间具备适应行业发展要求的技术水平。

2）管控能力壁垒

锂电池极片裁切模具行业产品具有产品生产流程长、工序多、定制化程度高等特点，为保障自身的正常运行，企业必须具备较强的管控能力。良好的管理能力能有效保障产品的品质稳定以及交货及时，同时还能有效的控制生产成本，提高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对于新进入者，要构建一个完整、准确和高效运转的生产管理体系需要长期实践的积累，从而形成行业的管控能力壁垒。

3）售后服务质量壁垒

锂电池极片冲切模具属于模切设备核心部件之一，对锂电池生产线的平稳运行至关重要。因此，客户对模具厂商的售后服务水平要求很高。公司目前在国内外共设立 10 余处售后服务点，售后工程师在客户现场或就近服务点对模具、刀具进行维护，可实时响应客户需求，大幅减少客户停机时间和损失。新进入企业较难在短时间内建立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从而形成售后服务质量壁垒。

（二） 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1、公司产品的市场地位

公司专注于高精密锂电池极片冲切模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拥有超万套高精密模具的交付经验，是高精密锂电池极片冲切模具细分领域的领先企业。公司在锂电池极片冲切领域经过多年的沉淀，已直接与国内外知名锂电池产业链厂商达成合作，包括比亚迪、LG 新能源、韩国三星 SDI、瑞浦兰钧、格林晟、孚能科技、中创新航、珠海冠宇、吉利集团、雄韬股份等国内外锂电池生产商，以及利元亨、赢合科技、光大激光等锂电池生产设备制造商，在行业内具有较强的品牌影响力。

2、公司的竞争优势

（1）竞争优势

1) 丰富的行业经验

锂电池极片裁切模具产品属于定制产品，公司的产品开发能力、生产加工能力要求较高。公司在高精密锂电池极片冲切模具深耕多年，具有丰富的研发、生产及产品交付经验，建立了完善、高效的研发、生产及售后服务体系，培养了一批技术扎实、经验丰富的研发人员和生产人员，可快速响应客户需求，为客户提供完善的解决方案和优质的售后服务。丰富的行业经验，是公司竞争力的重要保证。

2) 客户资源优势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产品已得到知名锂电池制造厂商的认可，并与等锂电设备制造厂商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公司始终秉承伴客户左右、以产品为核心的理念为客户提供与时俱进的产品。丰富的客户资源为公司的业务开展带来了极大优势。

3) 精细服务优势

极片冲切属于接触式作业，模具冲切刀口使用一段时间后会磨损，导致刀口变钝，极片毛刺变长，影响极片质量。因此，冲切刀口需进行定期研磨。公司已经在国内外设立了十余个售后服务点，派驻了售后服务人员，可快速响应当地客户的需要，为客户进行刀口研磨及其他售后服务工作，大幅提高了研磨效率和服务质量，提升了客户黏性。

（2）公司的竞争劣势

1) 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目前融资渠道单一，与公司的客户基础、业务发展相比，资金规模较小。目前我国的极片裁切模具行业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市场竞争有进一步加剧的趋势。极片裁切模具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对资金需求较高，在设备配置、技术研发、人才引进等方面均需投入大量资源，保持在行业中的竞争力。公司目前主要依赖自有资金和银行借款，难以满足公司的发展需求，因此融资渠

道单一成为制约公司快速发展的主要瓶颈。

2) 经营规模尚小，与行业内知名企业存在差距

与国内领先的竞争对手致宏精密，以及国内知名企业曼恩斯特等公司相比，公司在经营规模等方面存在一定差距，公司仍需要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和市场开拓以丰富公司产品线和提高产品研发技术水平，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规模和持续盈利能力。

3) 待拓展领域市场行业经验相对较少

精密裁切模具广泛应用于机械、电子、电器、汽车、航空航天、军工、医疗器械等制造领域。公司在非锂电池领域行业经验积累、客户资源较少，尚需要较长研发周期和较大研发投入建立该领域 Know-How（技术诀窍），并投入大量的销售资源开拓市场与客户，在该等领域公司的品牌知名度相对较低。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公司未来规划围绕“产品升级、多元发展”布局，注重技术创新、提升产品品质、突出品牌形象，秉承“为客户提供优质产品、为员工创建优异平台、为企业创造优越效益”的经营理念，不断提升研发设计能力和自主创新能力，致力于打造中国一流、国际知名的高精密科技企业。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	是/否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具体情况：

自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公司建立并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制定并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

1、股东大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在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选举和更换董事、由非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以及建立公司重要规章制度等方面发挥着决定性作用。公司制定并完善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与通知、召开、表决和决议等流程作出了详细的规定。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2、董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陈保明、温小华、曾信明、曾广春、刘火旺、张雷以及邵挺杰 7 名董事组成，其中陈保明为董事长。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由股东大会授权全面负责公司的经营和管理，制定公司的总方针、总目标和年度综合计划，是公司的经营决策中心。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并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制定并完善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提案与通知、召开、表决等流程作出了详细的规定。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历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3、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周龚桂、覃汝丽以及刘俊丽 3 名监事组成，其中周龚桂为监事会主席、刘俊丽为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监事会由股东大会授权，负责保障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员工合法权益不受侵犯，负责监督公司合法运作，监督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召开、表决和决议等流程作出了详细的规

定。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历次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一）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章程》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关于挂牌公司的要求	是
《公司章程》中是否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是否对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是

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内部治理制度，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确保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可靠及交易行为合法合规，保护公众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内部制度能够有效执行。

（二）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交流，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制度。

（三）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2024年6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评价的议案》，董事会认为自公司完成股份制改制以来，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财务决策均严格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公司各部门切实履行各自的职责和义务，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并且相关内部治理规定有效执行。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完整、独立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流程系统，独立的经营场所以及服务部门和渠道，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资产	是	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人员	是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离；公司独立设立财务部门，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财务	是	公司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开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账户情形。
机构	是	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内部设立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公司建立健全了内部管理机构，并能够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1	城润投资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为公司持股平台，除持有公司股份外，无实际业务经营	83.69%

注：公司实际控制人陈保明、温小华、曾信明分别持有城润投资 56.91%、17.61%、9.17%财产份额，合计持有城润投资 83.69%财产份额

（三） 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了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转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占用者	与公司关联关系	占用形式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报告期期后是否发生资金占用或资产转移	是否在申报前归还或规范
陈保明	实际控制人之一	资金	-	-	否	是
温小华	实际控制人之一	资金	-	1,060,970.00	否	是
曾信明	实际控制人之一	资金	-	870,989.00	否	是
奇创投资	控股股东	资金	-	321,400.00	否	是
总计	-	-	-	2,253,359.00	-	-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但均已于 2023 年股份公司设立前清理完毕，具体内容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

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针对上述事项公司已通过补充审议、事后确认的方式进行整改。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4 年 6 月 17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审核确认公司 2022 年、2023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对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造成重大损失，不会对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为防止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同时，公司还建立了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等相关内控制度，对于公司货币资金及银行账户的使用制定了具体规定，并在日常工作中严格执行相关制度。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签署《关于防止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的承诺》，具体内容请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 (股)	直接持股 比例	间接持股 比例
1	陈保明	董事长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	8,526,025	0.00%	27.98%
2	温小华	董事、总经理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总经理	4,359,177	0.00%	14.30%
3	曾信明	董事、副总经理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副总经理	3,740,053	0.00%	12.27%
4	曾广春	董事	公司董事	2,700,432	8.86%	0.00%
5	周龚桂	监事会主席、研发中心总监	公司监事会主席	42,000	0.00%	0.14%
6	覃汝丽	监事	公司监事	30,800	0.00%	0.10%

7	刘俊丽	职工监事	公司监事	14,000	0.00%	0.05%
8	曾信雄	销售经理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曾信明之胞弟	1,483,208	0.00%	4.87%

表中持股数量包含直接持股数量和间接持股数量，其中曾广春直接持有公司股权，表中按直接持股数量列示；陈保明、温小华、曾信明、曾信雄通过奇创投资、城润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权，周龚桂、覃汝丽、刘俊丽通过城润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权，表中按间接持股数量列示。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奇创投资为公司控股股东，陈保明担任公司董事长，曾信明、温小华、曾广春担任公司董事；陈保明、温小华、曾信明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

曾信明系陈保明胞姐陈银英之配偶，温小华系曾信明胞妹曾小云之配偶；曾广春系曾信明之堂兄。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陈保明担任奇创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其他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定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1、与公司签订的协议情况

公司与全体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与独立董事签订了《独立董事聘任合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合同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2、作出的重要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 与公司利 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 续经营能力产 生不利影响
陈保明	董事长	奇创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陈保明	董事长	城润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温小华	董事、 总经理	肇庆日信	总经理	否	否

温小华	董事、 总经理	韩国日信	代表董事	否	否
温小华	董事、 总经理	新加坡日信	董事	否	否
曾信明	董事、副总 经理	肇庆日信	执行董事	否	否
曾信明	董事、副总 经理	新加坡日信	董事	否	否
曾广春	董事	深圳前海天禧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总经理	否	否
刘火旺	独立董事	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	否	否
刘火旺	独立董事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张雷	独立董事	山东大学管理学院	副教授	否	否
张雷	独立董事	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张雷	独立董事	烟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邵挺杰	独立董事	广州大学法学院	讲师	否	否
邵挺杰	独立董事	广东天杰律师事务所	兼职律师	否	否
邵挺杰	独立董事	广州仲裁委员会	兼职仲裁员	否	否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 与公司利 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 续经营能力产 生不利影响
陈保明	董 事 长	东莞市澳合企业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3.33%	投资管理	否	否
曾广春	董事	深圳诗莉莉文旅发展有限 公司	0.53%	文化、旅 游产业	否	否
曾广春	董事	深圳前海天禧私募证券基 金管理有限公司	32.00%	投资管理	否	否
曾广春	董事	深圳天海管理咨询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39.80%	投资管理	否	否
曾广春	董事	深圳天禧管理咨询有限 公司	40.00%	投资管理	否	否
刘火旺	独 立 董事	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3.12%	咨询鉴证	否	否
刘火旺	独 立 董事	广东正中国穗税务师事务 所有限公司	6.00%	咨询鉴证	否	否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2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是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是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温小华	总经理	新任	董事、总经理	创立大会选举
马慧	无	新任	独立董事	创立大会选举
任磊	董事	新任	监事会主席	创立大会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
覃汝丽		新任	监事	创立大会选举
刘俊丽		新任	职工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姜学勇		新任	副总经理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
李寿全		新任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聘任
刘火旺		新任	独立董事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张雷		新任	独立董事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邵挺杰		新任	独立董事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马慧	独立董事	离任		个人原因辞任

注：2024 年 6 月 6 日，公司股东任磊去世。2024 年 6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补选周龚桂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任职期限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为止；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补选周龚桂为监事会主席。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8,242,738.33	18,128,043.34
结算备付金	-	-
拆出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5,931,130.58	642,140.00
应收账款	83,669,431.85	70,515,056.05
应收款项融资	32,529,102.37	46,671,622.99
预付款项	6,518,639.93	441,598.23
应收保费	-	-
应收分保账款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其他应收款	2,395,384.65	4,281,464.5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存货	46,738,018.67	55,039,350.30
合同资产	4,540,530.71	5,270,639.03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8,995,337.53	3,233,652.83
流动资产合计	269,560,314.62	204,223,567.2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债权投资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其他债权投资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57,108,185.91	50,888,339.04
在建工程	42,544,249.43	776,526.86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25,794,712.99	29,744,200.45
无形资产	13,436,865.00	13,712,493.00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6,706,310.67	8,561,738.38
递延所得税资产	6,184,817.77	6,780,658.79
其他非流动资产	5,331,785.82	7,580,177.2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7,106,927.59	118,044,133.76
资产总计	426,667,242.21	322,267,701.0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5,002,847.22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拆入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2,079,798.06
应付账款	19,484,859.25	25,209,076.28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11,302,575.74	14,616,473.4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应付职工薪酬	11,987,019.80	11,125,645.73
应交税费	7,936,303.51	20,668,981.06
其他应付款	1,266,891.99	40,819,579.89
应付分保账款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525,221.78	3,181,499.54
其他流动负债	2,339,208.29	2,562,141.52
流动负债合计	57,842,080.36	125,266,042.7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24,643,547.41	28,101,629.54
长期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2,235,060.86	3,421,299.76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4,150,148.66	4,694,014.33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1,028,756.93	36,216,943.63
负债合计	88,870,837.29	161,482,986.3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30,473,333.00	26,315,789.47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290,260,300.05	87,176,643.35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134,423.92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2,961,631.85	11,721,534.89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10,621,314.32	32,013,384.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34,451,003.14	157,227,351.85
少数股东权益	3,345,401.78	3,557,362.8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37,796,404.92	160,784,714.6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26,667,242.21	322,267,701.04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45,907,085.37	218,194,808.76
其中：营业收入	245,907,085.37	218,194,808.76
利息收入	-	-
已赚保费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二、营业总成本	174,676,493.08	183,897,834.94
其中：营业成本	111,171,931.96	84,637,233.32
利息支出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退保金	-	-
赔付支出净额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保单红利支出	-	-
分保费用	-	-
税金及附加	2,383,981.18	1,733,496.96
销售费用	25,634,566.05	20,633,709.98
管理费用	21,681,532.25	65,473,384.65
研发费用	12,038,090.70	10,146,536.81
财务费用	1,766,390.94	1,273,473.22
其中：利息收入	167,370.29	216,112.46
利息费用	1,819,448.61	1,446,331.06
加：其他收益	2,636,718.38	897,557.1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00,652.62	-738,135.1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41,790.12	-754,791.1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	-3,161,561.32	-540,253.14

资产减值损失	-1,714,748.94	-1,418,919.77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8,093.01	-44,530.5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8,202,254.78	32,452,692.40
加：营业外收入	22,195.00	29,971.7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547,690.62	266,119.6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7,676,759.16	32,216,544.55
减：所得税费用	8,804,752.36	11,394,776.1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8,872,006.80	20,821,768.39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58,872,006.80	20,821,768.39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	1,641,936.12	-408,825.76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7,230,070.68	21,230,594.1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3,938.81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4,423.92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34,423.92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4.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5.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34,423.92	-
9.其他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0,485.11	-
七、综合收益总额	58,965,945.61	20,821,768.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7,364,494.60	21,230,594.1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601,451.01	-408,825.76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2.02	0.84
（二）稀释每股收益	2.02	0.84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8,207,247.71	195,785,524.5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191,472.23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13,654.61	11,197,349.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3,912,374.55	206,982,874.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2,954,025.93	55,638,948.5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4,993,903.03	49,814,703.32
支付的各项税费	44,605,764.23	23,313,198.3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986,081.63	17,643,120.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4,539,774.82	146,409,970.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372,599.73	60,572,903.1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0,000,000.00	2,322.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62,118.52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644,006.1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262,118.52	646,328.1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4,841,626.49	49,031,266.07
投资支付的现金	80,000,000.00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4,841,626.49	49,031,266.0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579,507.97	-48,384,937.9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19,965,957.42	15,1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200,000.00	1,6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990,000.00	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5,755,957.42	20,1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99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0,475,141.14	27,820,574.0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964,911.44	4,773,292.8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430,052.58	32,593,866.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325,904.84	-12,493,866.8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5,496.45	-70,759.7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2,194,493.05	-376,661.4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048,245.28	16,424,906.7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8,242,738.33	16,048,245.28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0,824,409.53	16,555,862.06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5,863,230.58	642,140.00
应收账款	84,305,699.36	71,318,750.59
应收款项融资	32,529,102.37	46,671,622.99
预付款项	6,454,369.67	338,827.50
其他应收款	33,899,095.30	3,972,740.14
存货	45,301,165.23	54,353,487.04
合同资产	4,540,530.71	5,270,639.03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4,663,549.86	2,942,373.96
流动资产合计	288,381,152.61	202,066,443.3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40,744,594.60	26,805,844.8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49,041,089.21	46,836,248.85
在建工程	136,603.77	40,981.13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24,988,619.40	28,157,550.32

无形资产	-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4,640,784.81	7,281,319.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5,598,269.77	6,220,441.4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50,272.00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6,200,233.56	115,342,385.59
资产总计	414,581,386.17	317,408,828.9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5,002,847.22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2,079,798.06
应付账款	18,989,804.03	25,173,659.78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11,302,575.74	14,616,473.46
应付职工薪酬	11,565,376.39	11,043,766.44
应交税费	6,469,108.19	20,647,069.94
其他应付款	420,764.82	41,049,356.49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902,670.55	2,485,942.32
其他流动负债	2,269,208.29	2,562,141.52
流动负债合计	53,919,508.01	124,661,055.2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24,643,547.41	27,400,738.77
长期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2,361,049.48	3,421,299.76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3,821,151.95	4,313,923.64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825,748.84	35,135,962.17
负债合计	84,745,256.85	159,797,017.4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0,473,333.00	26,315,789.47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290,621,785.37	87,551,540.70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2,961,631.85	11,721,534.89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5,779,379.10	32,022,946.44
所有者权益合计	329,836,129.32	157,611,811.5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414,581,386.17	317,408,828.90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28,352,672.52	217,850,048.98
减：营业成本	104,840,737.28	83,820,739.10
税金及附加	2,347,600.46	1,723,096.96
销售费用	25,285,705.79	20,536,505.31
管理费用	19,097,767.69	64,982,887.67
研发费用	12,038,090.70	10,146,536.81
财务费用	1,626,469.56	1,241,297.96
其中：利息收入	192,324.62	210,487.31
利息费用	1,771,220.85	1,410,362.85
加：其他收益	2,636,678.89	897,557.1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7,214.45	-764,813.1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41,790.12	-754,791.13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	-3,110,554.83	-711,110.89
资产减值损失	-1,714,748.94	-1,418,919.7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44,530.5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0,750,461.71	33,357,168.00
加：营业外收入	17,953.70	25,151.50
减：营业外支出	480,224.92	178,119.6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0,288,190.49	33,204,199.87
减：所得税费用	7,909,617.33	11,613,338.0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2,378,573.16	21,590,861.7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52,378,573.16	21,590,861.7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5.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6.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9.其他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52,378,573.16	21,590,861.7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8,145,657.20	200,448,382.14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47,075.68	11,141,724.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3,492,732.88	211,590,106.4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797,315.20	55,712,056.9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2,203,976.33	49,415,177.25
支付的各项税费	42,923,234.78	23,241,460.5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125,169.88	16,242,814.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2,049,696.19	144,611,509.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43,036.69	66,978,597.2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0,263,404.39	2,322.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62,118.52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644,006.1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525,522.91	646,328.1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381,774.00	25,369,900.85
投资支付的现金	94,313,647.11	24,630,947.49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4,695,421.11	50,000,848.3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169,898.20	-49,354,520.2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18,765,957.42	13,5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990,000.00	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3,755,957.42	18,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99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0,475,141.14	27,820,572.0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92,544.80	4,109,740.8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657,685.94	31,930,312.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098,271.48	-13,430,312.8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3,064.44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348,345.53	4,193,764.1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476,064.00	10,282,299.8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0,824,409.53	14,476,064.00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合并类型	取得方式
1	南京日信高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60.00%	60.00%	600.00	2021年11月22日至报告期末	新设	出资设立
2	肇庆市日信高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3,000.00	2022年5月12日至报告期末	新设	出资设立
3	Il shin hitec korea Co.,Ltd.	100.00%	100.00%	474.46	2022年12月31日至报告期末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出资设立、收购
4	东莞市艾赢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0.00	报告期初至2023年1月3日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收购
5	东莞市明创精密组件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0.00	报告期初至2022年10月17日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收购

注：2023年12月，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 NISSON HITECH SINGAPORE PTE.LTD.，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出资，因此未纳入合并范围。

纳入合并报表企业的其他股东为公司股东或在公司任职

√适用 □不适用

2022年末至2023年9月，公司持有 Il shin hitec korea Co.,Ltd.60%股权，朴成焕持有 Il shin hitec korea Co.,Ltd.40%股权，朴成焕为公司员工。2023年9月，公司收购朴成焕持有的韩国子公司40%股权，Il shin hitec korea Co.,Ltd.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 5 月，本公司之子公司肇庆市日信高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完成工商设立登记。
2022 年 10 月，本公司之子公司东莞市明创精密组件有限公司完成工商注销登记。
2022 年 12 月，本公司通过增资获得子公司 Il shin hitec korea Co.,Ltd.60%的股权，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023 年 1 月，本公司之子公司东莞市艾赢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完成工商注销登记。
2023 年 9 月，本公司购买子公司 Il shin hitec korea Co.,Ltd.少数股东朴成焕 40%股权，形成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2023 年 12 月，本公司之子公司 NISSON HITECH SINGAPORE PTE.LTD.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出资，因此未纳入合并范围。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 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广东日信高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日信高科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如何应对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日信高科合并财务报表中营业收入金额为人民币 21,819.48 万元、24,590.71 万元，由于营业收入是日信高科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日信高科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1) 了解、评估并测试日信高科销售订单至销售交易入账的收入流程及关键内部控制； (2) 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或订单并结合交易习惯，识别与商品控制权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日信高科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 执行分析性程序，分析主要产品毛利率及波动原因，对比分析可比公司毛利率的合理性； (4) 针对不同的收入确认方式，执行细节测试，抽样检查合同（或订单）、发货单据、核对部分客户的系统数据、

	报关单、签收单、验收单及收款等情况，评价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公司的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 (5) 结合应收账款审计，选取样本对报告期内销售金额、期末往来款项余额进行函证； (6) 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销售收入执行截止性审计程序，以评估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的期间确认； (7) 评价管理层对营业收入的财务报表披露是否恰当。
--	---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公司在确定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判断标准时，结合自身所处的行业、发展阶段和经营状况，从事项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会计信息的重要性水平。在判断事项性质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事项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事项金额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事项金额占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等直接相关项目金额的比重，**报告期利润总额的 5%作为合并报表整体的重要性水平。**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确定其记账本位币。其中韩国子公司 Il shin hitec korea Co.,Ltd.的记账本位币为韩元，其余子公司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本公司财务报表及附注以人民币列示。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

而形成的商誉），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计量。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控制的判断标准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合并程序

本公司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予以抵销。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

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②处置子公司

1) 一般处理方法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境内公司外币业务采用每月 1 日的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韩国子公司 Il shin hitec korea Co.,Ltd.采用业务发生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韩元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年度平均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

当期损益。

9、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一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一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一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一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3) 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④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⑥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一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一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一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者重新议定合同而且构成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资产，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资产。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工具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交易形成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其他金融工具，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

变动情况。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准备。

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上述应收款项外，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余金融工具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长期应收款等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如下：

项目	组合类别	组合确定依据	计提方法
应收票据	账龄组合	非 6+9 银行承兑汇票、财务公司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	预计可收回风险较高的客户	经测试，该组合存在减值迹象，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100%
	账龄组合	除预计可收回风险较高的客户以外的所有客户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	无风险组合	信用程度较高的承兑银行的银行承兑汇票、迪链、云信等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	经测试，该组合为极可能不存在减值迹象，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0%
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除无风险组合外的其余单位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无风险组合	押金及保证金、员工备用	经测试，该组合为极可能不存在减值迹象，

		金客户押金、社保、公积金等代扣代缴款项、关联方往来	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0%
--	--	---------------------------	-------------

注：6+9 银行分为 6 家大型商业银行和 9 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6 家大型商业银行分别为：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9 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为：华夏银行、浦发银行、浙商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平安银行、招商银行、中信银行。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10、存货

（1）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分类为：在途物资、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等。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4）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5）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1、合同资产

（1）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2）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节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9、金融工具”之“（6）金融工具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2、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上述原则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

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②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等进行调整后确认。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部分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结转，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比例结转，因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全部结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得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3、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2、4、5	5	19.00、23.75、47.5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1.5、3、5	5	19.00、31.67、63.33
器具、工具、家具	年限平均法	2.5、5	5	19.00、38.00

（3）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4、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5、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

期间不包括在内。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6、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①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②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残值率(%)	预计使用寿命的确定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年限平均法	0	预计受益期限

(3)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

本公司研发支出的范围主要依据公司的研究开发项目情况制定，主要包括：研发人员职工薪酬、材料投入费用、折旧费用及摊销费用、其他费用等。

(4)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5)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7、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油气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

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8、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各项费用的摊销期限及摊销方法为：

项目	摊销方法	摊销年限
装修及维修费	年限平均法	3-5 年

19、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20、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

额。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②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21、预计负债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2、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按照授予日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则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3、收入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

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

（2）按照业务类型披露具体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本公司主营业务为锂电池极片高精度冲切模具、高精度裁切刀及精密机械零部件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同时提供该等产品的保养、维修等产品增值与改造服务，主要收入来源为商品销售和维修劳务业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

①内销业务

高精度冲切模具和裁切刀、精密机械零部件：本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收并占有该商品，相关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和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客户，同时向客户获取有权收取商品货款的单据（包括验收单、供应链系统入库记录、签收单等）时点确认收入。

产品增值与改造服务：公司为客户提供模具、刀具及涂布模头等保养、维修等产品增值与改造服务，公司根据协议约定将货物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在货物交付客户后经其验收或签收确认后，公司确认收入。

租赁业务：本公司对于经营租赁业务，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内分期确认收入。

②外销业务

外销模式下公司主要通过境外子公司向所在国客户进行销售或由境内子公司报关出口销售，境外子公司销售给客户是以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并经客户确认时确认销售收入，境外（境内出口到境外）是以出口报关后的报关单上记载的出口日期为收入确认时点。

24、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 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25、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3)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①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②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6、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 商誉的初始确认；
- 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27、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①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本节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7、长期资产减值”所述原则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②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③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本公司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作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④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

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①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②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节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9、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本节之“四、报告

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9、金融工具”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3）售后租回交易

公司按照会计政策“23、收入”所述原则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①作为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金融负债的会计处理详见本节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9、金融工具”。

②作为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前述“（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政策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详见本节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9、金融工具”。

28、债务重组

（1）本公司作为债权人

本公司在收取债权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力终止时终止确认债权。以资产清偿债务或者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在相关资产符合其定义和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

以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初始确认受让的非金融资产时，以成本计量。存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该资产达到当前位置和状态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等其他成本。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投资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专业人员服务费等其他成本。生物资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运输费、保险费等其他成本。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方式进行的债务重组导致债权人将债权转为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的，本公司按照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

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计量其初始投资成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修改其他条款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按照本节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9、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重组债权。

以多项资产清偿债务或者组合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首先按照本节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9、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受让的金融资产和重组债权，然后按照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比例，对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扣除受让金融资产和重组债权确认金额后的净额进行分配，并以此为基础按照前述方法分别确定各项资产的成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债务人

本公司在债务的现时义务解除时终止确认债务。

以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在相关资产和所清偿债务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予以终止确认，所清偿债务账面价值与转让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在所清偿债务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予以终止确认。本公司初始确认权益工具时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按照所清偿债务的公允价值计量。所清偿债务账面价值与权益工具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修改其他条款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按照本节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9、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重组债务。

以多项资产清偿债务或者组合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按照前述方法确认和计量权益工具和重组债务，所清偿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转让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及权益工具和重组债务的确认金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①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5 号”）。

1) 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

解释第 15 号就企业通过内部结算中心、财务公司等对母公司及成员单位资金实行集中统一管理涉及的余额应如何在资产负债表中进行列报与披露作出了明确规定。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数据相应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关于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5 号规定了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及其列报，规定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该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对于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 2022 年 1 月 1 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应当进行追溯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 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解释第 15 号明确企业在判断合同是否构成亏损合同时所考虑的“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应当同时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该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应当对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完所有义务的合同执行该规定，累积影响数调整施行日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

1) 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企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并按照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时所采用的会计处理相一致的方式，将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含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相关应付股利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之间的，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且相关金融工具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终止确认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6 号明确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无论发生在等待期内还是结束后），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修改日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2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有关交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有关交易未按照该规定进行处理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将累计影响数调整 2022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 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单项交易），不适用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在交易发生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该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 2022 年度提前执行。对于在首次施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以及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企业应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

③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7 号”），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中“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规定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解释第 17 号规定，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得导致其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规定时，应当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首次执行日后开展的售后租回交易进行追溯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执行上述准则对本公司报表科目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75,306.14	3,909,511.63	6,184,817.77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负债	240,637.03	3,909,511.63	4,150,148.66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55,534.97	4,525,123.82	6,780,658.79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8,890.51	4,525,123.82	4,694,014.33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为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2023 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售后服务费的实际使用情况，公司将主营业务的预计产品质量保证金的计提比例从最近 12 个月主营业务收入的 3.00%调整到 3.50%。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需对以前年度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以前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 2023 年度的影响为：增加销售费用 1,214,851.64 元，增加预计负债 1,214,851.64 元，减少盈余公积 121,485.16 元，减少未分配利润 1,093,366.48 元。
--

单位：元

期间/时点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适用时点
2023 年度	2023 年产品质量保证金的计提比例从主营业务收入的 3.00%调整到 3.50%	销售费用	1,214,851.64	2023 年 1 月 1 日开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产品质量保证金的计提比例从主营业务收入的 3.00%调整到 3.50%	预计负债	1,214,851.64	2023 年 1 月 1 日开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产品质量保证金的计提比例从主营业务收入的 3.00%调整到 3.50%	盈余公积	-121,485.16	2023 年 1 月 1 日开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产品质量保证金的计提比例从主营业务收入的 3.00%调整到 3.50%	未分配利润	-1,093,366.48	2023 年 1 月 1 日开始

（三）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五、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	3%、6%、9%、13%

	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20%、超额累进税率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7%、5%

注：韩国法人税实行超额累进税率。

说明：2022 年度，Il shin hitec korea Co.,Ltd.应纳税所得额在 2 亿韩元及以下的部分，税率为 10%；2 亿韩元至 200 亿韩元间的部分，税率为 20%。地方所得税再按法人税的 10%计算，总计所得税税率为 11%、22%。

2023 年度，Il shin hitec korea Co.,Ltd.应纳税所得额在 2 亿韩元及以下的部分，税率为 9%；2 亿韩元至 200 亿韩元的部分，税率为 19%。地方所得税应再按法人税的 10%计算，总计所得税税率为 9.9%、20.9%。

2、 税收优惠政策

(1) 高新技术企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 28 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 93 条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日信高科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2144002406，有效期三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21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0 日，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 其余适用 20%税率的公司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发的《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文、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文，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经营成果分析

(一) 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

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元）	245,907,085.37	218,194,808.76
综合毛利率	54.79%	61.21%
营业利润（元）	68,202,254.78	32,452,692.40

净利润（元）	58,872,006.80	20,821,768.3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47%	12.7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55,710,743.34	71,421,148.51

2. 经营成果概述

（1）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1,819.48 万元和 24,590.71 万元，2023 年营业收入较 2022 年上升 12.70%，公司不断开拓新客户，收入规模有所增长。

（2）综合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61.21%和 54.79%，2023 年公司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因为市场竞争加剧使得产品价格有所下滑，而成本降幅小于价格降幅；同时产品结构发生变化，毛利率相对较低的精密器械零部件业务收入占比上升，因此毛利率下降。

（3）营业利润、净利润和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 3,245.27 万元和 6,820.23 万元，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2,082.18 万元和 5,887.20 万元，2022 年营业利润及净利润水平较低主要是由于公司于 2022 年一次性确认了股份支付费用 5,078.84 万元。报告期各期，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7,142.11 万元和 5,571.07 万元。虽然 2023 年公司收入规模上升，但产品毛利率下滑，使得营业毛利的增幅较小，同时各项费用亦随着收入规模的增长而上升，营业毛利增幅无法覆盖期间费用的增长，因此 2023 年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下滑。

（4）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2.78%和 25.47%，2022 年较低主要是由于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扣非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42.98%和 24.80%，2023 年由于公司新引入投资者，净资产增加较多，而效益未快速显现，产生了摊薄效应，同时 2023 年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下降，因此净资产收益率下降。

（二）营业收入分析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本公司主营业务为锂电池极片高精密冲切模具、高精密裁切刀及精密机械零部件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同时提供该等产品的保养、维修等产品增值与改造服务，主要收入来源为商品销售和维修劳务业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

①内销业务

高精密冲切模具和裁切刀、精密机械零部件：本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收并占有该商品，相关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和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客户，同时向客户获取有权收取商品货款的单据（包括验收单、供应链系统入库记录、签收单等）时点确认收入。

产品增值与改造服务：公司为客户提供模具、刀具及涂布模头等的保养、维修等产品增值与改造服务，公司根据协议约定将货物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在货物交付客户后经其验收或签收确认后，公司确认收入。

租赁业务：本公司对于经营租赁业务，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内分期确认收入。

②外销业务

外销模式下公司主要通过境外子公司向所在国客户进行销售或由境内子公司报关出口销售，境外子公司销售给客户是以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并经客户确认时确认销售收入，境外（境内出口到境外）是以出口报关后的报关单上记载的出口日期为收入确认时点。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高精密冲切模具	190,134,915.83	77.32%	162,904,827.46	74.66%
高精密裁切刀	6,880,706.66	2.80%	11,339,975.39	5.20%
产品增值与改造	20,166,120.79	8.20%	27,343,638.32	12.53%
精密机械零部件	25,788,583.87	10.49%	13,928,914.19	6.38%
其他业务收入	2,936,758.22	1.19%	2,677,453.40	1.23%
合计	245,907,085.37	100.00%	218,194,808.76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1,819.48 万元和 24,590.71 万元，营收规模有所增长，主要来源于公司新开拓的客户。报告期各期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为 98.77%和 98.81%。主营业务主要由高精密冲切模具、高精密裁切刀、产品增值与改造服务及精密机械零部件业务构成，产品结构较稳定，无明显变动。 1、主营业务收入 报告期各期，高精密冲切模具收入分别为 16,290.48 万元和 19,013.4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74.66%和 77.32%，为公司最主要的收入来源，模具收入增长了 16.72%，主要系来源于境外客户的收入增长较多； 报告期各期，高精密裁切刀的收入为 1,134.00 万元和 688.07 万元，占			

	营业收入比例为 5.20%和 2.80%，占比较小。公司的刀具收入主要来源于比亚迪，由于 2023 年动力电池的产能过剩以及比亚迪以前年度向公司同行业公司采购了较多的刀具，2023 年刀具的采购需求下降，因此 2023 年刀具收入下滑。 产品增值与改造服务包括更换模具刀口、模具及刀具的研磨或维修服务及涂布头和轧辊的修磨服务，报告期该类业务的收入为 2,734.36 万元和 2,016.61 万元，占收入比例为 12.53%和 8.20%，2023 年收入下降主要是由于来自于 LG 新能源的换刀口收入下滑，LG 新能源根据生产情况选择用采购新制模具的方式替代原来部分换刀口的需求，以及由于行业形势的原因，锂电池生产企业产量有所下滑，因此，换刀口需求下降，使得公司换刀口的收入下降。 精密机械零部件业务主要包括汽车零件冲压模具部件、精密自动化设备零部件、极片裁切模具零部件。报告期该类业务的收入为 1,392.89 万元和 2,578.86 万元，占收入比例为 6.38%和 10.49%，随着公司加大该类业务的开拓力度，锂电生产设备零部件和汽车模零部件业务均有增长，该类业务收入规模增长较多。 2、其他业务收入 2023 年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废品处置收入，2022 年其他业务收入包括废品处置收入、租赁收入及生产工具的出售。 报告期各期的废品处置收入为 180.87 万元和 278.89 万元，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会形成废料，包括废钨钢、废铁及废铜线等，由此形成废料收入； 报告期各期的租赁收入为 36.27 万元和 9.01 万元，公司将部分厂房转租给加工商以获取转租收入，由于公司生产用地需求的提升以及规范转租行为，公司于 2023 年停止向第三方转租； 2022 年其他业务包括生产工具的出售业务，对应收入为 50.60 万元，公司应客户天津三星视界有限公司的需求，对其销售了部分简单的生产工具，该业务具有偶发性，2023 年无此类业务。
--	---

（2）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南	122,230,941.85	49.71%	127,447,880.87	58.41%
华东	81,468,954.73	33.13%	78,272,676.41	35.87%

华北	6,162,259.24	2.51%	2,037,217.72	0.93%
华中	4,172,707.06	1.70%	2,528,449.41	1.16%
西北	2,266,080.00	0.92%	2,888,186.51	1.32%
西南	465,172.28	0.19%	693,553.40	0.32%
境外	26,204,211.99	10.66%	1,649,391.04	0.76%
其他业务收入	2,936,758.22	1.19%	2,677,453.40	1.23%
合计	245,907,085.37	100.00%	218,194,808.76	100.00%
原因分析	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境内，境内收入占比为 99.24%和 89.34%，境内业务销售主要集中于以广东为中心的华南地区，以江苏为中心的华东地区，主要原因系上述地区锂电池、消费电子产业链完整、产业集群优势明显，来自于华南地区和华东地区的收入占比合计为 94.28%和 82.84%。随着公司加大海外市场的拓展力度，2023 年公司来源于境外的收入大幅增长，境外收入占比大幅上升，从 2022 年的 0.76% 上升至 2023 年的 10.66%。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自制	221,907,997.15	90.24%	202,152,736.65	92.65%
外购	21,062,330.00	8.57%	13,364,618.71	6.13%
其他业务收入	2,936,758.22	1.19%	2,677,453.40	1.23%
合计	245,907,085.37	100.00%	218,194,808.76	100.00%
原因分析	公司产品主要通过自主生产的方式生产，报告期各期，自制产品收入占比为 92.65%和 90.24%。较模具和刀具产品而言，精密机械零部件的加工精度要求较低，公司的生产设备主要用于加工高精密产品，出于生产效率及生产成本考虑，精密机械零部件较多以外购方式取得，因精密机械零部件业务的收入占比上升，因此，外购产品的收入占比相应增加。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 适用 √ 不适用

(5) 其他分类

□ 适用 √ 不适用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期间	客户	产品	冲回原因	影响金额	原确认收入时间
2022 年	深圳市比亚迪	模具	退货	-32,313.00	2021 年

	供应链管理有 限公司				
2023 年	三一技术装备 有限公司	精密机械零部件	退货	-7,079.80	2022 年
2023 年	深圳市德富莱 智能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模具	返修	-30,088.50	2022 年
2023 年	深圳市格林晟 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精密机械零部件	返修	-285,840.71	2022 年
2023 年	珠海冠宇电池 股份有限公司	精密机械零部件	退货	-690.26	2022 年
合计	-	-	-	-356,012.27	-

报告期内，公司因退货冲回的收入金额分别为 3.23 万元和 0.78 万元，金额很小；公司部分产品存在退回返修的情况，返修完成后再发货给客户，报告期内，因返修冲回的收入分别为 0.00 万元和 31.59 万元，对公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产品的成本核算分为自产产品成本核算以及外购成品成本核算。

（1）成本归集及分配

①自产产品成本核算

公司的生产过程包括机加工和组装两个主要环节，经机加车间加工后入半成品库，经组立车间组装完成后，完工进入成品库；公司采用逐步结转法对产品成本进行核算，各项成本核算方法如下：

直接材料：公司原材料以实际成本入库，原材料生产领用出库时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机加工环节按 BOM 清单领料，根据实际领料按生产订单对材料成本进行归集；

直接人工：直接人工包括直接生产人员的工资、奖金等薪酬费用。不同车间的人工成本单独核算，生产部门根据产品图纸、工艺要求及制作难易程度确定每种产品机加工序的标准工时，机加车间人工工资按照当月完工入库半成品或在制工单的标准工时权数分别在各在产品分配。组立车间的人工工资按当月组立车间完工入库产品的材料成本权数分别在各产品分配。

制造费用：指公司为生产产品而发生的各项间接费用，包含车间管理薪酬、水电费、折旧费、辅料、修理费等费用，财务部按月归集机加车间和组立车间的制造费用，机加车间的制造费用按照当月完工入库半成品或在制工单的标准工时权数分别在各在产品分配。

外协加工费：公司将产品的部分工序外发加工，当委外加工商加工的产品完工交付时，财务部根据加工合同约定的加工单价和加工数量计算加工费成本，将加工成本计入产品成本。

②外购成品成本核算

外购成品按实际采购成本计入库存商品，销售出库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结转销售成本。

(2) 存货成本结转

公司利用财务管理系统进行存货管理和核算，成本归集和分配到各产品后，在系统中记录产成品金额。公司按照销售订单安排存货出库、发运，每一笔销售收入均形成对应的产品清单，各月末，公司按照系统记录的出库情况，使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算出库存货成本金额，结转计入营业成本或发出商品。发出商品达到收入确认条件，确认收入时将发出商品结转计入营业成本。公司存货成本结转与收入确认相匹配。

2. 成本构成分析

(1) 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110,816,306.97	99.68%	84,112,323.92	99.38%
其中：高精密冲切模具	75,122,516.65	67.57%	59,999,280.59	70.89%
高精密裁切刀	4,842,191.02	4.36%	4,390,743.79	5.19%
产品增值与改造	8,626,832.61	7.76%	9,307,976.25	11.00%
精密机械零部件	22,224,766.69	19.99%	10,414,323.29	12.30%
其他业务成本	355,624.99	0.32%	524,909.40	0.62%
合计	111,171,931.96	100.00%	84,637,233.32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8,463.72 万元和 11,117.19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成本占比为 99.38%和 99.68%，各产品结构的成本与营业收入的变化趋势一致。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110,816,306.97	99.68%	84,112,323.92	99.38%
其中：直接材料	47,391,083.05	42.63%	36,123,915.29	42.68%
直接人工	23,857,176.19	21.46%	16,859,640.85	19.92%
制造费用	29,035,728.65	26.12%	19,699,229.46	23.27%

外协加工费	10,532,319.08	9.47%	11,429,538.32	13.50%
其他业务成本	355,624.99	0.32%	524,909.40	0.62%
合计	111,171,931.96	100.00%	84,637,233.32	100.00%
原因分析	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由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和外协加工费构成。报告期各期，公司的产品成本结构总体较稳定。 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占成本比例为 42.68%和 42.63%，2023 年原材料采购价格有所下降，2023 年材料成本占比小幅下降。 报告期内，直接人工占成本比例为 19.92%和 21.46%，制造费用占成本比例为 23.27%和 26.12%，外协加工费占比为 13.50%和 9.47%。2023 年外协加工费占比较 2022 年下降了 4.03 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公司 2023 年新增购置了部分机器设备，根据产能情况及生产计划安排，将部分外发的工序转由自行生产，因此，加工费占比下降，同时，由于自行生产的工序增加，因此，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占成本的比例上升。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毛利率分析

1. 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2023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	242,970,327.15	110,816,306.97	54.39%
高精密冲切模具	190,134,915.83	75,122,516.65	60.49%
高精密裁切刀	6,880,706.66	4,842,191.02	29.63%
产品增值与改造	20,166,120.79	8,626,832.61	57.22%
精密机械零部件	25,788,583.87	22,224,766.69	13.82%
其他业务	2,936,758.22	355,624.99	87.89%
合计	245,907,085.37	111,171,931.96	54.79%
原因分析			
2022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	215,517,355.36	84,112,323.92	60.97%
高精密冲切模具	162,904,827.46	59,999,280.59	63.17%
高精密裁切刀	11,339,975.39	4,390,743.79	61.28%

产品增值与改造	27,343,638.32	9,307,976.25	65.96%			
精密机械零部件	13,928,914.19	10,414,323.29	25.23%			
其他业务	2,677,453.40	524,909.40	80.40%			
合计	218,194,808.76	84,637,233.32	61.21%			
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61.21%和 54.79%，其中主营业务毛 利率为 60.97%和 54.39%，2023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了 6.58 个百分点，主要 是市场竞争加剧导致的销售价格下降以及产品结构变动引起。					
	(1) 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的结构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报告期内，各产品毛利率变化及收入占比变化对毛利率贡献 变动的影响如下：					
	2023 年					
	项目	毛利率 A1	收入占比 B1	毛利率变 动影响 D1=(A1- A2)*B2	收入占 比变动 影响 E1=A1* (B1-B2)	毛利率贡 献变动 C1=D1+E1
	高精密冲切模具	60.49%	78.25%	-2.03%	1.61%	-0.41%
	高精密裁切刀	29.63%	2.83%	-1.67%	-0.72%	-2.39%
	产品增值与改造	57.22%	8.30%	-1.11%	-2.51%	-3.62%
	精密机械零部件	13.82%	10.61%	-0.74%	0.57%	-0.16%
	合计	54.39%	100.00%	-5.54%	-1.04%	-6.58%
	2022 年					
	项目	毛利率 A2	收入占比 B2	毛利率变 动影响	收入占 比变动 影响	毛利率贡 献变动
	高精密冲切模具	63.17%	75.59%	-	-	-
	高精密裁切刀	61.28%	5.26%	-	-	-
	产品增值与改造	65.96%	12.69%	-	-	-
	精密机械零部件	25.23%	6.46%	-	-	-
合计	60.97%	100.00%	-	-	-	
2023 年，各产品的收入结构变动对毛利率贡献的综合影响使得 2023 年主 营业务毛利率下降了 1.04 个百分点，主要是高毛利率的产品增值改造服务的收 入占比下降及高精密冲切模具业务的收入占比上升的综合影响所致。						
2023 年高毛利率的高精密冲切模具业务的收入占比由 2022 年的 75.59%提 升至 2023 年的 78.25%，收入占比上升使得模具业务毛利率贡献较 2022 年上升 了 1.61 个百分点，模具业务占比上升主要是由于公司 2023 年与韩国三星 SDI、 衢州极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吉利集团下属企业）等知名客户的交易量增加。						

但同时，高毛利率的产品增值与改造服务的收入占比由 2022 年的 12.69% 下降至 2023 年的 8.30%，收入占比下降使得该类业务毛利率贡献较 2022 年下降了 2.51 个百分点，该类业务的收入占比下降主要是由于来源于 LG 新能源的换刀口业务收入下降。另外，低毛利率的精密机械零部件业务收入占比由 2022 年 6.46% 上升至 2023 年的 10.61%，降低了 2023 年的综合毛利率。

(2) 分产品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2023 年各类业务的毛利率均有所下降，毛利率下降对毛利率贡献的综合影响使得 2023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了 5.54 个百分点，2023 年各类业务均有所下降。

报告期各期，高精密冲切模具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63.17% 和 60.49%，2023 年毛利率下降变动使得模具的毛利率贡献下降 2.03 个百分点；高精密裁切刀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61.28% 和 29.63%，2023 年毛利率下降使得刀具的毛利率贡献下降 1.67 个百分点；产品增值与改造服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65.96% 和 57.22%，2023 年毛利率下降使得该业务的毛利率贡献下降 1.11 个百分点；精密机械零部件的毛利率分别为 25.23% 和 13.82%，2023 年毛利率下降使得该业务的毛利率贡献下降 0.74 个百分点。

①高精密冲切模具

报告期各期，高精密冲切模具的毛利率分别为 63.17% 和 60.49%，2023 年模具毛利率下降了 2.68 个百分点，主要系随着公司和主要客户的合作加深以及 2023 年市场加剧，2023 年公司的模具产品销售价格有所下调。

2023 年高精密冲切模具的单价和成本变化对毛利率变化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金额 (元/套)	变动幅度	对毛利率影响	金额 (元/套)
单价	23,716.47	-6.07%	-2.38%	25,248.73
单位成本	9,370.40	0.76%	-0.30%	9,299.33
原材料	3,376.30	-5.67%	0.86%	3,579.19
直接人工	2,113.83	21.03%	-1.55%	1,746.48
制造费用	2,705.29	13.78%	-1.38%	2,377.64
外协加工费	1,174.98	-26.38%	1.78%	1,596.02

2023 年，高精密冲切模具业务的毛利率较上年度下降 2.68 个百分点。由于 2023 年行业竞争加剧，2023 年高精密冲切模具单价下降了 6.07%，使得模具的毛利率下降了 2.38 个百分点；由于产品结构变动，单位成本上升了 0.76%，使得模具毛利率下降了 0.30 个百分点，综合影响使得当期模具毛利率较上年度下

	降 2.68 个百分点，单价及单位成本变动的主要原因如下： A.单价变动分析 单价下降主要是由于 2023 年向比亚迪销售的极耳模具单价下降所致，报告期各期，极耳模具收入占模具业务的占比分别为 33.58%和 30.95%，极耳模的销售均价下滑了 47.53%。极耳模的主要客户为比亚迪，最近两年，销售给比亚迪的极耳模收入占极耳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4.85%和 58.35%。因 2023 年动力电池产能过剩，进入主动去库存周期，电池产量的增速下滑，模具的市场需求增速也相应放缓，比亚迪通过降低采购价格实施降本策略，销售给比亚迪的极耳模价格下调较多。公司为保持市场份额，增加产品竞争力，产品定价有所下降。同时，公司开发了新客户和新产品，单价较高，减小了产品价格的降幅。 B.单位成本变动分析 2023 年单位成本较 2022 年上升了 0.76%，使得模具毛利率下降了 0.30 个百分点。 2023 年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下降使得 2023 年原材料成本下降了 5.67%，模具的毛利率相应提升了 0.86 个百分点。 2023 年单位外协加工费较 2022 年下降了 26.38%，使得毛利率上升了 1.78 个百分点，主要是因为 2023 年公司根据产能情况及生产计划安排，将部分慢走丝、大水磨等粗加工的工序由外协转为自制，因此外协成本下降；由于 2022 年下半年和 2023 年公司新增购置了机器设备，自行加工的工序增加，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成本上升，2023 年单位直接人工较 2022 年上升 21.03%，使得模具毛利率下降 1.55 个百分点；2023 年单位制造费用较 2022 年上升 13.78%，使得毛利率下降 1.38 个百分点。单位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及外协加工费的变动综合使得 2023 年模具毛利率下降了 1.16 个百分点，主要是因为 2023 年销售给韩国三星 SDI 的模具运输距离较远，运达后需对模具简单加工再交付客户，韩国本地发生的加工费较高，使得加工费成本较高。公司销售给韩国三星 SDI 的产品定价较高，因此，虽然加工费成本较高，但对韩国三星的销售毛利率仍保持较高水平。 ②高精密裁切刀 最近两年，高精密裁切刀收入分别为1,134.00万元和688.07万元，毛利率分别为61.28%和29.63%。2023年刀具收入金额较小，毛利率下降了31.65个百分点。刀具的毛利率下降主要是由于： A.刀具的构成发生变化，单价及毛利率较高的比亚迪极片长切刀2023年的收入占比及单价下降；B.2023年单价较低的其他刀具的收入占比上升。 A.比亚迪极片切刀收入占比下降及单价下降
--	---

刀具的主要客户为比亚迪。比亚迪采购的刀具主要为长度较长的极片切刀，主要分布在 300mm-1200mm 之间，材质为钨钢和白钢 S136，用于安装于模架上裁切极片，能实现裁切模具的功能。对比其他刀具，比亚迪的极片切刀的工艺材质等均要求更高，单价及毛利率均较高。

报告期各期，比亚迪极片切刀的收入占比及毛利率如下：

单位：万元

2023 年			
类别	收入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比亚迪极片切刀	176.52	64.36%	25.65%
其他	511.55	17.64%	74.35%
合计	688.07	29.63%	100.00%
2022 年			
类别	收入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比亚迪极片切刀	779.53	74.45%	68.74%
其他	354.47	32.31%	31.26%
合计	1,134.00	61.28%	100.00%

2022 年公司向比亚迪销售的极片切刀金额为 779.53 万元，2023 年仅为 176.52 万元，主要是由于比亚迪以前年度向公司同行业企业采购了较多的刀具，且由于 2023 年动力电池产能过剩，电池产量的增速明显下滑，比亚迪 2023 年的产能利用率相应下降，2023 年比亚迪的极片切刀采购量大幅下降。

报告期各期，比亚迪极片切刀的毛利率分别为 74.45%和 64.36%，明显高于其他类别刀具的毛利率。2023 年比亚迪极片切刀的收入占比下降，使得刀具毛利率明显下滑。比亚迪极片切刀收入占比变化对刀具毛利率变动的影响如下：

2023 年度					
项目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变动影响	收入占比变动影响	毛利率贡献变动
	A1	B1	D1=(A1-A2)*B2	E1=A1*(B1-B2)	C1=D1+E1
比亚迪极片切刀	64.36%	25.65%	-6.94%	-27.73%	-34.67%
其他	17.64%	74.35%	-4.59%	7.60%	3.02%
合计	29.63%	100.00%	-11.53%	-20.13%	-31.65%
2022 年度					
项目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变动影响	收入占比变动影响	毛利率贡献变动
	A2	B2	D2=(A2-A3)*B3	E2=A2*(B2-B3)	C2=D2+E2
比亚迪极片切刀	74.45%	68.74%			

其他	32.31%	31.26%			
合计	61.28%	100.00%			

如上所示，比亚迪极片切刀的收入占比由 2022 年的 68.74%下降至 2023 年的 25.65%，高毛利率的产品收入占比下降，刀具的产品结构变动使得刀具毛利率下降了 20.13 个百分点。

报告期各期，比亚迪极片切刀的毛利率分别为 74.45%和 64.36%，2023 年毛利率下降了 10.10 个百分点，主要是单价下调的影响。报告期各期，比亚迪极片切刀的单价及单位成本变动如下：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金额 (元/套)	变动幅度	对毛利率影响	金额 (元/套)
单价	6,259.58	-37.45%	-15.29%	10,006.74
单位成本	2,231.03	-12.73%	5.20%	2,556.33

如上所示，2023 年比亚迪极片切刀的销售均价下降了 37.45%，使得销售给比亚迪的极片切刀毛利率下降了 15.29 个百分点。由于 2023 年动力电池产能过剩，设备需求相应下降，但市场竞争较激烈，2023 年供应给比亚迪的产品价格降幅较多。同时，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下降等因素使得比亚迪极片切刀的成本下降，成本的下降使得比亚迪极片切刀毛利率上升 5.20 个百分点。综合影响下，比亚迪极片切刀的毛利率下降了 10.10 个百分点。

B.单价低的刀具占比增加，效益较低

报告期各期，比亚迪极片切刀以外的刀具的单价及单位成本变动如下：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金额 (元/套)	变动幅度	对毛利率影响	金额 (元/套)
单价	410.26	-26.04%	-23.84%	554.73
单位成本	337.88	-10.02%	9.17%	375.49
原材料	96.18	-27.89%	9.07%	133.39
直接人工	85.90	2.49%	-0.51%	83.81
制造费用	130.07	6.04%	-1.81%	122.66
外协加工费	25.73	-27.77%	2.41%	35.63

报告期各期，比亚迪极片切刀以外的其他刀具收入占比分别为31.26%和 74.35%，2023年其他刀具收入占比大幅上升，该类刀具各期的毛利率为32.31%和17.64%，毛利率较低且2023年毛利率下降。该类刀具的占比上升使得刀具毛利率下降。

该类刀具主要包括隔膜/胶纸切刀、圆刀、刺刀等多种类别，材料耗用较少，工艺均较简单，单价较低，对加工精度的要求较低。该类刀具的毛利率较低主要是因为公司的生产设备价值较高，加工低单价的刀具的效益较低，摊销的设备折旧及人工成本较高。2023 年该类刀具单价下降了 26.04%，但单位人工及单位制造费用上升了 2.49%和 6.04%，使得 2023 年刀具毛利率下降。

③产品增值及改造服务

产品增值与改造服务包括更换模具刀口以及模具、刀具的日常维修研磨、南京子公司的轧辊维修服务。

报告期内，产品增值与改造服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65.96%和 57.22%，毛利率下降了 8.74 个百分点。

产品增值与改造服务的毛利率下降主要是销售结构变动以及产品单价下降的影响。产品增值与改造服务中，更换模具刀口业务的毛利率相对较高。

报告期各期，换刀口和维修研磨服务的占比及毛利率如下：

单位：万元

2023 年度			
类别	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换刀口	583.51	28.93%	76.61%
维修及研磨	1,433.11	71.07%	49.33%
合计	2,016.61	100.00%	57.22%
2022 年度			
类别	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换刀口	1,183.95	43.30%	65.99%
维修及研磨	1,550.41	56.70%	65.94%
合计	2,734.36	100.00%	65.96%

如上所示，报告期各期换刀口的毛利率为 65.99%和 76.61%，同期维修及研磨服务的毛利率为 65.94%和 49.33%，2023 年换刀口的毛利率远高于维修及研磨服务，但 2023 年换刀口的收入占比由 2022 年的 43.30%下降至 28.93%，使得该类业务的毛利率下降。换刀口业务的主要客户为 LG 新能源，2023 年 LG 新能源根据生产情况选择用采购新制模具的方式替代原来部分换刀口的需求，以及由于行业形势的原因，锂电池生产企业产量有所下滑，因此，换刀口需求下降，使得公司换刀口的收入下降。

公司为增加市场竞争力下调了部分客户的维修及研磨服务价格，同时，公司为了提高售后服务质量，增加了售后驻点的人员设备等，以及时响应客户的模具产品下机研磨需求，因此，维修研磨业务的成本上升，但价格下降使得 2023

	年毛利率有所下降；此外，2023 年南京子公司的轧辊维修服务收入占比上升，2022 年仅实现 5.47 万元收入，2023 年实现 198.13 万元收入，但南京子公司尚处于运营初期，尚未扭亏为盈，2023 年南京子公司该类业务的毛利率为-1.50%，使得 2023 年产品增值与改造业务的毛利率进一步下降。以上因素的综合影响使得 2023 年维修及研磨服务的毛利率较 2022 年下降了 16.61 个百分点。 ④精密机械零部件 精密机械零部件包括汽车零件冲压模具部件、精密自动化设备零部件、极片裁切模具零部件。报告期各期，精密机械零部件的毛利率分别为 25.23%和 13.82%，下降较多。 公司的精密机械零部件主要为外购取得，由于公司加大开拓该业务的力度，为了增强竞争力，公司在定价方面有一定程度的下调，使得 2023 年该业务的收入上升较多，报告期各期该业务占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38%和 10.49%，但同时毛利率有所下滑。报告期各期，公司向比亚迪销售的汽车模具零部件收入由 2022 年的 661.99 万元上升至 2023 年的 1,016.24 万元，但同时毛利率由 2022 年的 36.95%下降至 2023 年的 13.93%。比亚迪的汽车模具零部件需求量较大，公司凭借质量管控优势、丰富的行业经验及价格优势增强比亚迪的汽车模具零部件订单的获取能力，因此，汽车模具毛利率下滑。 此外，2023 年公司向深圳市力德科技有限公司（格林晟子公司）销售的用于锂电池生产设备的零部件较多，占该类业务收入比例为 34.25%，定价较低，导致毛利率较低，毛利率仅为 1.27%；该部分产品主要为外购，外购部分对应的收入为 767.81 万元，占比为 86.93%，外购部分的毛利率为 8.87%；自制部分收入占比 13.07%，毛利率为-49.24%，自制部分大幅亏损，主要是因为人工及制造费用较高，该两项占成本比例合计为 54.60%。人工和制费较高主要是由于公司的设备用于加工高精密件，设备价值较高，加工零部件的经济效益较低，但生产工人工资及设备折旧等制造费用为固定支出，公司在产能充足的情况下通过自制的方式生产部分零部件。深圳市力德科技有限公司的机械零部件定价较低，自制方式生产并不经济，加工效率较低，因此，分配的固定成本高于其定价，使得自制部分大幅亏损。公司自 2023 年下半年开始已减少和该客户在该业务的合作。
--	--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54.79%	61.21%
致宏精密	53.22%	67.69%

曼恩斯特	68.81%	68.70%
鼎通科技	47.73%	43.49%
威唐工业	32.85%	31.96%
震裕科技	47.42%	44.91%
原因分析	公司与致宏精密、曼恩斯特毛利率水平均较高，致宏精密和曼恩斯特与公司的产品均主要应用于锂电池领域。震裕科技、鼎通科技与威唐工业的应用领域与公司不一致，震裕科技的模具主要应用于家用电器、汽车、工业工控等领域电机铁芯的冲压制造，鼎通科技主要用于通讯领域，威唐工业主要用于汽车零部件领域，由于各个领域的市场竞争情况等存在差异，该三家公司的毛利率略低于挂牌公司。整体而言，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注 1：表格中致宏精密毛利率为上市公司德新科技的精密制造业务毛利率，致宏精密为德新科技子公司，经营业务与公司可比性较高。

注 1：表格中为鼎通科技模具业务的毛利率。

注 2：表格中威唐工业的毛利率为其汽车冲压模具及检具业务的毛利率。

注 3：表格中震裕科技的毛利率为其模具业务的毛利率。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元）	245,907,085.37	218,194,808.76
销售费用（元）	25,634,566.05	20,633,709.98
管理费用（元）	21,681,532.25	65,473,384.65
研发费用（元）	12,038,090.70	10,146,536.81
财务费用（元）	1,766,390.94	1,273,473.22
期间费用总计（元）	61,120,579.94	97,527,104.66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0.42%	9.46%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8.82%	30.01%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4.90%	4.65%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72%	0.58%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24.86%	44.7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期间费用占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4.70% 和 24.86%，2022 年期间费用占收入比例较高主要是因为 2022	

	年度管理费用中确认了较多股份支付费用，扣除 2022 年管理费用中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2022 年期间费用占收入的比例为 21.41%，各期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变动较小。 报告期各期，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9.46%和 10.42%，2023 年销售费用率上升主要是由于 2023 年客户集中度下降，公司开拓了较多新客户及新业务，销售人员、差旅费、招待费等均上升。 报告期各期，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30.01%和 8.82%，剔除股份支付的影响，管理费用率为 6.72%和 8.69%，2023 年管理费用率上升主要是 2023 年新增了韩国子公司，管理费用增加；以及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及发展规划的实施，2023 年公司新增招聘了管理人员；此外，公司于 2023 年股改以及引入外部投资者，相关的中介咨询费亦增加了 2023 年的管理费用支出。 报告期各期，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4.65%和 4.90%，比例较稳定，公司持续的研发投入使得公司得以不断开发新产品并持续优化产品性能，保持公司的竞争优势。 报告期各期，财务费用率分别为 0.58%和 0.72%，稳定在较低水平。
--	--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10,199,495.98	9,143,258.33
产品质量保证金	8,503,961.45	6,465,520.66
业务招待费	3,224,521.69	2,864,556.27
差旅办公费	2,008,768.46	931,696.34
样品费用	584,060.21	716,360.24
广告宣传费	537,426.08	218,397.21
股份支付	194,361.72	16,196.81
折旧及摊销	137,955.45	47,203.51
其他	244,015.01	230,520.61
合计	25,634,566.05	20,633,709.98

原因分析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和产品质量保证金、业务招待费和差旅费构成。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2,063.37 万元和 2,563.46 万元，2023 年销售费用上升了 24.24%，各项主要的销售费用均有所上升。 报告期各期，销售人员职工薪酬分别为 914.33 万元和 1,019.95 万元，2023 年增长了 11.55%。因业务拓展需要，2023 年公司新招了销售人员，销售人员数量上升，相应职工薪酬上升。2023 年公司客户数量增加，客户集中度下降，业务拓展稳步推进。 报告期各期，产品质量保证金分别为 646.55 万元和 850.40 万元，2023 年增长了 31.53%，主要原因为 2023 年公司收入增长了 12.70%，且公司根据产品的售后情况增加了售后服务费的计提比例，计提比例由主营业务收入的 3.00%调整到 3.50%，因此，计提的产品质量保证金上升。 报告期各期，销售费用中的业务招待费分别为 286.46 万元和 322.45 万元，2023 年增长了 12.57%；差旅费分别为 93.17 万元和 200.88 万元，两项费用上升主要系 2023 年公司收入增长，且客户集中度下降，客户数量增多，且韩国区域的业务量增大，因此业务招待费及差旅费相应上升。 报告期各期，样品费用为 71.64 万元和 58.41 万元，样品费用金额较小。公司与不同客户对于送样的约定有差异，部分客户在样品验证通过后会向公司下正式订单，相关支出结转进成本，因此各期样品费用小幅波动。
------	--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10,431,807.07	6,772,376.45
折旧及摊销	3,192,996.29	2,790,208.27
中介咨询费	3,005,112.18	1,583,115.88
办公及差旅费	2,306,401.02	1,675,085.53
业务招待费	1,487,539.01	1,142,152.61
股份支付	321,236.64	50,809,049.72
其他	936,440.04	701,396.19
合计	21,681,532.25	65,473,384.65

原因分析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股份支付、折旧摊销、业务招待费、咨询服务费、办公费及差旅费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金额为 6,547.34 万元和 2,168.15 万元,2022 年管理费用金额较高主要是由于 2022 年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金额较高。扣除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2022 年和 2023 年管理费用金额分别为 1,466.43 万元和 2,136.03 万元,2023 年有所增长主要系管理人员数量增加较多,相应管理人员职工薪酬上升较多,且由于公司规模增长,子公司数量增加,各项费用均小幅增长。 报告期各期,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为 677.24 万元和 1,043.18 万元,2023 年上升了 54.03%,增幅较大,主要是因为 2023 年公司合并范围新增韩国子公司,管理人员数量及薪酬相应上升;此外,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及业务的拓展,2023 年公司根据公司发展规划新招聘了管理人员,健全了管理组织架构,2023 年管理人员人数上升,使得 2023 年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上升较多。 报告期各期,管理费用中的折旧及摊销费用为 279.02 万元和 319.30 万元,因 2023 年装修支出增加及韩国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折旧及摊销金额上升。 报告期各期,管理费用中的中介咨询费分别为 158.31 万元和 300.51 万元,2023 年增长了 89.82%,主要是由于公司于 2023 年 6 月股改,并于 2023 年引入了外部投资者,相关的中介咨询费增加较多。 报告期各期,办公及差旅费分别为 167.51 万元和 230.64 万元,2023 年管理人员人数增加,且异地子公司数量增加,相应办公费用及差旅费用增加。 报告期各期,管理费用中的业务招待费分别为 114.22 万元和 148.75 万元,无明显变动。 报告期各期,管理费用中的股份支付费为 5,080.90 万元和 32.12 万元。2022 年公司对奇创投资及城润投资的合伙人实施股权激励,根据公司对激励对象的服务期约定和离职回售要求,2022 年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金额为 5,078.23 万元,使得 2022 年股份支付费用金额较高;公司对部分激励对象设置了六年的服务期约定,该部分按服务期分摊确认股份支付
--------------------	--

	费用，2023 年分摊的股份费用支付金额为 32.12 万元。
--	---------------------------------

(3) 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7,154,525.99	6,256,466.96
材料投入	3,221,432.48	3,008,909.92
折旧及摊销	1,091,747.70	620,052.31
其他	570,384.53	261,107.62
合计	12,038,090.70	10,146,536.81
原因分析	公司研发费用主要包括研发人员薪酬、新产品开发耗用的材料及相关设备产生的折旧费用、燃料动力等。 报告期各期，研发费用金额分别为 1,014.65 万元和 1,203.81 万元，2023 年研发费用上升主要是由于公司为了增加市场竞争力，不断研发新产品，增加研发方面的投入。报告期各期，各项研发费用的占比较稳定。	

(4)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息支出	1,819,448.61	1,446,331.06
减：利息收入	167,370.29	216,112.46
银行手续费	21,391.04	9,800.52
汇兑损益	92,921.58	33,454.10
合计	1,766,390.94	1,273,473.22
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财务费用金额分别为 127.35 万元和 176.64 万元，金额较小。 报告期各期的利息支出分别为 144.63 万元和 181.94 万元，利息支出主要为租赁负债相关的利息支出，报告期各期租赁负债利息费用为 144.35 万元和 134.13 万元。公司银行借款较少，2023 年末银行借款余额为 0，银行借款利息为 0.28 万元和 47.23 万元。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

1.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政府补助	1,899,322.00	885,027.73
进项税加计抵减	481,547.03	
直接减免的增值税	206,700.00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49,149.35	12,529.39
合计	2,636,718.38	897,557.12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其他收益包括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招用脱贫及失业人员减免的增值税和个税手续费返还。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情况详见本节“（六）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之“5、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2.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银行理财产品的利息收入	262,118.52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9,000.00
债务重组产生的投资收益	-220,981.02	-12,344.00
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处置收益	-541,790.12	-754,791.13
合计	-500,652.62	-738,135.13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73.81 万元和-50.07 万元，主要为应收票据贴现支出及处置债权产生的收益以及银行理财产品的利息收入。

2023 年处置债权产生的收益为-22.10 万元，系公司客户江西维乐电池有限公司无法足额支付货款，经处置后产生收益-22.10 万元。

3.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997,984.29	702,281.43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63,577.03	-91,270.77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70,757.52
合计	3,161,561.32	540,253.14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信用减值损失为按照公司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政策计提的应收款项坏账损失，相关金额与公司应收款项规模相匹配。

单位：元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1,458,729.60	1,266,326.34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256,019.34	152,593.43
合计	1,714,748.94	1,418,919.77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存货跌价损失和合同资产减值损失，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与存货规模和库龄情况、存货状态相匹配，合同资产减值准备与合同资产规模及账龄相匹配。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88,093.01	-44,530.50
合计	-288,093.01	-44,530.5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各期，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分别为 4.45 万元和 28.81 万元，2023 年的处置损失系韩国子公司于 2023 年搬迁新厂房，原厂房未摊销完的装修费用确认为处置损失。

单位：元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	11,391.59	
收购子公司利得		4,820.28
其他	10,803.41	25,151.50
合计	22,195.00	29,971.78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金额分别为 3.00 万元和 2.22 万元，金额较小。

单位：元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赞助支出	239,115.62	-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02,408.96	12,410.24
对外捐赠支出	102,000.00	204,580.00
罚款支出	2,084.46	-
违约赔偿支出	101,041.42	-
其他	1,040.16	49,129.39
合计	547,690.62	266,119.63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各期，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26.61 万元和 54.77 万元，主要为赞助支出、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及对外捐赠支出。

4.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899,322.00	885,027.7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262,118.52	-
债务重组损益	-220,981.02	-12,344.00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90,501.97	-27,940.74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4,820.2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23,086.66	-228,557.8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737,356.89	-50,684,076.84
小计	1,864,227.76	-50,063,071.46
减：所得税影响数	344,138.93	127,482.8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761.50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519,327.34	-50,190,554.36

最近两年，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影响的净利润分别为-5,019.06 万元和 151.93 万元，2022 年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大主要是因为 2022 年一次性确认了股份支付费用 5,078.84 万元，2022 年除股份支付费用以外的非经常损益净额为 59.78 万元，金额较小。

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经营业绩不存在依赖政府补助等非经常性损益的情形。

5.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	经常性/非经	备注
------	---------	---------	---------	--------	----

			收益相关	常性损益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3 年广东省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企业技术改造）项目	1,489,8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 2023 年创新型企业研发投入补助	105,839.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长安镇技师工作站建站补贴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长安分局 2022 年、2023 年项目制技能培训补贴	95,000.00	9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长安分局 2023 年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奖补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东莞市商务局 2023 年赴埃及、沙特阿拉伯、阿联酋开展经贸交流暨中国加博会路演	22,298.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3 年倍增企业经营管理者素质提升资助	19,1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东莞市长安镇经济发展局高企复审认定通过奖励	10,000.00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东莞市长安镇经济民展局 2023 年企业春节前后稳工促生产用电奖励	5,785.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东莞市 2022、2023 年一次性扩岗补助	1,500.00	6,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23,868.87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东莞市 2022、2023 年一次性留工补助		109,625.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2 年一季度制造业企业营收增量奖励项目		38,5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东莞市长安人力资源服务中心 2022 年（乡村振兴）一般性岗位就业补贴		15,033.86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长安镇人民政府 2022 年《长安镇技能人才实训基地建设实施办法》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2 年东莞市“倍增计划”服务包奖励项目		180,5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下半年发明专利资助项目资金		1,5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 年“长安技谷”专项经费-职业技能补贴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七、 资产质量分析

（一） 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78,242,738.33	29.03%	18,128,043.34	8.88%
应收票据	5,931,130.58	2.20%	642,140.00	0.31%

应收账款	83,669,431.85	31.04%	70,515,056.05	34.53%
应收款项融资	32,529,102.37	12.07%	46,671,622.99	22.85%
预付款项	6,518,639.93	2.42%	441,598.23	0.22%
其他应收款	2,395,384.65	0.89%	4,281,464.51	2.10%
存货	46,738,018.67	17.34%	55,039,350.30	26.95%
合同资产	4,540,530.71	1.68%	5,270,639.03	2.58%
其他流动资产	8,995,337.53	3.34%	3,233,652.83	1.58%
合计	269,560,314.62	100.00%	204,223,567.28	100.00%
构成分析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以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和存货等为主，2023 年末公司流动资产总额有所增长，主要系公司引入外部投资者，投资者的资本投入使得货币资金有所增长。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1) 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45,720.25	148,389.76
银行存款	78,197,018.08	15,899,855.52
其他货币资金		2,079,798.06
合计	78,242,738.33	18,128,043.34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6,605,691.03	1,059,976.2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812.80 万元和 7,824.27 万元，2023 年末货币资金增长主要系公司于 2023 年引入了外部投资者，投资者以现金方式对公司增资。

(2) 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	2,079,798.06
合计	-	2,079,798.06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货币资金分别为 207.98 万元和 0 万元，为公司开立的应付票据的保证金。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3,362,182.58	642,140.00
商业承兑汇票	2,568,948.00	-
合计	5,931,130.58	642,140.00

(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前五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元）
浙江洪浩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12 日	2024 年 3 月 12 日	273,355.88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24 日	2024 年 2 月 24 日	138,600.00
肇庆兆阳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27 日	2024 年 5 月 27 日	120,000.00
徐州徐工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27 日	2024 年 3 月 27 日	100,000.00
深圳吉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1 日	2024 年 3 月 1 日	71,635.00
合计	-	-	703,590.88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509,059.00	1.69%	1,509,059.0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7,789,296.52	98.31%	4,119,864.67	4.69%	83,669,431.85
合计	89,298,355.52	100.00%	5,628,923.67	6.30%	83,669,431.85

续：

种类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2,139.00	0.02%	12,139.0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3,147,592.46	99.98%	2,632,536.41	3.60%	70,515,056.05
合计	73,159,731.46	100.00%	2,644,675.41	3.61%	70,515,056.05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天津荣盛盟固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147,920.00	1,147,92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2	佛山市天劲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49,000.00	349,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3	天津振东宏达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8,000.00	8,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4	昆山聚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139.00	4,139.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	1,509,059.00	1,509,059.00	100.00%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天津振东宏达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8,000.00	8,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2	昆山聚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139.00	4,139.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	12,139.00	12,139.00	100.00%	-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80,904,139.03	92.16%	2,427,124.17	3.00%	78,477,014.86
1 至 2 年	6,358,627.49	7.24%	1,271,725.50	20.00%	5,086,901.99

2 至 3 年	211,030.00	0.24%	105,515.00	50.00%	105,515.00
3 年以上	315,500.00	0.36%	315,500.00	100.00%	-
合计	87,789,296.52	100.00%	4,119,864.67	4.69%	83,669,431.85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71,127,247.56	97.24%	2,133,817.43	3.00%	68,993,430.13
1 至 2 年	1,704,844.90	2.33%	340,968.98	20.00%	1,363,875.92
2 至 3 年	315,500.00	0.43%	157,750.00	50.00%	157,750.00
合计	73,147,592.46	100.00%	2,632,536.41	3.60%	70,515,056.05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格林晟	非关联方	16,252,951.49	1 年以内、1-2 年	18.20%
比亚迪	非关联方	10,519,991.73	1 年以内、1-2 年	10.82%
瑞浦兰钧	非关联方	9,662,524.00	1 年以内、1-2 年	11.78%
LG 新能源	非关联方	5,769,989.05	1 年以内、1-2 年	6.46%
中创新航	非关联方	5,556,601.65	1 年以内、2-3 年	6.22%
合计	-	47,762,057.92	-	53.49%

注 1：格林晟包含深圳市格林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徽格林晟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力德科技有限公司和深圳市万德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注 2：比亚迪包含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深圳比亚迪汽车实业有限公司和西安比亚迪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注 3：瑞浦兰钧包含瑞浦兰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和瑞浦赛克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注 4：LG 新能源包含爱尔集新能源（南京）有限公司、爱尔集新能源电池（南京）有限公司和爱尔集新能源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注 5：中创新航包含中创新航技术研究院（江苏）有限公司、中创新航科技（合肥）有限公司、中创新航科技（江苏）有限公司和中创新航新能源（厦门）有限公司。

续：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LG 新能源	非关联方	15,887,381.90	1 年以内、1-2 年	21.72%

格林晟	非关联方	12,871,090.08	1 年以内、1-2 年	17.59%
比亚迪	非关联方	12,525,977.75	1 年以内、1-2 年	17.12%
瑞浦兰钧	非关联方	8,330,060.00	1 年以内、1-2 年	11.39%
赢合科技	非关联方	5,100,976.35	1 年以内	6.97%
合计	-	54,715,486.08	-	74.79%

注 1：LG 新能源包含爱尔集新能源（南京）有限公司、爱尔集新能源电池（南京）有限公司和爱尔集新能源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注 2：格林晟包含深圳市格林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徽格林晟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力德科技有限公司和深圳市万德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注 3：比亚迪包含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青海弗迪电池有限公司和重庆弗迪锂电池有限公司；

注 4：赢合科技包含东莞市雅康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4） 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7,315.97 万元和 8,929.84 万元，2023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22 年上升 22.06%，一方面，2023 年营业收入规模上升了 12.70%，另一方面，2023 年四季度实现的收入较多，未达到约定的付款时间，使得 2023 年应收账款余额有所上升。

②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7,051.51 万元和 8,366.94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2.32%和 34.02%，占比较稳定，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保持在合理水平。

报告期各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账龄在 1 年以内的比例分别为 97.24%和 92.16%，占比较高，公司主要客户信誉较好，发生大比例坏账损失的可能性较小。

A. 应收账款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7,315.97 万元和 8,929.84 万元，2023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22 年上升了 1,613.87 万元，涨幅为 22.06%，一方面，2023 年营业收入规模上升了 12.70%，另一方面，2023 年四季度实现的收入较多，未达到约定的付款时间，使得 2023 年应收账款余额有所上升。

报告期各期，按季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一季度	5,870.86	24.16%	5,274.33	24.47%
二季度	6,659.57	27.41%	6,552.23	30.40%
三季度	4,590.54	18.89%	5,376.93	24.95%

四季度	7,176.06	29.53%	4,348.25	20.18%
合计	24,297.03	100.00%	21,551.74	100.00%

由上可见，2023 年第四季度收入占比上升，使得 2023 年应收账款余额增加，报告期各期四季度收入的占比分别为 20.18%和 29.53%。2023 年四季度收入占比上升主要来源于衢州极电、三星 SDI 和瑞浦兰钧。

2023 年末，公司对主要客户的应收账款较 2022 年末增长较多的主要客户及其各期末的应收账款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增加额
吉利集团	506.64	-	506.64
三星 SDI	543.44	83.74	459.71
中创新航	555.66	104.16	451.50
格林晟	1,625.30	1,287.11	338.19
孚能科技	418.17	142.15	276.02
合计	3,649.21	1,617.16	2,032.06

由上可见，2023 年末公司对吉利集团、三星 SDI、中创新航、格林晟及孚能科技的应收账款余额上升使得公司 2023 年末的应收账款余额相应增加，2023 年末对以上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较 2022 年末增加了 2,032.06 万元，主要系对以上客户的收入较多于 2023 年第四季度确认，截至 2023 年末尚未到达约定付款时间。

B.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规模及其占收入的比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规模及其占收入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2023 年度/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德新科技	曼恩斯特	鼎通科技	威唐工业	震裕科技	挂牌公司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20,559.47	58,714.72	27,845.07	28,063.89	185,910.54	8,929.84
营业收入	56,221.57	79,503.51	68,266.42	81,914.54	601,851.22	24,590.71
应收账款余额 / 营业收入	36.57%	73.85%	40.79%	34.26%	30.89%	36.31%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德新科技	曼恩斯特	鼎通科技	威唐工业	震裕科技	挂牌公司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32,124.32	29,853.89	24,942.46	28,774.90	153,751.33	7,315.97

营业收入	58,228.26	48,847.14	83,911.82	82,304.36	575,233.20	21,819.48
应收账款余额 / 营业收入	55.17%	61.12%	29.72%	34.96%	26.73%	33.53%

报告期各期，挂牌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3.53%和 36.31%，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应指标平均值 41.54%和 43.27%。相较同行业可比公司，挂牌公司的应收账款规模较小，货款回收情况较好。

C. 应收账款周转率对比

报告期各期，挂牌公司和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如下：

公司名称	2023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	2022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
德新科技	2.13	2.25
曼恩斯特	1.80	2.34
鼎通科技	2.59	3.69
威唐工业	2.88	2.97
震裕科技	3.54	5.15
可比公司平均值	2.59	3.28
挂牌公司	3.03	3.52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3.52 次和 3.03 次，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平均值分别为 3.28 次和 2.59 次，公司应收账款周转速度优于同行可比公司，公司的客户大部分为行业内的知名客户，资金实力强，还款能力有保障。

2023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小幅下降主要是由于 2023 年四季度公司与部分客户的交易量增加，2023 年第四季度确认收入较多，四季度收入占比较高，截至 2023 年末尚未达到收款条件，使得 2023 年末应收账款增加。公司整体营运能力较好。

D. 降低应收款项规模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公司降低应收款项规模的应对措施如下：

a. 维护客户关系、完善信用档案

公司维护与客户良好的合作关系，及时向客户申请付款加快资金回流速度，同时优化销售渠道、积极开拓优质客户。事前严格把控合同签订流程，做到风险防范于事前；事中详细记录每笔货款，定期对应收款项进行账龄分析，对账龄较长的应收款项进行分析并制定改善措施，时刻关注客户的回款情况以及客户的经营状况；事后定期进行账龄分析，积极维持客户关系，调整销售策略，及时催收货款。

b. 强化销售人员的责任考核

公司成立了应收账款清理小组，对于长期挂账的客户进行专项催收；制订严格的应收账款回款考核制度，在销售人员业绩考核中加大回款考核力度，对应收账款的回款责任落实到个人，提高销售人员对于应收账款回款的重视程度。

c. 加大研发力度，提升产品核心竞争力

公司不断加大研发力度，提升相关产品性能及竞争力，提高公司与客户的议价能力，提升公司的谈判地位。

公司通过执行以上应收账款相关的控制措施，加强了应收账款的管理，大力完善客户信用管理体系和货款回收控制办法，有效降低应收账款的回收风险。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应收账款期后回款率分别为 94.97%及 67.88%，期后回款情况较好，应收账款回收较有保障。”

(5)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公司根据对主要客户的信用状况分析，并结合类似业务公司对前述账龄区间的坏账计提政策，制定了公司的坏账准备政策。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计提政策如下：

可比公司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致宏精密	1%（0-6 月） 10%（7-12 月）	20%	50%	100%
曼恩斯特	5%	20%	50%	100%
鼎通科技	1%（0-3 月） 5%（3-12 月）	10%	50%	100%
威唐工业	3%	20%	50%	100%
震裕科技	5%	10%	20%	50%（3-5 年） 100%（5 年以上）
日信高科	3%	20%	50%	100%

公司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坏账准备计提较为谨慎。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9,270,458.18	3,340,300.00
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	23,258,644.19	43,331,322.99
合计	32,529,102.37	46,671,622.99

(2) 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种类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	25,301,043.80	-	11,390,545.75	-
银行承兑汇票	5,129,015.00	-	1,626,108.69	-
合计	30,430,058.80	-	13,016,654.44	-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6,518,639.93	100.00%	441,598.23	100.00%
1 年以上	0.00	0.00%	0.00	0.00%
合计	6,518,639.93	100.00	441,598.2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金额分别为 44.16 万元和 651.86 万元，增长幅度较大，主要系 2023 年公司精密机械零部件业务增长，该部分业务的产品较多为外购，因此公司开发了较多的零部件供应商，因采购的汽车模零部件产品具有定制化的属性，且造价较高，报告期末公司与该批供应商的合作年限较短，因此付款条件较严格，需预付一定的款项，2023 年末预付账款金额有所增长。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中山市新朴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50,800.00	26.86%	1 年以内	货款

惠州市荣德模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91,872.56	12.15%	1 年以内	货款
东莞市擎辉五金模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70,084.50	10.28%	1 年以内	货款
东莞市宇鸿模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26,668.48	9.61%	1 年以内	货款
东莞市仟晔汽车模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4,800.00	8.36%	1 年以内	货款
合计	-	4,384,225.54	67.26%	-	-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东莞市孚斯特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4,532.00	30.46%	1 年以内	货款
宁波全贸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非关联方	78,480.00	17.77%	1 年以内	服务费
黄加真	非关联方	50,000.00	11.32%	1 年以内	房租
肇庆市碧水蓝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100.00	5.23%	1 年以内	服务费
南京清蓝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702.00	4.24%	1 年以内	装修费
合计	-	304,814.00	69.02%	-	-

(3) 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2,395,384.65	4,281,464.51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合计	2,395,384.65	4,281,464.51

(1) 其他应收款情况

①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395,384.65	-	-	-	-	-	2,395,384.65	-
合计	2,395,384.65	-	-	-	-	-	2,395,384.65	-

续:

坏账准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 单 项 计 提 坏 账 准 备	-	-	-	-	-	-	-	-
按 组 合 计 提 坏 账 准 备	4,281,464.51	-	-	-	-	-	4,281,464.51	-
合 计	4,281,464.51	-	-	-	-	-	4,281,464.51	-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组合名称	其他组合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360,749.70	56.81%	0.00	0.00%	1,360,749.70
1 至 2 年	121,434.95	5.07%	0.00	0.00%	121,434.95
2 至 3 年	911,000.00	38.03%	0.00	0.00%	911,000.00
3 年以上	2,200.00	0.09%	0.00	0.00%	2,200.00
合计	2,395,384.65	100.00%	0.00	0.00%	2,395,384.65

续:

组合名称	其他组合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094,905.51	25.57%	-	0.00%	1,094,905.51
1 至 2 年	938,200.00	21.91%	-	0.00%	938,200.00
2 至 3 年	14,200.00	0.33%	-	0.00%	14,200.00
3 年以上	2,234,159.00	52.18%	-	0.00%	2,234,159.00
合计	4,281,464.51	100.00%	-	0.00%	4,281,464.51

②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及保证金	2,181,851.80	-	2,181,851.80
代扣代缴款项	213,532.85	-	213,532.85
合计	2,395,384.65	-	2,395,384.65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及保证金	1,278,125.12	-	1,278,125.12
代扣代缴款项	132,926.68	-	132,926.68
关联方款项	2,253,359.00	-	2,253,359.00
备用金	617,053.71	-	617,053.71
合计	4,281,464.51	-	4,281,464.5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428.15 万元和 239.54 万元，为应收的押金及保证金、关联方往来款、代扣代缴款项及备用金，由于该等应收款项的回款风险较低，公司不计提坏账准备；2022 年末其他应收款中应收关联方余额为 225.34 万元，关联方已于 2023 年归还公司款项，2023 年末其他应收关联方往来款余额为 0。

③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④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东莞市长安镇咸西股份经济联合社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883,200.00	2-3 年	36.87%
衢州极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770,000.00	1 年以内	32.15%
김창진（金昌镇）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165,416.85	1 年以内	6.91%

耀能新能源（赣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100,000.00	1 年以内	4.17%
南京蓝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55,296.00	1-2 年	2.31%
合计	-	-	1,973,912.85	-	82.41%

续：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温小华	关联方	关联方款项	1,060,970.00	3 年以上	24.78%
东莞市长安镇咸西股份经济联合社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883,200.00	1-2 年	20.63%
曾信明	关联方	关联方款项	870,989.00	3 年以上	20.34%
朴成焕	非关联方	备用金	436,051.96	1 年以内	10.18%
珠海市奇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联方	关联方款项	321,400.00	1-2 年、2-3 年、3 年以上	7.51%
合计	-	-	3,572,610.96	-	83.44%

A.2022 年末，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应收股东的往来款，其中：

温小华、曾信明两人于 2019 年向公司拆借款项用于奇创投资的出资，款项均于 2023 年 2 月偿还完毕。

应收奇创投资的款项中，其中 30 万元为奇创投资应付公司的往来款；另外 2.14 万元为应付公司租赁费，相关款项均于 2023 年 5 月偿还完毕。

应收朴成焕的款项系员工向公司预支的备用金，相关款项已于 2023 年偿还。

应收东莞市长安镇咸西股份经济联合社的款项为公司向出租方支付的租赁押金。

B.2023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公司支付的租赁押金及向客户支付的投标保证金。

⑤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详见本节“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3、关联往来情况及余额”。

⑥其他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1,819,202.48	1,018,671.85	10,800,530.63
在产品	5,267,408.69	-	5,267,408.69
库存商品	4,427,059.61	726,271.84	3,700,787.77
半成品	2,390,458.50	148,213.04	2,242,245.46
发出商品	24,970,435.43	243,389.31	24,727,046.12
合计	48,874,564.71	2,136,546.04	46,738,018.67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2,985,921.87	513,611.00	12,472,310.87
在产品	2,534,536.84		2,534,536.84
库存商品	9,713,990.93	541,076.98	9,172,913.95
半成品	2,682,646.62	613,992.20	2,068,654.42
发出商品	28,403,660.80	72,392.31	28,331,268.49
在途物资	459,665.73		459,665.73
合计	56,780,422.79	1,741,072.49	55,039,350.30

(2) 存货项目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5,678.04 万元和 4,887.46 万元，2023 年末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规模有所下降。公司存货由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半成品、发出商品和在途物资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余额分别为 1,298.59 万元和 1,181.92 万元，主要包括钨钢、导柱等，金额变动较小。部分钨钢库龄较长，主要是由于与新生产的模具的型号不匹配，因此未领用。公司已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以钨钢废料价值作为残值，对长库龄的钨钢计提跌价准备。各期末原材料的跌价准备金额为 51.36 万元和 101.87 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在产品余额分别为 253.45 万元和 526.74 万元，2023 年末在产品金额上升较多，主要是因为 2023 年末南京子公司的轧辊维修订单增多，在产品金额上升；另一方面，公司 2023 年进一步细化成本核算，机加车间分为多道工序，机加车间的在产品细化至工序核算，人工及制造费用的分摊使得 2023 年末在产品金额上升。

报告期各期末，库存商品余额分别为 971.40 万元和 442.71 万元，2023 年末库存商品金额下降主要系公司根据客户订单生产备货，随订单情况相应变动。公司的产品为定制化产品，库存商品较多均有订单对应。因客户要求的交期存在差异，部分库存商品的库龄较长；同时，因客户取消订单或未下正式订单，部分库存商品为呆滞品，公司根据库存商品的订单情况，对库存商品计提跌价，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库存商品计提跌价准备 54.11 万元和 72.63 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发出商品金额分别为 2,840.37 万元和 2,497.04 万元，各期末发出商品金额较稳定，由于部分客户的模具产品需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验收条款包括产品上机裁切到约定次数等。受限于客户整体产线的排产影响，部分模具的验收时间及验收流程较长，因此，发出商品规模较大。公司以合同价格及客户经营状况为基础计算发出商品的可变现净值，报告期各期末对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的发出商品计提跌价准备 7.24 万元和 24.34 万元。

2022 年在途物资金额为 45.97 万元，为母公司发往韩国子公司途中的产品。

公司制定并实施了《存货管理制度》《仓库管理控制程序》《过程和产品的测量和监控管理程序》等管理制度，针对仓储区域划分和标识、储位设置规划、原辅材入库、领料出库、产品生产入库、销售出库、退库、库存管理、盘点等存货相关各个环节制定了具体实施细则，明确了与存货相关业务的岗位分工及岗位职责。公司对存货依照账实相符、先进先出、定点定位以及定期盘点的原则进行管理。

公司存货各控制环节的情况如下：

控制环节	控制环节主要内容	控制执行是否有效
存货采购环节	原材料送达后，仓库管理员下推收料通知单并核对材料数量，随后由仓储部质检员进行质检，不合格物料通知采购部下达退料申请，退回供应商。对于合格物料，仓库管理员根据检验单上的合格数量，下推采购入库单，录入入库数量。物料按照类别放置于对应规定的库位中。	是
存货出入库环节	产品完工后由各生产线向生产部门汇报完工订单号、产品名称、规格、数量等信息，由生产管理部门录入完工汇报单，产品送至质检部进行质检工作，质检合格的产成品下达检验单，录入合格数量；质检不合格的产品退回产线返工。仓储部门接收检验单并录入生产入库单，将产品送至产成品仓库存放。产品销售出库时，销售部发货专员根据销售订单，在系统中下推发货通知单，仓储管理员接收发货通知并根据单据信息进行发货下推销售出库单并完成发货。	是
存货盘点环节	仓库和生产部门每半年进行一次全面的盘点，每月或每季度进行抽盘，并根据需要随时进行临时盘点。财务部门对盘点结果进行复盘。仓库管理员分析盘点差异并查明原因，提交财务部进行审核处理。	是
会计核算环节	公司通过成本核算系统对生产成本中各项费用进行归集，对直接材料进行归集。按照预设的分摊方法，自动将当月发生的生产成本在完工产品和在产品中进行分配，将完工产品成本在不同产品类别中分配。系统自动生成记账凭、生产成本明细账、原材料明细账及各存货科目总分类账。	是

业务部门相关人员根据公司制定的存货管理制度，在采购入库、生产领用、销售出库或其他出

入库等全流程出入库环节，均填报单据并经审核后办理出入库手续，仓库管理人员定期与生产部门、采购部门进行核对；除此之外，财务部门和仓库管理人员定期对期末包括原材料、产成品在内的主要存货进行盘点，核对账面数量和盘点数量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在日常的生产经营过程中，仓库作为存货内控管理的主要责任部门，财务部作为监督管理部门，其他部门作为参与部门，严格按照上述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的规定进行执行，相关控制设计执行有效。

(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0、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资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未到期的质保金	4,959,559.50	419,028.79	4,540,530.71
合计	4,959,559.50	419,028.79	4,540,530.71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未到期的质保金	5,433,648.48	163,009.45	5,270,639.03
合计	5,433,648.48	163,009.45	5,270,639.0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资产账面价值为 527.06 万元和 454.05 万元，为客户未到期的质保金，公司按账龄对其计提减值准备，2023 年末公司根据天津荣盛盟固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资信状况，对天津荣盛盟固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合同资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7.86 万元。

(2)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质保金	163,009.45	256,019.34	-	-	-	419,028.79
合计	163,009.45	256,019.34	-	-	-	419,028.79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质保金	10,416.02	152,593.43	-	-	-	163,009.45
合计	10,416.02	152,593.43	-	-	-	163,009.45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主要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流动资产		
其中：期末尚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已开票税额	4,663,549.86	2,931,605.66
增值税留抵税额及待抵扣、待认证进项税额	4,331,787.67	302,047.17
合计	8,995,337.53	3,233,652.8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为 323.37 万元和 899.53 万元，主要为预开票税金和待认证进项税额，其中，预开票税金分别为 293.16 万元和 466.35 万元，公司与部分客户签订的合同约定，合同价款客户根据项目进度支付并预先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因开具预收款的发票时尚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形成预开票税金。2023 年肇庆子公司的工程采购额较高，由于肇庆日信尚未产生收入，2023 年末待抵扣的进项税增加较多。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57,108,185.91	36.35%	50,888,339.04	43.11%
在建工程	42,544,249.43	27.08%	776,526.86	0.66%
使用权资产	25,794,712.99	16.42%	29,744,200.45	25.20%
无形资产	13,436,865.00	8.55%	13,712,493.00	11.62%
长期待摊费用	6,706,310.67	4.27%	8,561,738.38	7.25%

递延所得税资产	6,184,817.77	3.94%	6,780,658.79	5.74%
其他非流动资产	5,331,785.82	3.39%	7,580,177.24	6.42%
合计	157,106,927.59	100.00%	118,044,133.76	100.00%
构成分析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使用权资产构成。报告期各期末非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11,804.41 万元和 15,710.69 万元，2023 年末非流动资产较 2022 年上升了 33.09%，主要是子公司肇庆厂房在建工程金额增加较多。			

1、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5、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7、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68,377,494.16	16,195,059.06	261,149.14	84,311,404.08
机器设备	64,663,597.13	15,186,551.62	78,124.36	79,772,024.39
运输设备	1,188,951.55	566,527.41	89.91	1,755,389.05
电子设备	552,673.74	196,691.13	2,611.20	746,753.67
器具、工具、家具	1,972,271.74	245,288.90	180,323.67	2,037,236.97
二、累计折旧合计：	17,489,155.12	9,872,713.32	158,650.27	27,203,218.17
机器设备	16,199,726.95	9,188,562.62	30,531.97	25,357,757.60
运输设备	481,534.67	215,018.74	-	696,553.41
电子设备	289,321.60	121,941.28	2,480.64	408,782.24

器具、工具、家具	518,571.90	347,190.68	125,637.66	740,124.92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50,888,339.04			57,108,185.91
机器设备	48,463,870.18			54,414,266.79
运输设备	707,416.88			1,058,835.64
电子设备	263,352.14			337,971.43
器具、工具、家具	1,453,699.84			1,297,112.05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机器设备	-			-
运输设备	-			-
电子设备	-			-
器具、工具、家具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0,888,339.04			57,108,185.91
机器设备	48,463,870.18			54,414,266.79
运输设备	707,416.88			1,058,835.64
电子设备	263,352.14			337,971.43
器具、工具、家具	1,453,699.84			1,297,112.05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1,952,402.11	26,941,438.27	516,346.22	68,377,494.16
机器设备	39,896,096.50	24,951,758.24	184,257.61	64,663,597.13
运输设备	475,578.06	713,373.49	0.00	1,188,951.55
电子设备	419,812.76	196,249.98	63,389.00	552,673.74
器具、工具、家具	1,160,914.79	1,080,056.56	268,699.61	1,972,271.74
二、累计折旧合计：	10,524,122.14	7,138,214.03	173,181.05	17,489,155.12
机器设备	9,482,272.74	6,761,151.37	43,697.16	16,199,726.95
运输设备	451,799.14	29,735.53	0.00	481,534.67
电子设备	280,851.28	68,689.87	60,219.55	289,321.60
器具、工具、家具	309,198.98	278,637.26	69,264.34	518,571.90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1,428,279.97			50,888,339.04
机器设备	30,413,823.76			48,463,870.18
运输设备	23,778.92			707,416.88
电子设备	138,961.48			263,352.14
器具、工具、家具	851,715.81			1,453,699.84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机器设备	-			-
运输设备	-			-
电子设备	-			-
器具、工具、家具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1,428,279.97			50,888,339.04
机器设备	30,413,823.76			48,463,870.18
运输设备	23,778.92			707,416.88
电子设备	138,961.48			263,352.14
器具、工具、家具	851,715.81			1,453,699.8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及其他设备，均为生产经营所必需且正常使用的固定资产。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5,088.83 万元和 5,710.82 万元，2023 年固定资产增加主要是公司根据生产需求于 2023 年新增购置了机器设备。

截至2023年末,固定资产账面原值8,431.14万元,账面净值5,710.82万元,总体成新率为67.73%,成新率较好。

公司于各期末对各项固定资产进行检查,未发现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

(2)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使用权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5,188,034.65	221,784.78	211,183.62	35,198,635.81
房屋及建筑物	35,188,034.65	221,784.78	211,183.62	35,198,635.81
二、累计折旧合计:	5,443,834.20	4,098,796.73	138,708.11	9,403,922.82
房屋及建筑物	5,443,834.20	4,098,796.73	138,708.11	9,403,922.82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9,744,200.45			25,794,712.99
房屋及建筑物	29,744,200.45			25,794,712.99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房屋及建筑物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9,744,200.45			25,794,712.99
房屋及建筑物	29,744,200.45			25,794,712.99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3,163,140.45	2,024,894.20	-	35,188,034.65
房屋建筑物	33,163,140.45	2,024,894.20	-	35,188,034.65
二、累计折旧合计:	1,642,597.53	3,801,236.67	-	5,443,834.20
房屋建筑物	1,642,597.53	3,801,236.67	-	5,443,834.20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1,520,542.92			29,744,200.45
房屋建筑物	31,520,542.92			29,744,200.45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房屋建筑物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1,520,542.92			29,744,200.45
房屋建筑物	31,520,542.92			29,744,200.45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权资产主要为经营租入的房屋及建筑物,具体情况详见“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五)主要固定资产”之“4、租赁”。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肇庆精密制造基地项目	735,545.73	41,672,099.93	-	-	-	-	0.00%	自有资金	42,407,645.66
长安精密制造及研发基地项目	40,981.13	95,622.64	-	-	-	-	0.00%	自有资金	136,603.77
合计	776,526.86	41,767,722.57	-	-	-	-	-	-	42,544,249.43

续：

项目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肇庆精密制造基地项目	-	735,545.73	-	-	-	-	0.00%	自有资金	735,545.73
长安精密制造及研发基地项目	-	40,981.13	-	-	-	-	0.00%	自有资金	40,981.13
合计	-	776,526.86	-	-	-	-	-	-	776,526.86

报告期各期末，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77.65 万元和 4,254.42 万元，主要为子公司肇庆日信在建的肇庆精密制造基地项目。子公司肇庆日信厂房产于 2022 年开工建设，随着建设进程的推进，在建工程金额增加。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0、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3,781,400.00	0.00	0.00	13,781,400.00
土地使用权	13,781,400.00	0.00	0.00	13,781,40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68,907.00	275,628.00	0.00	344,535.00
土地使用权	68,907.00	275,628.00	0.00	344,535.00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3,712,493.00			13,436,865.00
土地使用权	13,712,493.00			13,436,865.00
四、减值准备合计	0.00			0.00
土地使用权	0.00			0.00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3,712,493.00			13,436,865.00
土地使用权	13,712,493.00			13,436,865.00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0.00	13,781,400.00	0.00	13,781,400.00
土地使用权	0.00	13,781,400.00	0.00	13,781,40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0.00	68,907.00	0.00	68,907.00
土地使用权	0.00	68,907.00	0.00	68,907.00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0.00			13,712,493.00
土地使用权	0.00			13,712,493.00
四、减值准备合计	0.00			0.00
土地使用权	0.00			0.00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0.00			13,712,493.00
土地使用权	0.00			13,712,493.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371.25 万元和 1,343.69 万元，为子公司肇庆日信于 2022 年购置的土地使用权。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1、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信用减值准备	2,664,535.41	3,161,561.32	-	14,411.78	-675.75	5,812,360.70

存货跌价准备	1,741,072.49	1,458,729.60	-	1,063,256.05	-	2,136,546.04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163,009.45	256,019.34	-	-	-	419,028.79
合计	4,568,617.35	4,876,310.26	-	1,077,667.83	-675.75	8,367,935.53

续：

项目	2021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 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信用减值准备	2,039,614.85	611,010.66	-	11,211.00	-25,120.90	2,664,535.41
存货跌价准备	840,374.90	1,266,326.34	-	365,628.75	-	1,741,072.49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10,416.02	152,593.43	-	-	-	163,009.45
合计	2,890,405.77	2,029,930.43	-	376,839.75	-25,120.90	4,568,617.35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3、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待摊费用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 31日
			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及维修费	8,561,738.38	2,483,719.19	4,014,402.25	324,744.66	6,706,310.67
合计	8,561,738.38	2,483,719.19	4,014,402.25	324,744.66	6,706,310.67

续：

项目	2021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 31日
			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及维修费	5,392,458.82	6,296,782.04	3,127,502.48	-	8,561,738.38
合计	5,392,458.82	6,296,782.04	3,127,502.48	-	8,561,738.38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租赁负债	28,521,692.61	4,319,914.02

信用减值准备	5,812,360.70	876,276.97
资产减值准备	2,555,574.83	383,336.22
可抵扣亏损	1,856,138.99	373,112.59
折旧及摊销税会差异	1,342,176.20	201,326.43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47,615.00	30,851.54
合计	40,235,558.33	6,184,817.77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租赁负债	31,582,220.47	4,801,602.93
信用减值准备	2,664,535.41	398,675.48
资产减值准备	1,904,081.94	285,612.29
可抵扣亏损	1,257,709.68	252,119.28
折旧及摊销税会差异	594,845.07	89,226.76
已计提未支付职工薪酬	6,356,147.00	953,422.05
合计	44,359,539.57	6,780,658.79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如下：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使用权资产	25,794,712.99	3,909,511.63	29,744,200.45	4,525,123.82
境外子公司会计政策调整为母公司会计政策影响	1,525,254.45	167,777.99	714,540.29	78,599.43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485,726.93	72,859.04	601,940.53	90,291.08
合计	27,805,694.37	4,150,148.66	31,060,681.27	4,694,014.33

15、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非流动资产	5,331,785.82	7,580,177.24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为 758.02 万元和 533.18 万元，为预付的设备款及预付的肇庆厂房建设工程款。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03	3.52
存货周转率（次/年）	2.10	1.96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66	0.77

2、波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52 次和 3.03 次，应收账款周转率小幅下降主要是由于 2023 年四季度确认的收入较多，尚未达到约定付款条件，2023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上升。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在 1 年以内的比例分别为 97.22%和 92.19%，占比较高，公司主要客户信誉较好，发生大比例坏账损失的可能性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96 次和 2.10 次，2023 年末存货余额下降，存货周转速度小幅提升。

报告期内，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77 次和 0.66 次，2023 年周转率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于 2023 年增加了肇庆厂房等长期投资以及投资者入股使得总资产规模增大，但收入规模在短期内未能相应同比例增长，因此，总资产周转率下降。

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0.00	0.00%	5,002,847.22	3.99%
应付票据	0.00	0.00%	2,079,798.06	1.66%
应付账款	19,484,859.25	33.69%	25,209,076.28	20.12%
合同负债	11,302,575.74	19.54%	14,616,473.46	11.67%
应付职工薪酬	11,987,019.80	20.72%	11,125,645.73	8.88%
应交税费	7,936,303.51	13.72%	20,668,981.06	16.50%
其他应付款	1,266,891.99	2.19%	40,819,579.89	32.5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525,221.78	6.09%	3,181,499.54	2.54%

其他流动负债	2,339,208.29	4.04%	2,562,141.52	2.05%
合计	57,842,080.36	100.00%	125,266,042.76	100.00%
构成分析	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和其他应付款构成。2022 年流动负债金额较大主要是因为 2022 年末公司享受《财政部关于延续实施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部分税费有关事项的公告》的关于缓缴税费的政策，2022 年末应交税费金额较高以及 2022 年应付股利金额 4,000 万元，以上变动使得各期流动负债金额及结构有所变化。			

1、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	0.00	5,000,000.00
未到期应付利息	0.00	2,847.22
合计	0.00	5,002,847.2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 500.28 万元及 0.00 万元，公司于 2022 年借入短期借款 500 万元并于 2023 年归还。

(2) 最近一期末已到期未偿还余额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票据余额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商业承兑汇票	0.00	0.00
银行承兑汇票	0.00	2,079,798.06
合计	0.00	2,079,798.0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为 207.98 万元和 0.00 万元。公司应付票据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为支付材料及设备采购款而开立，2023 年无新增应付票据。

(2) 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9,464,141.55	99.89%	25,209,076.28	100.00%
1—2 年	20,717.70	0.11%	0.00	0.00%
合计	19,484,859.25	100.00%	25,209,076.2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2,520.91 万元和 1,948.49 万元，2023 年末应付账款规模下降主要是由于 2023 年外发加工减少，应付的加工款减少，且 2022 年末应付的外购零部件采购款较多。应付账款的账龄主要为账龄 1 年以内，账龄 1 年以内的应付账款占比分别为 100.00%和 99.89%。

(2)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昆山长鹰硬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616,149.93	1 年以内	13.43%
宁波博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704,875.74	1 年以内	8.75%
东莞市华晨五金模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026,372.76	1 年以内	5.27%
东莞市隆宪模具钢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798,485.34	1 年以内	4.10%
东莞市凤岗百斯五金制品厂（普通合伙）	非关联方	货款	763,113.21	1 年以内	3.92%
合计	-	-	6,908,996.98	-	35.46%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广东长钢金属材料	非关联方	货款	2,684,579.41	1 年以内	10.65%

有限公司					
东莞市华晨五金模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878,925.80	1 年以内	7.45%
宁波博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185,999.64	1 年以内	4.70%
东莞市鑫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883,282.26	1 年以内	3.50%
东莞市鑫华铝业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876,066.19	1 年以内	3.48%
合计	-	-	7,508,853.30	-	29.79%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5、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货款	11,302,575.74	14,616,473.46
合计	11,302,575.74	14,616,473.4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余额为 1,461.65 万元和 1,130.26 万元。超业精密、蜂巢能源、瑞浦兰钧等客户主要以分阶段付款的方式支付货款，公司按合同具体约定比例分阶段收取发货款、验收款、质保金等款项。

(2)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264,615.85	99.82%	788,619.89	96.22%
1—2 年	2,276.14	0.18%	6,960.00	0.85%
2—3 年	-	0.00%	24,000.00	2.93%

合计	1,266,891.99	100.00%	819,579.89	100.00%
----	--------------	---------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81.96 万元和 126.69 万元，其中，一年以内的其他应付款占比为 96.22%和 99.82%。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往来款	846,127.17	66.79%	112,740.53	13.76%
已报销未付款	256,541.28	20.25%	472,969.10	57.71%
预提费用	164,223.54	12.96%	164,696.26	20.10%
押金及保证金	-	0.00%	66,360.00	8.10%
代扣代缴款项	-	0.00%	2,814.00	0.34%
合计	1,266,891.99	100.00%	819,579.8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81.96 万元和 126.69 万元，主要为应付报销款及应付往来款。2022 年末的应付往来款余额为 11.27 万元，为应付韩国子公司主要管理人员朴成焕的款项；2023 年末的应付往来款余额为 84.61 万元，为应付韩国子公司主要管理人员朴成焕及应付南京子公司少数股东付发其的款项。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付发其	非关联方	往来款	805,900.00	1 年以内	63.61%
工会经费	非关联方	预提费用	45,850.00	1 年以内	3.62%
朴成焕	非关联方	往来款	40,227.17	2 年以内	3.18%
陈相满	非关联方	已报销未付款	19,870.40	1 年以内	1.57%
王克山	非关联方	已报销未付款	15,291.72	1 年以内	1.21%
合计	-	-	927,139.29	-	73.18%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曾信明	关联方	应付报销款	122,030.64	1 年以内	14.89%
朴成焕	非关联方	往来款	112,740.53	1 年以内	13.76%
残疾人保障金	非关联方	预提费用	94,221.17	1 年以内	11.50%
邢琼琼	非关联方	应付报销款	65,061.40	1 年以内	7.94%
中山市普华立信会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提费用	62,871.29	1 年以内	7.67%
合计	-	-	456,925.03	-	55.75%

(2) 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普通股股利	0.00	40,000,000.00
划分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永续债股利	0.00	0.00
合计	0.00	40,000,000.00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股利余额分别为 4,000.00 万元和 0.00 万元，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作出股东会决议，向在册股东现金分红 4,000.00 万元，分红已于 2023 年发放。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11,125,645.73	61,678,067.89	60,896,783.14	11,906,930.4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107,859.42	3,027,770.10	80,089.32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1,125,645.73	64,785,927.31	63,924,553.24	11,987,019.80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7,823,173.82	51,773,035.19	48,470,563.28	11,125,645.7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2,076,044.35	2,076,044.35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7,823,173.82	53,849,079.54	50,546,607.63	11,125,645.73

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为公司期末当月计提未发放的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等职工薪酬。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1,112.56 万元和 1,198.70 万元，无明显波动。

(2) 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985,219.73	57,735,125.72	56,853,153.34	11,867,192.11
2、职工福利费	1,968.41	2,801,497.48	2,800,627.33	2,838.56
3、社会保险费	131,457.59	906,225.69	1,004,283.47	33,399.81
其中：医疗保险费	94,125.02	523,734.95	617,859.97	-
工伤保险费	-	121,627.14	121,627.14	-
生育保险费	28,956.95	130,568.26	159,525.21	-
4、住房公积金	-	145,719.00	145,719.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000.00	89,500.00	93,000.00	3,500.00
6、短期带薪缺勤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11,125,645.73	61,678,067.89	60,896,783.14	11,906,930.48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823,173.82	48,888,446.20	45,726,400.29	10,985,219.73
2、职工福利费	-	2,299,038.16	2,297,069.75	1,968.41
3、社会保险费	-	511,518.83	380,061.24	131,457.59
其中：医疗保险费	-	330,608.07	236,483.05	94,125.02
工伤保险费	-	72,326.45	72,326.45	-
生育保险费	-	100,208.69	71,251.74	28,956.95
4、住房公积金	-	1,032.00	1,032.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73,000.00	66,000.00	7,000.00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7,823,173.82	51,773,035.19	48,470,563.28	11,125,645.73

8、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4,504,602.90	8,501,279.70
消费税	-	-
企业所得税	3,134,485.45	10,618,039.72

个人所得税	20,421.43	943,394.78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2,257.91	291,990.73
教育费附加	67,354.74	175,194.43
地方教育费附加	44,903.16	116,796.29
印花税	52,277.92	22,285.41
合计	7,936,303.51	20,668,981.06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税费余额分别为 2,066.90 万元和 793.63 万元，2022 年末公司享受《财政部关于延续实施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部分税费有关事项的公告》的关于缓缴税费的政策，2022 年末应交税费金额较高。

9、其他主要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525,221.78	3,181,499.54
合计	3,525,221.78	3,181,499.54

报告期各期末，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为 318.15 万元和 352.52 万元，小幅上升，主要是公司租赁场所增加所致。

单位：元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待转销项税额	1,450,201.41	1,900,141.52
已背书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889,006.88	662,000.00
合计	2,339,208.29	2,562,141.52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流动负债金额为 256.21 元和 233.92 万元，主要为待转销项税额及已背书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租赁负债	24,643,547.41	79.42%	28,101,629.54	77.59%
预计负债	2,235,060.86	7.20%	3,421,299.76	9.45%
递延所得税负债	4,150,148.66	13.38%	4,694,014.33	12.96%
合计	31,028,756.93	100.00%	36,216,943.63	100.00%

构成分析	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由租赁负债、预计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构成，报告期各期，非流动负债的结构较稳定。
	租赁负债主要为公司为日常经营所租赁的房屋建筑物，预计负债系按销售收入预提的售后维护费用。递延所得税负债主要系固定资产折旧税会差异以及使用权资产产生。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3,621.69 万元和 3,102.88 万元，2023 年末各项非流动负债金额均小幅下降。

（三） 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20.83%	50.11%
流动比率（倍）	4.66	1.63
速动比率（倍）	3.85	1.19
利息支出	1,819,448.61	1,446,331.06
利息保障倍数（倍）	38.20	23.27

1、 波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0.11%和 20.83%，2023 年较 2022 年下降，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数等指标均大幅提升，主要系 2023 年公司通过增资的方式引入了外部投资者，投资者资本投入金额较多，因此，公司 2023 年的偿债能力和流动性大幅提升。

（四） 现金流量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9,372,599.73	60,572,903.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4,579,507.97	-48,384,937.9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7,325,904.84	-12,493,866.8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62,194,493.05	-376,661.44

2、 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为 6,057.29 万元和 4,937.26 万元，2023 年下降主要系 2023 年职工薪酬增加、各项费用均上升以及 2022 年的税费延缓至 2023 年缴纳所致；

报告期各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为-4,838.49 万元和-5,457.95 万元，主要是购置肇庆日

信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及建设肇庆厂房支出较多所致。

报告期各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249.39 万元和 6,732.59 万元，2022 年为负数主要系当期发生利润分配所致，2023 年公司股东对公司增资投入资本 11,876.60 万元，子公司少数股东对子公司增资投入资本 120.00 万元。

（五）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也不存在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六）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信息

事项	是或否
是否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	是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奇创投资	控股股东	47.45%	-
陈保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	-	27.98%
温小华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总经理	-	14.30%
曾信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副总经理	-	12.27%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城润投资	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合伙企业
正信十二号	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合伙企业
珠海市联合正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通过珠海市联合正信十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 5%以上表决权的合伙企业
汇坤（韶关）房地产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陈保明配偶王永华持有 90%股权、陈保明胞姐陈才英持有 10%股权的企业
始兴县合益油茶种植专业合作社	董事长陈保明父亲陈来安、胞妹陈金梅参与经营并分别持有 25%、16.67%权益的组织

始兴县罗坝镇垌背猪场	董事长陈保明父亲陈来安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已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注销
始兴县罗坝镇罗坝醇酒厂	董事长陈保明胞妹陈银梅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始兴县罗坝镇粤北明珠家庭农场	董事长陈保明胞妹陈银梅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广东万明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陈保明配偶王永华持有 33.334%股权的企业
深圳市臻瑞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陈保明配偶的胞兄王湧生持有 100%股权的企业
深圳灏业建设有限公司	董事长陈保明配偶的胞兄王湧生持有 49%的企业
东莞市中恒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陈保明远亲李泽新、李旭旺分别持有 51%、49%股权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注销
东源县强记摩托维修店	董事、总经理温小华胞姐的配偶古育强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百利通精密模具加工厂	董事、副总经理曾信明胞弟配偶尹芳丽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深圳前海天禧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曾广春持有 32%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深圳天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曾广春持有 39.8%股权的企业
深圳天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曾广春持有 40%股权的企业
深圳市大梅沙八号仓奥莱商业有限公司	董事曾广春配偶周莎莎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深圳市大梅沙八号仓奥莱商业有限公司环梅分公司	董事曾广春配偶周莎莎担任负责人的企业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火旺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雷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烟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雷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山东山大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雷配偶张灵担任董事的企业
山东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雷配偶张灵担任董事的企业
广东海新智能厨房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雷配偶的妹妹张琴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广州市华南版权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邵挺杰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广州市宇芑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董事邵挺杰配偶蔡林持有 55%股权、邵挺杰母亲梁雪贞持有 45%股权的企业
中山市正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任霁野的父亲暨原股东、监事任磊持有 20%股权企业
深圳市母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任霁野的父亲暨原股东、监事任磊持有 30%股权的企业
深圳市华彧文化艺术发展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任霁野的父亲暨原股东、监事任磊持有 10%的股权，任磊配偶陈馨持有 51%股权的企业
苏州瑞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任霁野的父亲暨原股东、监事任磊持有 30%股权的企业
中山市东凤镇叁时市场营销策划工作室	持股 5%以上股东任霁野的父亲暨原股东、监事任磊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深圳市山海潮创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任霁野的母亲陈馨持有 46%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玩聚山海（深圳）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任霁野的母亲陈馨持有 36%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河北诺顿商贸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任霁野的父亲暨原股东、监事任磊胞妹任玉爽、任玉梅分别持有 80%、20%股权企业
河北诺顿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任霁野的父亲暨原股东、监事任磊胞妹任玉爽及其配偶丁艺分别持有 70%、30%股权的企业
南宁派吉纸业业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任霁野的父亲暨原股东、监事任磊胞妹的配偶丁艺持有 34%股权的企业
石家庄市派凯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任霁野的父亲暨原股东、监事任磊胞妹的配偶丁艺持有 55%股权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1 月 4 日

	被吊销
南宁庞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任霁野的父亲暨原股东、监事任磊胞妹的配偶丁艺持有 34%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石家庄市鸣石物资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任霁野的父亲暨原股东、监事任磊胞妹任玉爽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08 年 2 月 1 日被吊销
岑溪市华发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监事覃汝丽胞兄覃汝华持有 100%股权的企业
岑溪市汝华砂场	监事覃汝丽胞兄覃汝华投资的个人独资企业，已于 2009 年 3 月 1 日被吊销
东莞市长安肥涛体育用品店	监事刘俊丽配偶陈海涛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宜昌市隆韬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刘俊丽胞妹之配偶郑江涛持有 100%股权的企业
中山市嘉信企业管理顾问中心	通过珠海市联合正信十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 5%以上表决权的自然人区迪江配偶欧雪梅投资的个人独资企业
广东美盼电气有限公司	通过珠海市联合正信十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 5%以上表决权的自然人区迪江配偶欧雪梅担任董事的企业
中山市普华立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通过珠海市联合正信十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 5%以上表决权的自然人区迪江女儿区靖欣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中山市耀珑吸塑有限公司	通过珠海市联合正信十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 5%以上表决权的自然人区迪江妹妹的配偶麦培有持股 80%的企业
东莞市嘉和钢模配件有限公司	董事长陈保明妹妹的配偶刘东昌持有 51%股权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6 月 9 日注销
东莞市佳晟钢模配件有限公司	董事长陈保明姐姐陈才英持有 100%股权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注销
东莞市盛利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员工刘承俊持有 100%股权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7 月 3 日注销
东莞市昌泰钢模配件有限公司	董事长陈保明堂弟曾运芳持有 100%股权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9 月 14 日注销
惠州市惠阳区镇隆百利通模具配件加工店	董事曾信明胞弟曾信雄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已于 2022 年 12 月 8 日注销
栖霞区曾信雄建材经营部	董事曾信明胞弟曾信雄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已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注销
东莞市长安佰利通精密模具加工厂	曾信明胞弟的配偶尹芳丽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已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注销
中山市君德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间通过珠海市联合正信十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接控制公司 5%以上表决权的自然人区迪江配偶欧雪梅女儿区靖欣持有 33.33%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2 月 8 日注销
北京司碳科技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李寿全曾持有 25%股权的企业，李寿全已于 2023 年 10 月 8 日退出对该企业的投资
宜食膳（深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任霁野的母亲陈馨曾经持有 70%股权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壹肆叁（深圳）科技文化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任霁野的母亲陈馨曾经持有 50%股权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中山岭南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原董事林汝强持股 8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珠海市华电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原董事林汝强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中山市小榄国商油运有限公司	原董事林汝强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琼海中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原董事林汝强持股 90%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中山中科恒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原董事林汝强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
中山市宏凯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原董事林汝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中山市宏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原董事林汝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佛山市高明明盛燃料有限公司	曾经间接持股超过 5%以上的股东何垣森持有 90%的股权、原董事林汝强担任经理的企业
中山市广桥加油站（普通合伙）	原董事林汝强持有 66.67%财产份额的企业
中山市鼎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原董事林汝强儿子的配偶黎文彩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中山市通恒加油站（有限合伙）	原董事林汝强儿子的配偶黎文彩间接控制的企业
中山市雨亨加油站（有限合伙）	原董事林汝强儿子的配偶黎文彩间接控制的企业
中山市三角镇哈黎房地产中介服务部	原董事林汝强儿子的配偶黎文彩持股 100%的企业
中山粤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原董事林汝强儿子的配偶黎文彩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中山市常而盛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原董事林汝强儿子的配偶黎文彩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广东星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原董事林汝强及其近亲属间接控制，且儿子的配偶黎文彩曾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中山市星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原董事林汝强及其近亲属间接控制，且儿子的配偶黎文彩曾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中山市辉展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原董事林汝强及其近亲属间接控制，且儿子的配偶黎文彩及其母亲黄仕芬相继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中山市鼎至盛控股有限公司	原董事林汝强儿子林锦信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江门台山市辉展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原董事林汝强儿子林锦信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中山市小榄镇立信五金机电有限公司	原董事胡元章持股 8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中山市立信五金机电有限公司	原董事胡元章持股 60%并曾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中山市小榄镇力城五金制品厂	原监事黄泳为投资人的个人独资企业
中山市美高域电器有限公司	原监事黄泳配偶罗华雄持股 50%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中山市榄城制锁有限公司	原监事黄泳父亲黄锦添持股 66.67%的企业
正信二号	曾经持股超过 5%以上的股东
中山市日信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曾经间接持股超过 5%以上的股东何垣森曾持有 40%股权、梁泽坚持持有 26%股权的企业
佛山市国商燃料有限公司	曾经间接持股超过 5%以上的股东何垣森持有 80%股权并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深圳市多米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曾经间接持股超过 5%以上的股东何垣森持有 22.5%股权的企业
中山市长虹石油贸易有限公司	曾经间接持股超过 5%以上的股东梁泽坚持持有 30%的股权
珠海市联合正信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曾经间接持股超过 5%以上的股东梁泽坚持持有 27.70%的财产份额
中山长虹企业投资有限公司	曾经间接持股超过 5%以上的股东梁泽坚持持有 33.4%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中山市信戈置业有限公司	曾经间接持股超过 5%以上的股东梁泽坚持持有 20%股权的企业
中山市石岐区长虹加油站（普通合伙）	曾经间接持股超过 5%以上的股东梁泽坚持持有 30%财产份额的企业
中山市翠亨加油站（普通合伙）	曾经间接持股超过 5%以上的股东梁泽坚持持有 30%财产份额的企业
中山市乾点商贸有限公司	曾经间接持股超过 5%以上的股东梁泽坚持持有 45%股权的企业
丰城市长虹置业有限公司	曾经间接持股超过 5%以上的股东梁泽坚担任执行董事的

	企业
中山市小榄镇菊城商业有限公司	曾经间接持股超过 5%以上的股东梁泽坚担任经理的企业
中山市永明木业制造有限公司	曾经间接持股超过 5%以上的股东梁泽坚及其亲属间接控制的企业
中山市佳顺贸易有限公司	曾经间接持股超过 5%以上的股东梁泽坚及其亲属间接控制的企业
中山市粤强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曾经间接持股超过 5%以上的股东梁泽坚及其亲属间接控制的企业
广东鼎至盛控股有限公司	曾经间接持股超过 5%以上的股东梁泽坚及其亲属间接控制的企业
清研瑞能（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曾经间接持股超过 5%以上的股东梁泽坚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中山市五山欣兴酒楼	曾经间接持股超过 5%以上的股东梁泽坚配偶罗美智的个人独资企业
中山市千御企业管理顾问中心	曾经间接持股超过 5%以上的股东梁泽坚配偶罗美智的个人独资企业
中山市晓知信息咨询工作室	曾经间接持股超过 5%以上的股东梁泽坚配偶罗美智为投资人的个体工商户
其他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除上述法人及其他机构以外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以及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确定的，除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曾广春	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董事
任霖野	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任磊	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任霖野的父亲暨原股东、监事
区迪江	间接控制公司 5%以上表决权的自然人
刘火旺	独立董事
张雷	独立董事
邵挺杰	独立董事
周龚桂	监事会主席
覃汝丽	监事
刘俊丽	监事
姜学勇	副总经理
李寿全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黄健文	报告期内曾任董事
马慧	报告期内曾任独立董事
林汝强	报告期前 12 个月曾任董事
陈来安	报告期前 12 个月曾任董事
黄泳	报告期内曾任监事
胡元章	报告期前 12 个月曾任监事
曾信雄	公司实际控制人曾信明之弟
刘志坚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保明表弟
其他关联自然人	与上述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确定存在关联关系的自然人
--	---

(二) 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1. 关联自然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人员去向
黄健文	报告期内曾任董事	卸任
马慧	报告期内曾任独立董事	卸任
黄泳	报告期内曾任监事	卸任

2. 关联法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资产、人员去向
东莞市嘉和钢模配件有限公司	董事长陈保明妹妹的配偶刘东昌持有 51%股权的企业	已于 2023 年 6 月 9 日注销
东莞市佳晟钢模配件有限公司	董事长陈保明姐姐陈才英持有 100%股权的企业	已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注销
东莞市盛利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员工刘承俊持有 100%股权的企业	已于 2023 年 7 月 3 日注销
东莞市昌泰钢模配件有限公司	董事长陈保明弟弟曾运芳持有 100%股权的企业	已于 2022 年 9 月 14 日注销
惠州市惠阳区镇隆百利通模具配件加工店	董事曾信明胞弟曾信雄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已于 2022 年 12 月 8 日注销
栖霞区曾信雄建材经营部	董事曾信明胞弟曾信雄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已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注销
东莞市长安佰利通精密模具加工厂	曾信明胞弟的配偶尹芳丽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已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注销
中山市君德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间接控制公司 5%以上表决权的自然人区迪江配偶欧雪梅女儿区靖欣持有 33.33%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已于 2023 年 2 月 8 日注销
北京司碳科技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李寿全曾持有 25%股权的企业	李寿全已于 2023 年 10 月 8 日退出对该企业的投资

(三) 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	---------	---------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始兴县罗坝镇罗坝醇酒厂	183,800.00	3.90%	-	-
始兴县罗坝镇粤北明珠家庭农场	-	-	210,342.00	4.33%
东莞市佳晟钢模配件有限公司	-	-	24,141.59	7.15%
小计	183,800.00	-	234,483.59	-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向始兴县罗坝镇罗坝醇酒厂购买白酒等用于公司业务招待，2023 年交易金额为 18.38 万元，金额较小且定价公允；公司向始兴县罗坝镇粤北明珠家庭农场购买大米、山茶油等农产品用于公司饭堂伙食及业务招待，2022 年交易金额为 21.03 万元，金额较小且定价公允；公司 2022 年向东莞市佳晟钢模配件有限公司购买少量铣刀，交易金额为 2.41 万元，金额较小且定价公允。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东莞市中恒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2,283,185.84	15.03%	-	-
小计	2,283,185.84		-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公司向关联方东莞市中恒精密科技有限公司购买其机器设备，交易金额为 228.32 万元，本次交易价格参考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8 日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23）第 B00697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果，定价公允。本次交易完成后，东莞市中恒精密科技有限公司逐步停止经营并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注销。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A.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温小华	1,060,970.00	-	1,060,970.00	-
曾信明	870,989.00	-	870,989.00	-
奇创投资	321,400.00	-	321,400.00	-
合计	2,253,359.00	-	2,253,359.00	-

续：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温小华	1,060,970.00	-	-	1,060,970.00
曾信明	870,989.00	-	-	870,989.00
奇创投资	321,400.00	-	-	321,400.00
陈保明	5,827,167.60	178,853.05	6,006,020.65	-
刘志坚	2,308,584.00	1,879,891.00	4,188,475.00	-
广东万明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	718,880.00	718,880.00	-
合计	10,389,110.60	2,777,624.05	10,913,375.65	2,253,359.00

注：

- 1) 温小华、曾信明应付公司款项系两人于 2019 年借入公司款项，均于 2023 年 2 月偿还完毕；
- 2) 奇创投资应付公司款项中，30 万元为奇创投资应向公司偿还的欠款，2.14 万元为 2020、2021 年形成的应付公司租赁费，相关款项均于 2023 年 5 月偿还完毕；
- 3) 陈保明于 2020、2021 年向公司借款用于对城润投资出资、家庭购房及个人借贷；截至报告期初，陈保明应付借款本息合计 582.72 万元（其中应付本金 569 万元，应付利息 13.72 万元）；上述款项以及 2022 年利息 17.89 万元（参考同期 LPR 利率 3.85% 计算）均已于 2022 年 10 月偿还完毕；
- 4) 2021、2022 年，刘志坚向公司借款用于个人工程业务，相关借款已于 2022 年 12 月偿还完毕；
- 5) 2022 年 5 月，王永华通过广东万明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向公司借款 71.89 万元用于个人投资

业务，相关借款已于 2022 年 12 月偿还完毕。

B.报告期内由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收账款	-	-	-
无			
小计			-
(2) 其他应收款	-	-	-
温小华	-	1,060,970.00	往来款
曾信明	-	870,989.00	往来款
奇创投资	-	321,400.00	往来款及应收租赁费
小计	-	2,253,359.00	-
(3) 预付款项	-	-	-
无			
小计			-
(4) 长期应收款	-	-	-
无			
小计			-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	-	-
始兴县罗坝镇粤北明珠家庭农场		38,100.00	应付货款
小计	-	38,100.00	-
(2) 其他应付款	-	-	-
奇创投资	-	21,972,800.00	应付股利
正信十二号	-	4,940,000.00	应付股利
曾广春	-	4,104,000.00	应付股利
城润投资	-	3,800,000.00	应付股利
任磊	-	3,283,200.00	应付股利
曾信明	-	122,030.64	应付报销款
刘俊丽	-	17,908.05	应付报销款
任磊	-	10,934.00	应付报销款
曾信雄	-	9,493.50	应付报销款

小计	-	38,260,366.19	-
(3) 预收款项	-	-	-
无			
小计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4 年 6 月 17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审核确认公司 2022 年、2023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关联交易均按照相关制度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在关联交易方面，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认定、回避制度、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及信息披露等事项作出了详细规范。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以及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为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 5%以上股东均出具了《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函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十、重要事项

(一)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 6 个月主要财务信息

公司 2024 年 1-6 月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变动幅度
资产总计 (万元)	52,578.67	42,666.72	23.23%
股东权益合计 (万元)	36,252.17	33,779.64	7.3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 (万元)	35,650.16	33,445.10	6.59%
每股净资产 (元)	11.90	11.08	7.3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	11.70	10.98	6.59%
资产负债率	31.05%	20.83%	10.22%
项目	2024 年 1-6 月 (未经审计)	2023 年 1-6 月 (未经审计)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万元)	12,958.61	12,676.20	2.23%
净利润 (万元)	2,210.19	3,314.10	-33.3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2,242.73	3,192.38	-29.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万元)	2,145.13	3,156.20	-32.0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万元)	2,177.67	3,035.46	-28.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509.04	2,794.53	-81.78%
研发投入金额 (万元)	602.26	585.29	2.9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4.65%	4.62%	0.03%

报告期后 6 个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 949.66 万元,降幅为 29.75%,主要是因为 2024 年 1-6 月产品销售单价下调导致产品毛利率下滑,营业毛利较上年同期减少 625.30 万元,同时,因公司于 2023 年下半年新增招聘较多管理人员,且随着子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及规模的扩大,管理费用相应增加;以及公司不断提升售后服务质量,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报告期后 6 个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2,285.49 万元,降幅为 81.78%,主要系本年客户回款有所延迟以及上期政府补助、关联方回款较多所致。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中披露了宏观经济波动和下游行业需求下降、毛利率下降、应收账款较大的风险。

其中,纳入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项目和金额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未经审计)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2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40.05
债务重组损益	-2.69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41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2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2.53
小计	70.54
减：所得税影响数	5.4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5.06

2、订单获取情况

2024年1-6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2,958.61万元，公司2024年1-6月新增签订含税订单金额为16,955.64万元，公司目前经营状况稳定，在手订单充足且整体业绩情况良好。

3、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主要产品的销售规模

2024年1-6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2,958.61万元，原材料及成品的合计采购金额为4,792.81万元，外协加工服务的采购金额为414.24万元。公司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稳定。

4、公司报告后期后关联交易情况

（1）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38.77

（2）关联采购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4年1-6月
始兴县罗坝镇罗坝醇酒厂	19.80
始兴县罗坝镇粤北明珠家庭农场	3.49

报告期后6个月，公司向始兴县罗坝镇罗坝醇酒厂购买白酒等用于公司业务招待，交易金额为19.80万元，金额较小且定价公允；公司向始兴县罗坝镇粤北明珠家庭农场购买大米等农产品用于公司饭堂伙食及业务招待，交易金额为3.49万元，金额较小且定价公允。

5、重要研发项目进展

公司主要研发项目均处于正常研发阶段，其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4 年 1-6 月
新能源锂电挤压式模头-闭环控制的研发	自主研发	108.52
新能源 EV 切刀-刀刃自动清洁的研发	自主研发	70.96
新能源锂对辊机轧辊高精密研磨抛光研发	自主研发	74.11
医疗植入体-入口窗产品加工的研发	自主研发	110.77
分切锂电池刀具制作的研发	自主研发	95.08
锂电行业极片冲切超小毛刺模具研发	自主研发	87.25
极片废料及粉尘自动清理模具的研发	自主研发	55.56

6、重要资产及董监高变动情况

2024 年 6 月 6 日，公司股东、监事会主席任磊去世。2024 年 6 月 7 日，任磊全部第一顺位继承人签署《协议书》，约定由任磊长子任霖野继承股东资格并成为公司股东，2024 年 6 月 17 日，公司依据《公司章程》及前述《协议书》对公司股东名册进行变更。2024 年 6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补选周龚桂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任职期限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为止；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补选周龚桂为监事会主席。除此以外，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公司已分别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一节/四/（六）其他情况”中对股东变动情况进行披露、“第三节/九、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对监事变动情况进行披露。

7、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后 6 个月，公司无新增的对外担保。

8、债权融资情况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银行借款本金余额为 5,742 万元。

9、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新增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2024 年 7 月 22 日，公司参与设立江苏力信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力信”），公司认缴出资金额为 300 万元，占江苏力信注册资本 25%；江苏力信主要从事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金属制品销售、五金产品制造等业务，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江苏力信尚未开展经营活动。

综上，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 6 个月内，公司经营状况、主营业务、经营模式、税收政策、行

业市场环境、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除补选一名新监事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亦未发生其他重大事项。

公司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二）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 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诉讼	2,652,430.19	2024 年 5 月，公司就与天津盟固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盟固利”）的合同纠纷向天津市宝坻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1）盟固利支付货款与截至起诉时的利息合计 2,652,430.19 元，以及起诉时至实际清偿之日期间利息；（2）荣盛盟固利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盟固利股份”）承担上述第（1）项请求的连带清偿责任与补充赔偿责任；（3）荣盛盟固利（北京）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上述第（1）项请求的补充赔偿责任。 2024 年 8 月 7 日，天津市宝坻区人民法院作出“（2024）津 0115 民初 7754 号”一审判决，判令盟固利项公司支付上述各项合同款本金及相应逾期利息，并由盟固利股份承担连带责任。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该案件仍处于上诉期，一审判决尚未生效。	该案件系公司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提起的合同纠纷诉讼，涉诉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合计	2,652,430.19	-	-

注：经参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股转公告（2023）36 号），公司披露以下诉讼或仲裁：“（一）单次或多次诉讼、仲裁涉及金额累计达到 200 万元以上或达到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二）涉及主要产品以及核心商标、专利、技术、土地、房产、设备、资质等关键资源要素的诉讼或仲裁；（三）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的诉讼或仲裁；（四）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的诉讼或仲裁；（五）其他可能导致公司不符合挂牌条件的诉讼或仲裁。”

2、 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或有事项。

（三）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公司因银行借款发生担保事项，具体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附表”之“二、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之“（三）借款合同”、“（四）担保合同”、“（五）抵押/质押合同”。

（四）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2023 年 12 月，公司与民生证券签署《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协议》，当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广东证监局”）受理公司的辅导备案申请，并已确认辅导登记备案。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民生证券严格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规定的要求，持续向广东证监局报送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

十一、股利分配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股利分配政策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实施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制度，并兼顾公司合理资金需求的原则，但利润分配不得超过公司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份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具体分配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拟定，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二）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	是否超额分
------	------	-------	------	---------	-------

	期间			法》等相关规定	配股利
2022年8月2日	-	24,387,500.00	是	是	否
2022年12月19日	-	40,000,000.00	是	是	否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沿用上述的股利分配政策。

（四） 其他情况

无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是
公司不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是
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获取或为第三方提供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贷款（转贷）	是
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付款	是
公司不存在现金坐支	是
公司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	是
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	否
公司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	是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占用公司情况详见本节“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3、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之“（1）关联方资金拆借”。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附表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一) 专利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ZL2021113392913	一种电池金属箔片切刀的刀口检测辅助平台	发明	2024 年 7 月 30 日	日信高科	日信高科	原始取得	
2	ZL202210932233X	一种带防刮装置的电池极片裁切模具的下模结构	发明	2024 年 3 月 22 日	日信高科	日信高科	原始取得	
3	ZL2022103873752	一种锂电池极片的通用冲切设备	发明	2022 年 12 月 9 日	日信高科	日信高科	原始取得	
4	ZL2022101230876	一种锂电池电极片材清洁装置	发明	2022 年 12 月 9 日	日信高科	日信高科	原始取得	
5	ZL2021113388091	一种切刀的打磨治具及其打磨方法	发明	2022 年 11 月 18 日	日信高科	日信高科	原始取得	
6	ZL2022101518440	一种电池电极片加工模具	发明	2022 年 11 月 8 日	日信高科	日信高科	原始取得	
7	ZL2022101763885	一种锂电池电极片压印装置	发明	2022 年 10 月 28 日	日信高科	日信高科	原始取得	
8	ZL2022102853982	一种锂电池电极片焊接电阻测试装置	发明	2022 年 9 月 20 日	日信高科	日信高科	原始取得	
9	ZL2022100767728	一种锂电池电极片的毛边处理装置	发明	2022 年 9 月 20 日	日信高科	日信高科	原始取得	
10	ZL202010690514X	一种等腰梯形底边长度的测量辅助装置、测量治具和测量方法	发明	2021 年 8 月 31 日	日信高科	日信高科	原始取得	
11	ZL2019109965493	一种模具表面除尘装置	发明	2023 年 9 月 5 日	日信高科	日信高科	继受取得	
12	ZL2018112064708	一种旋转式冲压模具顶出机构	发明	2019 年 10 月 29 日	日信高科	日信高科	继受取得	
13	ZL2012103214605	一种用于平面度测量的量具	发明	2016 年 9 月 21 日	日信高科	日信高科	继受取得	
14	ZL2023231455332	一种具有自动打料装置的模具	实用新型	2024 年 6 月 7 日	日信高科	日信高科	原始取得	
15	ZL2023223795120	一种分体式电池极耳裁切模具	实用新型	2024 年 5 月 10 日	日信高科	日信高科	原始取得	
16	ZL2023224088377	一种双刀面刀具研磨装夹治具	实用新型	2024 年 5 月 3 日	日信高科	日信高科	原始取得	
17	ZL202322445392X	一种刀具斜面加工安装治具	实用新型	2024 年 4 月 26 日	日信高科	日信高科	原始取得	
18	ZL2023222705926	一种多层极耳裁切模具	实用新型	2024 年 4 月 5 日	日信高科	日信高科	原始取得	
19	ZL2023218298147	一种电池极耳裁切模具	实用新型	2024 年 3 月 19 日	日信高科	日信高科	原始取得	

20	ZL2023220153983	一种下切刀研磨治具	实用新型	2024 年 2 月 9 日	日信高科	日信高科	原始取得	
21	ZL2023219705263	一种电池箔材双边裁切模具	实用新型	2024 年 1 月 30 日	日信高科	日信高科	原始取得	
22	ZL2023218299027	一种切刀装置	实用新型	2024 年 1 月 30 日	日信高科	日信高科	原始取得	
23	ZL2023223334641	一种快速定位装夹的加工治具	实用新型	2024 年 1 月 9 日	日信高科	日信高科	原始取得	
24	ZL2023221236860	一种软包锂电池金属箔材超声波焊头	实用新型	2024 年 1 月 9 日	日信高科	日信高科	原始取得	
25	ZL2023218654391	一种上切刀多功能研磨治具	实用新型	2024 年 1 月 9 日	日信高科	日信高科	原始取得	
26	ZL2023218299826	一种压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24 年 1 月 9 日	日信高科	日信高科	原始取得	
27	ZL2023221238086	一种软包锂电池金属箔材高质量超声波焊头	实用新型	2024 年 1 月 2 日	日信高科	日信高科	原始取得	
28	ZL2023220175075	一种电池箔材裁切模具的刀口板锁紧结构	实用新型	2024 年 1 月 2 日	日信高科	日信高科	原始取得	
29	ZL2023223045444	一种拼接式冲切模具	实用新型	2024 年 1 月 2 日	日信高科	日信高科	原始取得	
30	ZL2023222707781	一种活动式切刀模具	实用新型	2024 年 1 月 2 日	日信高科	日信高科	原始取得	
31	ZL2023218652184	一种机械式顶出废料机构	实用新型	2024 年 1 月 2 日	日信高科	日信高科	原始取得	
32	ZL2023218653702	一种电磁式顶出废料机构	实用新型	2024 年 1 月 2 日	日信高科	日信高科	原始取得	
33	ZL2020222627711	一种电池电极片加工用方便更换的模具刀座	实用新型	2023 年 9 月 22 日	日信高科	日信高科	原始取得	
34	ZL2023210210138	一种双边压料裁切模具	实用新型	2023 年 9 月 15 日	日信高科	日信高科	原始取得	
35	ZL2019217567760	一种模具表面除尘装置	实用新型	2023 年 9 月 5 日	日信高科	日信高科	原始取得	
36	ZL2022233807331	一种双切刀模具	实用新型	2023 年 7 月 14 日	日信高科	日信高科	原始取得	
37	ZL2022233807153	一种改进型切断模具	实用新型	2023 年 5 月 30 日	日信高科	日信高科	原始取得	
38	ZL2022233934676	一种高稳定性裁断模具	实用新型	2023 年 5 月 2 日	日信高科	日信高科	原始取得	
39	ZL2022236069620	一种电池极片冲压用一体模具	实用新型	2023 年 4 月 21 日	日信高科	日信高科	原始取得	
40	ZL2022220541166	一种可调节平衡的上模座	实用新型	2023 年 1 月 6 日	日信高科	日信高科	原始取得	
41	ZL2022220302273	一种铝塑膜的冲坑模具	实用新型	2022 年 12 月 20 日	日信高科	日信高科	原始取得	
42	ZL2022209148610	一种电池极片裁切模具的下切模	实用新型	2022 年 8 月 5 日	日信高科	日信高科	原始取得	
43	ZL2022209154128	一种电池极片裁切的下模结构	实用新型	2022 年 8 月 5 日	日信高科	日信高科	原始取得	
44	ZL2022200154300	一种锂电池极片裁切上模结构	实用新型	2022 年 6 月 24 日	日信高科	日信高科	原始取得	

45	ZL2022200154368	一种极片除尘装置	实用新型	2022 年 6 月 24 日	日信高科	日信高科	原始取得	
46	ZL2021227702959	一种切刀的打磨治具	实用新型	2022 年 4 月 8 日	日信高科	日信高科	原始取得	
47	ZL2021222845369	一种电池电极片加工用可调节的下切刀片模具	实用新型	2022 年 4 月 1 日	日信高科	日信高科	原始取得	
48	ZL2020222608886	一种电池电极片加工用的具有废件清理的负极模具	实用新型	2021 年 8 月 3 日	日信高科	日信高科	原始取得	
49	ZL2020222608890	一种电池电极片加工用的方便取件的正极模具	实用新型	2021 年 7 月 13 日	日信高科	日信高科	原始取得	
50	ZL2020222610161	一种电池电极片加工用方便定位的中圆角机模具	实用新型	2021 年 7 月 13 日	日信高科	日信高科	原始取得	
51	ZL2020222625078	一种电池电极片加工用具有收集结构的磨床废液过滤装置	实用新型	2021 年 7 月 13 日	日信高科	日信高科	原始取得	
52	ZL202022262775X	一种电池电极片加工用阳极槽位模切刀	实用新型	2021 年 7 月 13 日	日信高科	日信高科	原始取得	
53	ZL2020222608956	一种电池电极片加工用带有定位结构的非标中切模具	实用新型	2021 年 7 月 9 日	日信高科	日信高科	原始取得	
54	ZL2020222624446	一种电池电极片加工用阴极槽位模切刀	实用新型	2021 年 7 月 9 日	日信高科	日信高科	原始取得	
55	ZL2020222624516	一种电池电极片加工用的具有精准定位功能的上切刀片模具	实用新型	2021 年 7 月 9 日	日信高科	日信高科	原始取得	
56	ZL2020222627868	一种电池电极片加工用可调节式模架	实用新型	2021 年 6 月 22 日	日信高科	日信高科	原始取得	
57	ZL202022261041X	一种电池电极片加工低误差仪表指针校正治具	实用新型	2021 年 6 月 8 日	日信高科	日信高科	原始取得	
58	ZL2020222610195	一种电池电极片加工用便于定位的模具垂直度检测仪	实用新型	2021 年 5 月 7 日	日信高科	日信高科	原始取得	
59	ZL2020216931254	一种圆弧研磨加工治具	实用新型	2021 年 5 月 4 日	日信高科	日信高科	原始取得	
60	ZL2020216934657	一种防跳废料的冲压模具	实用新型	2021 年 4 月 13 日	日信高科	日信高科	原始取得	
61	ZL2020216929894	一种可防止短路的裁切装置	实用新型	2021 年 4 月 13 日	日信高科	日信高科	原始取得	
62	ZL2020218215776	一种内孔浮动抛光治具	实用新型	2021 年 3 月 12 日	日信高科	日信高科	原始取得	
63	ZL2020214132223	一种等腰梯形底边长度的测量辅助装置和测量治具	实用新型	2021 年 1 月 15 日	日信高科	日信高科	原始取得	
64	ZL201921756778X	分段压力弹簧结构	实用新型	2020 年 6 月 30 日	日信高科	日信高科	原始取得	
65	ZL2018214257005	精密重复定位结构	实用新型	2019 年 10 月 18 日	日信高科	日信高科	原始取得	
66	ZL2017210684020	一种可加工螺纹的冲子成型器	实用新型	2018 年 6 月 19 日	日信高科	日信高科	原始取得	
67	ZL2017210661175	剪刀式冲模结构	实用新型	2018 年 4 月 3 日	日信高科	日信高科	原始取得	
68	ZL2017210677205	一种柔性材料走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18 年 4 月 3 日	日信高科	日信高科	原始取得	
69	ZL2017210675619	一种模内除尘装置	实用新型	2018 年 4 月 3 日	日信高科	日信高科	原始取得	

70	ZL2017210670901	一种模内降温装置	实用新型	2018 年 4 月 3 日	日信高科	日信高科	原始取得	
71	ZL2017210669139	一种卸料板降噪结构	实用新型	2018 年 4 月 3 日	日信高科	日信高科	原始取得	
72	ZL2017210671872	一种气浮平衡模具结构	实用新型	2018 年 4 月 3 日	日信高科	日信高科	原始取得	
73	ZL2017210662337	无间隙冲切模具机构	实用新型	2018 年 4 月 3 日	日信高科	日信高科	原始取得	
74	ZL2017210670348	一种六角导柱组	实用新型	2018 年 4 月 3 日	日信高科	日信高科	原始取得	
75	ZL201721066911X	一种模具生产计数装置	实用新型	2018 年 4 月 3 日	日信高科	日信高科	原始取得	
76	10-2651834	(극판노칭스크래프강제취출금형) Electrode notching scrape discharge mold	发明	2024 年 3 月 27 日	韩国日信	韩国日信	原始取得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ZL2024104445953	一种涂布模头	发明	2024-06-07	审核中	
2	ZL2023117475384	一种冲压模具	发明	2024-02-06	审核中	
3	ZL2023116245760	一种锂电池极片模具	发明	2024-02-20	审核中	
4	ZL2023115582127	一种锂电池极片模切送料机构及方法	发明	2024-01-05	审核中	
5	ZL2023115580140	一种具有自动打料装置的模具	发明	2024-01-30	审核中	
6	ZL2023114957949	基于模具管理系统的生产管理方法、装置、设备以及介质	发明	2024-02-02	审核中	
7	ZL2023113906314	一种冲压模具及其模切方法	发明	2024-01-12	审核中	
8	ZL2023113907088	一种高速制片装置及高速制片方法	发明	2024-01-12	审核中	
9	ZL2022100078903	一种电池极片模切装置及其模切方法	发明	2022-04-19	审核中	
10	ZL2020108759716	一种内孔浮动抛光治具	发明	2020-10-30	审核中	
11	ZL2024110011824	一种电池极片裁断模	发明	-	审核中	已受理尚未公开
12	ZL2024207634558	一种涂布模头的上模流量调节机构	实用新型	-	审核中	已受理尚未公开
13	ZL2024207631827	一种紧凑型涂布模头的上模流量调节机构	实用新型	-	审核中	已受理尚未公开
14	ZL2024207626636	一种涂布模头流量调节机构	实用新型	-	审核中	已受理尚未公开
15	ZL2024217247157	一种灵活调节的工件夹紧座	实用新型	-	审核中	已受理尚未公开
16	ZL2024217240872	一种平面度研磨辅助治具	实用新型	-	审核中	已受理尚未公开
17	ZL2024217244873	一种千分表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	审核中	已受理尚未公开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8	ZL2024217243156	一种线割快换系统	实用新型	-	审核中	已受理尚未公开
19	ZL2024217674547	一种除尘箱结构	实用新型	-	审核中	已受理尚未公开
20	ZL2024217670298	一种除尘托料板	实用新型	-	审核中	已受理尚未公开

（二）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1	日信	国作登字-2021-F-00230897	2021 年 8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日信高科	

（三）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图形商标	58578622	35	2022.02.14-2032.02.13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2		图形商标	58562377	7	2022.02.14-2032.02.13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3	RXHT	RXHT	58140736	35	2022.02.14-2032.02.13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4	RXHT	RXHT	58165761	7	2022.02.14-2032.02.13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5	NISINES	NISSONULTRATECH	58158947	35	2022.02.14-2032.02.13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6	NISINES	NISINES	58152773	7	2022.02.14-2032.02.13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7	NissonUltraTech	NISSONULTRATECH	58143722	35	2022.02.14-2032.02.13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8	NissonUltraTech	NISSONULTRATECH	58155775	7	2022.02.14-2032.02.13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9	日信高科	日信高科	57362254	7	2022.04.14-2032.04.13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选取标准如下：

1、销售合同：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以及重要的框架协议；

2、采购合同：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已经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200 万元及以上，或没有约定合同金额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具有重要影响的采购框架协议；

3、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抵押/质押合同：报告期内重大借款合同及相应的担保合同、抵押/质押合同。

（一）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MRO 非生产性物料采购框架合同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	框架合同，以订单为准	框架合同，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2	MRO 非生产性物料采购框架合同	弗迪电池有限公司	非关联	框架合同，以订单为准	框架合同，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3	设备采购框架协议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	框架合同，以订单为准	框架合同，以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4	长期采购合同	爱尔集新能源（南京）有限公司	非关联	模具	框架合同，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5	零部件基本采购合同	爱尔集新能源（南京）有限公司	非关联	加工件	框架合同，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6	采购合同（设备采购）	天津三星视界有限公司	非关联	框架合同，以订单为准	框架合同，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7	采购合同（设备采购）	三星（天津）电池有限公司	非关联	框架合同，以订单为准	框架合同，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8	基本交易合同（购买设备）	Samsung SDI Co. Ltd.	非关联	框架合同，以订单为准	框架合同，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9	供应商框架协议	深圳市格林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	框架合同，以订单为准	框架合同，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10	采购框架协议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	非关联	框架合同，	框架合同，	正在

		备股份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履行
11	2023年五金冲片模具框架协议	孚能科技(赣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	框架合同, 以订单为准	框架合同, 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12	采购协议	孚能科技(镇江)有限公司	非关联	模具	框架合同, 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13	采购订单	衢州极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	工装模具	916.22	正在履行
14	高速切叠一体机L6刀模采购合同	蜂巢能源科技(盐城)有限公司	非关联	模具	701.10	正在履行

(二)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采购框架协议	广东长钢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	框架合同, 以订单为准	框架合同, 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2	采购框架协议	东莞市华晨五金模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	框架合同, 以订单为准	框架合同, 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3	采购框架协议	昆山长鹰硬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	框架合同, 以订单为准	框架合同, 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4	采购框架协议	东莞市隆宪模具钢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	框架合同, 以订单为准	框架合同, 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5	采购框架协议	东莞市航宏五金模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	框架合同, 以订单为准	框架合同, 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6	采购框架协议	东莞市鑫华铝业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	框架合同, 以订单为准	框架合同, 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7	采购框架协议	东莞市合滔硬质合金有限公司	非关联	框架合同, 以订单为准	框架合同, 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8	采购框架协议	东莞市凤岗百斯五金制品厂(普通合伙)	非关联	框架合同, 以订单为准	框架合同, 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9	采购框架协议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	框架合同, 以订单为准	框架合同, 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10	采购框架协议	宁波博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	框架合同, 以订单为准	框架合同, 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11	采购框架协议	万利达真空五金热处理(深圳)有限公司	非关联	框架合同, 以订单为准	框架合同, 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三) 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2X58920220025858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分行	无	500.00	2022.12.26- 2023.12.25	由肇庆日信提供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2	《最高额借款合同》 HT2022122900000053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安支行	无	500.00	2022.12.29- 2023.12.28	由肇庆日信提供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3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2X58920230005868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分行	无	999.00	2023.3.30- 2024.3.30	由肇庆日信提供保证担保，并以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	-------------------------------------	--------------------	---	--------	-------------------------	---------------------------	------

注 1:《最高额借款合同》HT2022122900000053 中，该合同约定的最高额借款额度为 800 万元，实际提款为 500 万元

（四） 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22 信莞银最保字第 22X58901 号	肇庆 日信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分行	1,499.00	2022.12.26- 2024.3.30	连带责任 保证担保	履行 完毕
2	《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DB2022122900000101	肇庆 日信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长安支行	500.00	2022.12.29- 2023.12.28	连带责任 保证担保	履行 完毕
3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23 信莞银最保字第 23X53301 号	日信 高科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分行	999.00	2023.3.30- 2024.3.30	连带责任 保证担保	履行 完毕
4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23 信莞银最保字第 23X53201 号	肇庆 日信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分行	-	-	连带责任 保证担保	正在 履行

注 1: 肇庆日信自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2023 信莞银最保字第 23X53201 号后至报告期末，未发生借款事项，故借款金额为 0。

（五） 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1	《最高额抵押合同》2022 信莞银最抵字第 22X58902 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2022 年 11 月 7 日-2024 年 7 月 11 日期间所签署的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等	土地使 用权	2022.11.7- 2024.7.11	履行 完毕
2	《最高额抵押合同》2023 信莞银最抵字第 23X53202 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2023 年 10 月 18 日至 2031 年 10 月 18 日期间所签署的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等	土地使 用权	2023.10.18- 2031.10.18	正在 履行

（六）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陈保明、温小华、曾信明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6 月 18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一、在本人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下同）不在任何地域以任何形式，从事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规则所规定的可能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活动。 二、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不会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公司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本人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公司。 三、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相同、相似或在商业上构成任何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的权益，或在该等经济实体中任职、参与管理、为其提供融资，或以担任该等经济实体的顾问等方式为其提供服务。 四、本人保证不利用本人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控制权及所持股份，从事或参与任何有损于公司或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五、本人在作出上述承诺时，已充分了解并完全知悉所作上述承诺的一切法律责任。本人承诺以上关于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的信息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立即停止违反承诺的相关行为，并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如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受益的，所得收益均归属公司所有。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将采取以下措施：（1）公开披露本人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同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监管部门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或采取相关替代措施；（2）导致公司和投资者损失的，由本人依法赔偿公司和投资者的损失；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如有）、薪酬（如有）、津贴（如有）等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二、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人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公司及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

承诺主体名称	奇创投资、城润投资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其他
承诺事项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6 月 18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一、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不在任何地域以任何形式，从事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规则所规定的可能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活动。 二、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不会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公司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本企业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公司。 三、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相同、相似或在商业上构成任何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的权益，或在该等经济实体中任职、参与管理、为其提供融资，或以担任该等经济实体的顾问等方式为其提供服务。 四、本企业在作出上述承诺时，已充分了解并完全知悉所作上述承诺的一切法律责任。本企业承诺以上关于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的信息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立即停止违反承诺的相关行为，并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如本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受益的，所得收益均归属公司所有。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如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将采取以下措施：（1）公开披露本企业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同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监管部门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或采取相关替代措施；（2）导致公司和投资者损失的，由本企业依法赔偿公司和投资者的损失；如果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企业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如有）、薪酬（如有）、津贴（如有）等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二、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企业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公司及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

承诺主体名称	陈保明、温小华、曾信明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6 月 18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一、报告期内，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含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成年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下同）及前述主体所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任

	何企业或经济组织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如有）已经充分的披露，不存在虚假描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本人及本人所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任何企业或经济组织将尽量减少和避免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必要的关联交易，本人将督促公司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管理的权限和程序进行决策，确保关联交易公允进行，不使公司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 三、本人承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决策时履行相应的回避程序，并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四、本人及本人所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任何企业或经济组织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避免与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 五、本人不利用自身对公司的主要股东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及本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任何企业或经济组织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亦不会谋求与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六、本人将督促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本人所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任何企业或经济组织，同受本承诺函的约束。 七、本人承诺在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期间，信守以上承诺。 八、本人承诺以上关于本人的信息及承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违反本承诺，本人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将采取以下措施：（1）公开披露本人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同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监管部门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或采取相关替代措施；（2）导致公司和投资者损失的，由本人依法赔偿公司和投资者的损失；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如有）、薪酬（如有）、津贴（如有）等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二、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人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公司及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
承诺主体名称	奇创投资、城润投资、正信十二号、珠海市联合正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6 月 18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一、报告期内，本企业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如有）已经充分的披露，

	不存在虚假描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本企业将减少和避免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必要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将督促公司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管理的权限和程序进行决策，确保关联交易公允进行，不使公司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 三、本企业承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决策时履行相应的回避程序。 四、本企业承诺本企业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避免与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 五、本企业不利用自身对公司的主要股东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亦不会谋求与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六、本企业承诺在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期间，信守以上承诺。 七、本企业承诺以上关于本企业的信息及承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若违反本承诺，本企业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如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将采取以下措施：（1）公开披露本企业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同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监管部门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或采取相关替代措施；（2）导致公司和投资者损失的，由本企业依法赔偿公司和投资者的损失；如果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企业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如有）、薪酬（如有）、津贴（如有）等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二、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企业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公司及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
承诺主体名称	实际控制人以外的董事：曾广春、刘火旺、张雷、邵挺杰 监事：周龚桂、刘俊丽、覃汝丽 实际控制人以外的高级管理人员：姜学勇、李寿全
承诺主体类型	☐申请挂牌公司 ☐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其他
承诺事项	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承诺函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6 月 18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一、报告期内，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含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成年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下同）及前述主体所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任何企业或经济组织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如有）已经充分的披露，不存在虚假描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本人及本人所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任何企业或经济组织将尽量减少和避免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必要的关联交易，本人将督促公司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管理的权限和程序进行决策，确保关联交易公允进行，不使公司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 三、本人承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决策时履行相应的回避程序，并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四、本人及本人所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任何企业或经济组织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避免与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 五、本人不利用自身对公司的主要股东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及本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任何企业或经济组织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亦不会谋求与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六、本人将督促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本人所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任何企业或经济组织，同受本承诺函的约束。 七、本人承诺在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期间，信守以上承诺。 八、本人承诺以上关于本人的信息及承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违反本承诺，本人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将采取以下措施：（1）公开披露本人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同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监管部门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或采取相关替代措施；（2）导致公司和投资者损失的，由本人依法赔偿公司和投资者的损失；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如有）、薪酬（如有）、津贴（如有）等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二、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人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公司及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

承诺主体名称	任雯野、区迪江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6 月 18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一、报告期内，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含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成年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下同）及前述主体所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任

	何企业或经济组织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如有）已经充分的披露，不存在虚假描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本人及本人所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任何企业或经济组织将尽量减少和避免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必要的关联交易，本人将督促公司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管理的权限和程序进行决策，确保关联交易公允进行，不使公司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 三、本人承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决策时履行相应的回避程序，并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四、本人及本人所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任何企业或经济组织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避免与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 五、本人不利用自身对公司的主要股东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及本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任何企业或经济组织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亦不会谋求与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六、本人将督促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本人所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任何企业或经济组织，同受本承诺函的约束。 七、本人承诺在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期间，信守以上承诺。 八、本人承诺以上关于本人的信息及承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违反本承诺，本人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将采取以下措施：（1）公开披露本人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同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监管部门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或采取相关替代措施；（2）导致公司和投资者损失的，由本人依法赔偿公司和投资者的损失；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如有）、薪酬（如有）、津贴（如有）等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二、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人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公司及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
承诺主体名称	实际控制人：陈保明、温小华、曾信明 控股股东：奇创投资 城润投资
承诺主体类型	☐申请挂牌公司 ☒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其他
承诺事项	避免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6 月 18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不存在公司为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的关联方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二、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的关联方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提供担保或者其他方式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形。 三、本企业/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确保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的关联方不以任何形式发生非经营性占用、借用公司及其分、子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形。 四、本企业/本人承诺不滥用职权损害公司或者公司股东的利益,不以任何方式要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本企业/本人承诺以上关于本企业/本人的信息及承诺真实、准确和完整；若本企业/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无条件承担由此引致的法律后果，如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的相关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如本企业/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将采取以下措施：（1）公开披露本企业/本人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同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监管部门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或采取相关替代措施；（2）导致公司和投资者损失的，由本企业/本人依法赔偿公司和投资者的损失；如果本企业/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企业/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如有）、薪酬（如有）、津贴（如有）等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二、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企业/本人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企业/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企业/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企业/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公司及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

承诺主体名称	陈保明、温小华、曾信明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6月18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一、本人在挂牌前直接及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限售，每批解除限售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限售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12个月以内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限售安排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安排。 二、除上述承诺外，本人还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股票交易限制的规定。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票不得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的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若本人在任职届满前离职的，本人承

	诺在原任职期内和原任职期满后六个月内，仍遵守上述规定。 三、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 四、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人同意对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五、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除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外，若本人违反该项承诺，则违规减持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若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收益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从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扣除与本人应上缴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等额的现金分红，并收归公司所有。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将采取以下措施：（1）公开披露本人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同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监管部门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或采取相关替代措施；（2）导致公司和投资者损失的，由本人依法赔偿公司和投资者的损失；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如有）、薪酬（如有）、津贴（如有）等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二、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人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公司及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

承诺主体名称	奇创投资、城润投资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6月18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一、本企业在公司挂牌前直接及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内本企业直接及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限售安排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后，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二、除上述承诺外，本企业还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股票交易限制的规定。 三、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 四、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企业同意对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五、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除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外，

	若本企业违反该项承诺，则违规减持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若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收益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从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扣除与本企业应上缴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等额的现金分红，并收归公司所有。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如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将采取以下措施：（1）公开披露本企业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同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监管部门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或采取相关替代措施；（2）导致公司和投资者损失的，由本企业依法赔偿公司和投资者的损失；如果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企业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如有）、薪酬（如有）、津贴（如有）等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二、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企业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公司及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

承诺主体名称	任霁野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6月18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一、因执行继承公司股票的法定限售期规定，本人自被继承人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二、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 三、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人同意对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将采取以下措施：（1）公开披露本人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同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监管部门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或采取相关替代措施；（2）导致公司和投资者损失的，由本人依法赔偿公司和投资者的损失；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如有）、薪酬（如有）、津贴（如有）等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二、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人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公司及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

	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
承诺主体名称	实际控制人之一曾信明的亲属：曾信雄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6 月 18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一、本人在挂牌前直接及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限售，每批解除限售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限售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 12 个月以内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限售安排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安排。 二、除上述承诺外，本人还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股票交易限制的规定。 三、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 四、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人同意对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五、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除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外，若本人违反该项承诺，则违规减持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若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收益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从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扣除与本人应上缴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等额的现金分红，并收归公司所有。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将采取以下措施：（1）公开披露本人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同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监管部门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或采取相关替代措施；（2）导致公司和投资者损失的，由本人依法赔偿公司和投资者的损失；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如有）、薪酬（如有）、津贴（如有）等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二、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人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公司及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
承诺主体名称	实际控制人：陈保明、温小华、曾信明 控股股东：奇创投资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6月18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若发生主管部门认定公司及其分、子公司需为其员工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或者公司及其分、子公司因未为员工缴纳足额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或者由此导致公司及其分、子公司发生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的情形，本企业/本人愿意承担所有补缴金额和相关费用及/或相关的经济赔偿责任，保证公司及其分、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本企业/本人在作出上述承诺时，已充分了解并完全知悉所作上述承诺的一切法律责任。如若违反本承诺，本企业/本人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如本企业/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将采取以下措施：（1）公开披露本企业/本人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同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监管部门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或采取相关替代措施；（2）导致公司和投资者损失的，由本企业/本人依法赔偿公司和投资者的损失；如果本企业/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企业/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如有）、薪酬（如有）、津贴（如有）等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二、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企业/本人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企业/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企业/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企业/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公司及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

承诺主体名称	实际控制人：陈保明、温小华、曾信明 控股股东：奇创投资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税务事项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6月18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本企业/本人承诺，如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税收征管规定或有关部门的要求，认定公司及本企业/本人就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分红、整体变更等相关事宜应缴纳税款而未缴纳，或未及时履行代扣代缴义务，被责令限期改正、追缴税款及滞纳金、处以罚款的，本企业/本人将依法履行由此产生的法律义务；如因此导致公司遭受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无条件全部补偿损失。 本企业/本人在作出上述承诺时，已充分了解并完全知悉所作上述承诺的一切法律责任。如若违反本承诺，本企业/本人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如本企业/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将采取以下措施：（1）公开披露本企业/本人未履行

	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同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监管部门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或采取相关替代措施；（2）导致公司和投资者损失的，由本企业/本人依法赔偿公司和投资者的损失；如果本企业/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企业/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如有）、薪酬（如有）、津贴（如有）等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二、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企业/本人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企业/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企业/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企业/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公司及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
--	---

承诺主体名称	实际控制人：陈保明、温小华、曾信明 控股股东：奇创投资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房产租赁事项的声明与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6 月 18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本企业/本人承诺，若公司及/或其子公司、分公司因租赁的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发生产权纠纷或债权债务纠纷、拆除等原因，导致公司及/或其子公司、分公司无法继续使用该等租赁房产或遭受任何处罚、损失或承担任何责任，本企业/本人保证将无条件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一切损失，使公司恢复到未遭受该等损失或承担该等责任之前的经济状态，并积极为公司寻找可替代的土地或房产，避免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本企业/本人在作出上述承诺时，已充分了解并完全知悉所作上述承诺的一切法律责任。如若违反本承诺，本企业/本人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如本企业/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将采取以下措施：（1）公开披露本企业/本人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同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监管部门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或采取相关替代措施；（2）导致公司和投资者损失的，由本企业/本人依法赔偿公司和投资者的损失；如果本企业/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企业/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如有）、薪酬（如有）、津贴（如有）等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二、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企业/本人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企业/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企业/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企业/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公司及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

承诺主体名称	正信十二号、珠海市联合正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区迪江、曾广春、曾信雄、任霖野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6 月 18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一、本企业/本人一直以来认可并尊重陈保明、温小华和曾信明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本企业/本人未曾且未来不会对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提出任何形式的异议或造成不利影响。 二、本企业/本人承诺，在直接和/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本企业/本人不会单独/与他人共同/协助他人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谋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地位： 1、通过与公司其他股东达成一致行动协议或类似协议、安排或实际形成一致行动； 2、接受委托、对外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安排等任何方式扩大其本身及公司其他股东所能够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 3、单独或者通过与他人一致行动等方式谋求公司董事会层面的控制权； 4、干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任免或经营方针和决策、经营管理活动等。 三、如本企业/本人违反本承诺而给公司或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本企业/本人一直以来认可并尊重陈保明、温小华和曾信明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本企业/本人未曾且未来不会对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提出任何形式的异议或造成不利影响。 二、本企业/本人承诺，在直接和/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本企业/本人不会单独/与他人共同/协助他人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谋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地位： 1、通过与公司其他股东达成一致行动协议或类似协议、安排或实际形成一致行动； 2、接受委托、对外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安排等任何方式扩大其本身及公司其他股东所能够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 3、单独或者通过与他人一致行动等方式谋求公司董事会层面的控制权； 4、干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任免或经营方针和决策、经营管理活动等。 三、如本企业/本人违反本承诺而给公司或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七节 有关声明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盖章）：珠海市奇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陈保明

广东日信高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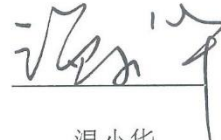
2024 年 8 月 9 日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字）：


陈保明


温小华


曾信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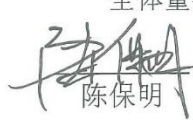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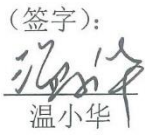
广东日信高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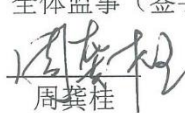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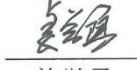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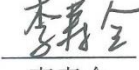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陈保明  温小华  曾信明  曾广春  刘火旺  张雷  邵挺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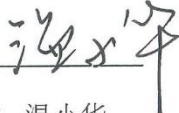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周芸桂  覃汝丽  刘俊丽

未兼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姜学勇  李寿全

法定代表人（签字）：

 温小华



广东日信高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 8 月 9 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顾 伟

项目负责人（签字）：

王艺霖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郭丽丽

刘 素

邹林达

杨智鹏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9 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海锦天城（广州）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_____

何 辉

经办律师：_____

赵剑发

经办律师：_____

佟冠宜

经办律师：_____

聂 昕

2014年8月9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王首一



李瑜



周睿林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4年8月9日

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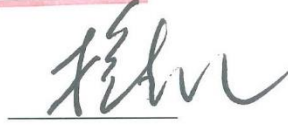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签字）：


李银松
42000454


吴明霞
42200051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梅惠民



第八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的审核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开转让的注册文件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七、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